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 期



4750  $\frac{3}{9}$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之附錄……………（ 1 ～ 316 ）



附錄：

全頂 P.26  
凍修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br>委員會 | 名稱 | 不當黨產處理<br>委員會 | 編號 | 3203940000 | 頁次 | 26 |
|----|---------------|----|---------------|----|------------|----|----|
|----|---------------|----|---------------|----|------------|----|----|

案由：

憲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受國家保障，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因此，政府部門必須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國家義務，不得恣意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藉轉型正義之名，強取豪奪侵害人民團體財產權，縱有司法判決不當行徑，獨斷專橫依然。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109 年度預算案預算編列之 52,263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如何確保人民基本權利之國家義務，及不得恣意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專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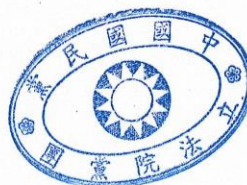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昭元

曾錫

連署人：

錫



173

173  
239

1月-全 R26  
減列20%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黨產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經費 3,817 萬 4 千元，包括：人事費(2,998 萬 9 千元)、業務費(808 萬 5 千元)與雜項設備費(10 萬元)，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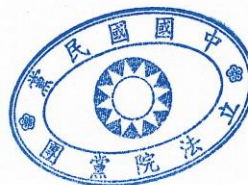
說明：黨產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3,817 萬 4 千元，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與雜項設備費。該會經本摺節原則及覈實支應後，107 年度一般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執行率為 80.72%，為使預算編製覈實，一般行政之業務費應衡酌實際業務需要及摺節原則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

邱北

連署人：

曾錫平



174

174  
220

1日-全 R26  
凍結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名稱 | 一般行政 | 編號 | 3203940100 | 頁次 | 26 |
|----|-----------|----|------|----|------------|----|----|
|----|-----------|----|------|----|------------|----|----|

## 案由：

黨產會日前宣告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推定其財產為不當取得，凍結全部資產。這項處置，與黨產會過去處理國民黨黨產和婦聯會雖無不同；但影響範圍更大，惟認定卻更含糊，讓人深刻體會黨產會這隻「憲政怪獸」已到了必須阻止其橫行的地步。

107 年 6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審理國民黨中投、欣裕台附隨組織行政訴訟案時，也以《不當黨產條例》相關條文有「違憲」之虞，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經釋憲後，黨產會將「不當黨產」收歸國有的處分，實際上已全部停擺，所有訴訟幾乎全面停止。

基於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在釋憲結果出爐前，黨產會不應再對任何團體、個人做出處分。

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行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黨產會 109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之 38,174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黨產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不侵犯人民和民間團體的基本權利，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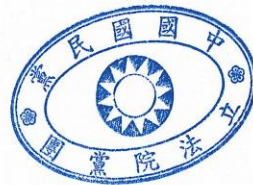
立法院

提案人：

黃曉明

連署人：

曾錦河



175

175  
275



1月-01 P.28  
減列 1/1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       |   |      |
|------|-------|---|------|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 | 預算刪減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29,98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人事費 1,838 萬 9 千元(83.95%)、業務費 292 萬 7 千元(62.80%)及雜項設備費 17 萬 8 千元(82.41%)，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76

第 1 頁

176  
229

K1

1月-02 P.28  
-總結-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名稱 | 一般行政 | 編號 | 3203940100 | 頁次 | 28 |
|----|-----------|----|------|----|------------|----|----|
|----|-----------|----|------|----|------------|----|----|

## 案由：

黨產會以《不當黨產條例》為火戰車，對國民黨的黨產祭出各種行政處分，攻城掠地如入無人之境；直到最近，終於受到一點挑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黨產條例有違憲疑義，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同時裁定，在釋憲爭議解決前暫停審理。惟黨產會顯然不習慣「被暫停」，不但藐視司法，還以新聞稿批評這是「個案法官見解」，稱現階段的處分效力不受影響。譯成白話，即「本衙門不用法院裁定」，還指控法官不提供聲請解釋文等等。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基本工作維持」預算數 8,18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 700 千元，惟其工作性質未具專業，並假轉型正義之名，行追殺之實。爰此，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黨產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不侵犯人民和民間團體的基本權利，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

黃國昌

曾

連署人：

金



177

177  
236

1月-02-2000 P.28  
減到1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       |   |      |
|------|-------|---|------|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 | 預算刪減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8,08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業務費為 292 萬 7 千元 (62.80%)，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應覈實編列預算，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78

第 1 頁

178  
227

k2



1月-02-2093 P.29  
減列15萬8千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第2款第17項第1目

預算數：1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全數減列

【☐】凍結數：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蔡政府為了打擊「假新聞」，不惜拉高為「國安議題」，更甘冒箝制新聞自由也要修法強渡關山，反觀林峯正主委日前受訪聲稱「國民黨立委席次」若「過半便可廢除黨產條例，黨產會」若「被裁撤，清理不當黨產將像坐大怒神一樣回到原點」。此一假設性言論卻透過親綠媒體下標成「轉型正義將馬上走回頭路」，顯然刻意製造假新聞，相關單位卻視而不見。主委發言嚴重失當，讓獨立機關淪為民進黨的附隨機關。此外，黨產條例規定黨產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任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反觀主委言行卻一再配合執政黨演出，更對立法委員舉發兼任委員沈伯洋參與民進黨抗議活動置之不理，主委作為已無法讓黨產會之運作超然於政治立場上，爰此，針對「主任委員特別費」15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雷  
國  
平



179

179  
226

1月-02-2018 P.29  
凍結15萬8千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名稱 | 一般行政 | 編號 | 3203940100 | 頁次 | 29 |
|----|-----------|----|------|----|------------|----|----|
|----|-----------|----|------|----|------------|----|----|

### 案由：

蔡政府藉轉型正義行意識形態追殺國民黨黨產手段，連前總統陳水扁都看不下去，蔡政府「討黨產」的主要問題有三：第一、是 1949 年國民黨撤退來台，就進入動員戡亂時期，憲法被凍結，沒有行憲，繼續訓政，換句話，黨產的當與不當，都是歷史問題，「能夠一刀切嗎？」第二、是不當黨產採「有罪推定」原則，無法證明自己黨產合法的，都推定為不當黨產，這種無限上綱，會讓未來走得很辛苦。第三、國民黨要發給員工薪水「可以凍結起來讓他們發不出來嗎？」一個執政黨對在野黨這樣做，講好聽一點是轉型正義，換個角度，「難道不是另一種清算和鬥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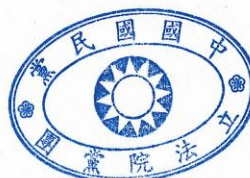
爰此；為防制黨產會濫權行使，不當花費公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特別費」預算數 158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以維護憲政體制及保障人民和民間團體的基本權利。

提案人：

蔡啟芳

連署人：

曾鈺成



180

180  
28

2月 全 R26  
減列 500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12,0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目前宣稱不當取得財產而應該收歸國有或者追徵之金額中約有 688 億元，已遭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須待釋憲結果出爐後，才能做出強制執行裁決，因此現階段黨產會應停止黨產處理業務，靜待大法官釋憲結果。爰減列「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敬

曾錫年



181

181  
232



2月-全 R26  
凍結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名稱 | 黨產處理業務 | 編號 | 3203940200 | 頁次 | 26 |
|----|-----------|----|--------|----|------------|----|----|
|----|-----------|----|--------|----|------------|----|----|

##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廣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並追徵 77 億 3138 萬餘元價金，同時要求將嘉義縣民雄、嘉義市東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等土地收歸國有。依黨產條例第四條，對於附隨組織的定義是「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中廣公司於 95 年 10 月出售，當時共有三組人馬出價（包含余建新、高育仁），最後由趙少康出價 57 億元（廣播事業：10 億元、非廣播事業：47 億元）取得，為三組人馬中出價最高者，因此，並無「非以相當對價轉讓」的情事，然黨產會明知此事始末，卻仍以行政處分認定中廣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其政治意圖昭然若揭。

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防止浮編，及避免專權濫行浪費人民辛苦血汗納稅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之 12,099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上端不當行徑，提出專案檢討及改善方案及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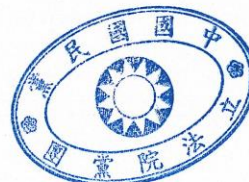
立法院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曾錫



182

182  
34

2月-02 P.30  
減列 105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 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

預算金額：7,5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1,0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1,050 千元，惟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訂定之「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明訂相關獎金最高達到新台幣一億元，與目前預算編列之金額相差甚大，經查，目前黨產會官方網站上，仍未有「獎勵舉發」之辦理事項，顯見該筆預算實質效益有限。爰減列「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預算 1,05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 荷 敏

曾 銘 丁



183

183  
270

2月-02-2000 P.30  
減列100萬

## 刪減預算決議 2-1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調查追徵業務，於業務費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2 千元(與去年相同)，除供學者專家之會議出席費外，尚含鐘點費及稿費等，另編列一般事務費 1,896 千元(亦與去年相同)，供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以及國外旅費 442 千元(p31)。是項工作經費應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調查追徵業務之業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平

184



184  
29



2日-02-2078 P-31  
全數刪除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名稱 | 黨產處理業務 | 編號 | 3203940200 | 頁次 | 31 |
|----|-----------|----|--------|----|------------|----|----|
|----|-----------|----|--------|----|------------|----|----|

## 案由：

自蔡政府施政以來，僅僅不到四年造成國家經濟競爭力大幅滑落、邦交國骨牌效應斷不停、債留子孫、缺電空汙，且社會崩壞、民生凋敝、倒閉潮起、重大治安頻傳。復加黨產會任行專橫，引發爭議連連，顯然國內事務都無法妥善處理，那來暇閒國外取經！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 442 千元，不宜編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曾銘洋



185

185  
237

2月-02-2078 R31  
減列 1/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       |   |      |
|------|-------|---|------|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 | 預算刪減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442 千元，107 年 8 月該委員會派員赴帛琉考察、拜會大使及觀光局長等行程，其考察報告僅三頁為本文，其餘皆為照片及帛琉政府旅遊白皮書，顯示該委員會考察相關預算趨於浮濫，宜審酌妥適性，並秉撙節原則，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86

第 1 頁

222 186

K5

2日-02-2078 P.31  
全數凍結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

第2款第17項第2目

預算數：4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4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對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往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計前往期間均訂為該年度 7-8 月，實際考察時間為 5 月間，反觀 109 年度預計前往期間卻提前至 3-4 月，是否因 2020 大選而刻意提前？此外，全世界經歷轉型正義的國家非僅限歐洲地區，南非、拉丁美洲亦有不同經驗，均有參採價值，卻視而不見。此外，考察地點有博物館、展覽館及相關紀念場館，與黨產會調查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職掌顯然相左，且兩次考察均由主委親自帶隊，似淪為主委變相旅遊之用，爰此，針對「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44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錦平



187

187  
205



2月-02-4000 P.31  
全數減列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黨產會 109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調查追徵業務」經費 755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期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提升調查能量。惟迄 108 年 8 月底止實際核發數均為 0，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王世平

連署人：

曾永祥



188

188  
21

3月-全 P.26  
(保留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2款第17項第3目1節

本年度預算數：1,59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全數減列 【☐】凍結數：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編列 1,59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係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成立之組織，雖無明文規定黨產會落日時間，但追查不當黨產等相關業務終有落幕之日。
2. 林峯正先生在106年9月8日接任黨產會主委時，公開宣示「接任黨產會主委的使命，就是消滅黨產會」，希望黨產調查能在任內告一段落。由此可見，黨產會實務上類似任務編組組織單位，並非常設或永久之政府組織，故不宜浪費公帑作為添購首長電動車及設置汽車充電樁設備及相關之用。
3. 爰此，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林麗蟬

黃

邱

林

陳

189

189  
53

3月-全 R26  
(保留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_\_\_\_\_

刪減金額： 1,590 千元 凍結金額： \_\_\_\_\_ 千元

案由：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 1,590 千元係為採購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樁設備及設備工程。然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係為任務編組機關，若任務執行完畢即可解編，因此編列預算採購首長車輛似無必要性及合理性，爰此提案刪除本預算。

提案人：

林石如

林麗蟬

張安

190

190  
11-1



3月-全 P.26  
減列159萬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2款第17項第3目第1節

預算數：1,59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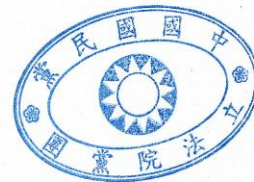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59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行政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設任務編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由於政府財政困難，考量財政節流及機關之存續性，應向行政院爭取優先於現有車輛調度使用，避免日後新購車輛及充電樁設備閒置，浪費公帑。爰此，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1,59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務  
幹  
事



191

192  
224

3日-全 R26  
減列159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 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1,5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1,59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擬於109年度編列1,590千元購置電動座車及充電樁設備，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應盡量秉持撙節精神，經查，黨產會執行黨產處理業務，已編列公務短程車資，實無購置首長座車之必要。爰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1,590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

王 荷 敏

曾錦亨



192

193  
231

3月-全 P.26  
減列 50萬

## 刪減預算決議 2-1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下之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編列首長電動座車 1,5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且電動車發展並未成熟(p32)。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錫



193

194  
218



3月-01-1 P.32  
(保留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br>委員會 | 名稱 | 交通及運輸<br>設備 | 編號 | 3203949011 | 頁次 | 32 |
|----|---------------|----|-------------|----|------------|----|----|

#### 案由：

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不但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還大砍公教軍警消退撫金以期平衡國家有限財力，爰此；政府各級部會及單位尤應以身勵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樽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90 千元中編列首長電動車 1 輛 1,500 千元，為響應蔡總統要求全民共體時艱懿旨，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該電動車預算編列毫無必要。爰此，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黃曉峰

連署人：

許毓仁

邱明輝

林麗蟬

林石河

194

195  
1P-1

3月-01-1 P.32  
凍結150万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不當黨產處理<br>委員會 | 名稱 | 交通及運輸<br>設備 | 編號 | 3203949011 | 頁次 | 32 |
|----|---------------|----|-------------|----|------------|----|----|
|----|---------------|----|-------------|----|------------|----|----|

## 案由：

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不但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還大砍公教軍警消退撫金以期平衡國家有限財力，爰此；政府各級部會及單位尤應以身力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撙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90 千元中編列首長電動車 1 輛 1,500 千元，為響應蔡總統要求全民共體時艱懿旨，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全數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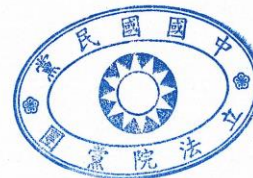
保留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曾昭守



195

195  
27

1日-02-2000 P.17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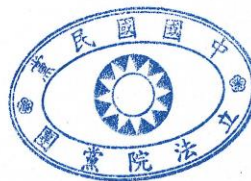
有鑑於內政部長徐國勇於 108 年度多次發言如「吃了 3 把薙菜就想上西天」、「問一個部長話客氣一點！」等話語，實已侵損百姓對紛爭口水所厭惡的觀感。

爰此，特提案減列內政部 109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1 千元，以茲警惕改進。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錫育



196

196  
73



##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全 P.6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內政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內政部第 7 款第 1 項 2 目「民政業務」，科目編列 894,184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97

197  
41

109-17-1-2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因應反滲透法之制定，對於該法施行後民眾對於從事捐贈政治獻金及遊說等行為，可能會產生困難及問題，建請內政部持續檢討研修政治獻金法等法，以免造成民怨及執行爭議。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P7

#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7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1000 民政業務原編列 8941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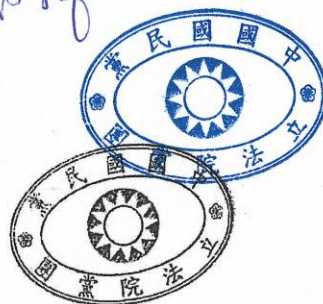
- 一、查選政與選務業務合一或分離，一直皆為尚待處理之議題。惟影響不在籍投票與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甚鉅，合先敘明。
- 二、又查，在政府有效達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前，原住民族為解決基本生計，導致人口外流，被迫離開原鄉謀生之原住民鄉親，約佔全體原住民人口百分之四十七，設籍於都會區者約計二十六萬四千餘人，若列入未設籍而實際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人口將超過原住民總人口數之半數以上。是以，不在籍投票與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對於原住民視為至關重要之事。
- 三、因應上開爭議，避免影響目前原住民族之權益，自 100 年起屢屢有原住民立法委員要求處理原住民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問題，因選制與選務分工問題，導致解決方案無疾而終。爰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並產生解決原住民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方案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棟

常

王國棟



修正

198

198



2月-65 P.82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 P.83

民政業務 -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8,344千元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2018年6月27日院長召集黨團協商，以及同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處理《財團法人法》二三讀時，便主張宗教財團法人應納入財團法人法管理，並有提出相關修正及再修正動議，然而，最後通過之版本，仍為現行《財團法人法》第75條規範：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然而，截至今日，內政部身為我國宗教事務之主管機關，仍未針對宗教財團法人之立法提供相關法律草案。

有鑑於2019年以來，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與台灣有關之講話中，均表示要推動「一國兩制台灣方式」，明確統一時程表，強化中國各層面對我國之統戰力度。

又我國與外國媒體已不只一次報導，中共疑透過中華統一促進黨等在台之代理人，積極拉攏與滲透我國相關宗教團體及宗教團體之董監事和成員。

為強化我國針對宗教財團法人之運作及監督管理，落實財團法人法立法時未竟之立法作業，防堵中共透過相關人員滲透我國宗教團體，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民政業務」-「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8,344千元之10%，待內政部提出宗教法人相關財務公開透明與金流管制法規草案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99

199  
9

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 P.83~~

~~民政業務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8,344 千元~~

~~【】歲入~~

~~【IV】歲出 - 【I】減列 - 【VI】凍結 - 1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院長召集黨團協商，以及同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處理《財團法人法》二三讀時，便主張宗教財團法人應納入財團法人法管理，並有提出相關修正及再修正動議，然而，最後通過之版本，仍為現行《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規範：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然而，截至今日，內政部身為我國宗教事務之主管機關，仍未針對宗教財團法人之立法提供相關法律草案。

有鑑於 2019 年以來，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與台灣有關之講話中，均表示要推動「一國兩制台灣方式」，明確統一時程表，強化中國各層面對我國之統戰力度。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9 1/2 - 修

又我國與外國媒體已不只一次報導，中共疑透過中華統一促進黨等在台之代理人，積極拉攏與滲透我國相關宗教團體及宗教團體之董監事和成員。

為強化我國針對宗教財團法人之運作及監督管理，落實財團法人法立法時未竟之立法作業，防堵中共透過相關人員滲透我國宗教團體，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爰提案請內政部積極推動宗教專法立法，並加強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機制，以免其資金成為滲透來源。凍結「民政業務」——「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8,344 千元之 10%，待內政部提出宗教法人相關財務公開透明與金流管制法規草案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9<sup>2</sup>/<sub>2</sub> - 修



2A-07-10 P.84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殯葬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 億 9,100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說明：

1. 內政部 109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殯葬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9,100 萬元。
2. 惟查，據內政部統計，107 年度核定 19 案，核定補助款額度為 1 億 6,428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有和平區竹林公墓改善前置作業、牡丹鄉大梅村部落公墓興建工程等 2 個案件尚未完成。108 年度核定 29 案，核定補助額度 1 億 6,807 萬 6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有 14 案件進度延宕，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發揮計畫成效。
3. 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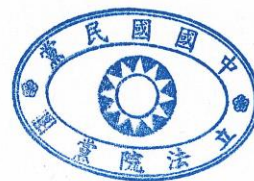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郭田

常  
金  
中

200



200  
64

2月-08

P.84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第7款第1項第2目

預算數：37,5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 37,5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今(108)年國慶焰火於屏東燃放，時間長達 42 分鐘，號稱史上最長，然而因燃放時間過長、兩波暴雨造成路面泥濘，加上縣政府動線規畫不佳，使得交通大亂，一直到第 2 天凌晨都還在疏散人潮，現場民眾怨聲載道。事後縣長潘孟安於第一時間發文道歉，雖獲網友按讚送暖，但煙火的絢爛仍掩飾不住散場後的荒涼，一場好大喜功的國慶煙火，到最後，照亮的只有政治人物，以及不會計算效益的政府部會，卻忘了國慶紀念意義與開國精神，國家重大慶典淪為配角。爰此，針對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37,5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潘錦平

201



201  
81

3月-全

P.87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出科別名稱：戶政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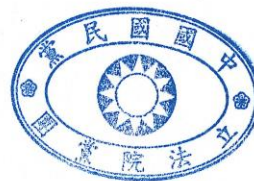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編列「戶政業務」科目有工作計畫內容係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惟內政部並未對針對民眾疑慮加以消除，如舉辦公聽會或聽證會等措施，導致許多如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抗議。亦在未有民意授權下，即於10月底招標了33億的卡片印製案，並將於11月26日決標。全面換發晶片身分證的預算總額約48億，罔顧民意，強迫台灣人民必須接受，內政部實有過失。

爰此，提案凍結109年內政部「戶政業務」歲出預算15%，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錦平



43

202

202  
69



3月-05 P.86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1500 戶政業務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預算金額：147,7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0801)-086 】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0,000 千元

說明：

該項預算牽涉後續與新式身分證 (New eID) 案銜接，全體國民戶役政資料上線後，資訊安全風險將大為提高，但目前此計畫提出資安監控系統僅編列 3,700 千元，顯然不足以因應未來的資安挑戰。內政部應盡速提出資安強化等配套方案。

109 年度內政部戶政司預算「3708011500 戶政業務—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47,758 千元，<sup>凍結</sup>60,000 千元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未來資安強化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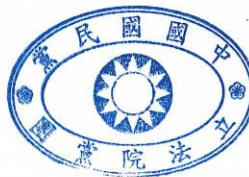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許毓仁

曾錦

203



203

60

3月-07 P.87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427,680 千元

【】歲入—

【V】歲出—【V】減列：全數減列

鑑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於政策目標、適法性、技術可靠性等諸多爭議，內政部應妥善評估計畫執行之目標及手段之必要性，並提出具體規劃，闡明政策目標之研議過程及後續規劃。

再查New eID之功能因其晶片之故，技術上可用於取用不同主管機關所管理之資訊，或於不同場域進行身份驗證，然查現行法律如戶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等，皆未見相關授權規範或法源依據，恐對人民隱私構成侵害，有悖於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要求法律保留及憲法要求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又查晶片卡印製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業於2019年11月26日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無法決標，內政部應於再行公開招標前，提出具體之政策推動目標、必要性，以及提出相關法律訂定或修正意見，爰此減列內政部預算金額427,680千元，待法源依據及政策規劃完備後，始得重新編列預算推行相關計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4

黃田田

204

11

3目-07 P.87

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預算書頁次：(0801)-08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為預算總額近 49 億之巨額計畫，內政部爰應妥善評估計畫執行之目標及手段之必要性，確認公帑支出之合理性，方能執行。

然內政部推動 New eID 至今，雖有制定全面換發 New eID 之目標，如增強身分證防偽、促進智慧政府效能云云，但卻遲遲未就整體社會當前所面臨之證件偽造情形、智慧政府運作之效能等提出具體、公開的說明；此外，亦未見內政部曾就換發 New eID 是否可促進前揭目標之達成、可促進至何種程度、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亦可促進前揭目標達成進行研議及說明。

再查 New eID 之功能因其晶片之故，可能溢出辨識身份之範圍，且縱使僅用於辨識身分，亦應限制其可進行身分驗證之場域，以免對人民隱私造成嚴重侵害。然現行法律如戶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等，若非授權行政機關得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處理全面換發事宜，即是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有較大的不確定空間。皆有悖於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要求法律保留及憲法要求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爰此，在內政部提出可受具體檢視之政策推動之目標、必要性，以及相關法律訂定或修正前，不應繼續執行該計畫，爰此減列內政部預算金額 427,68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05

205

42



3月-07 P.87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07 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427,6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7,6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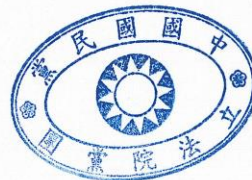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07 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427,680 千元，提案減列 7,68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內政部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四年計畫，總經費 4,892,850 千元，109 年度編列 427,680 千元。對於換發數位身分證，外界提出個資及資安保護疑慮，恐對隱私權造成侵害，甚至質疑所公告的技術規格，全世界只有一家能夠符合，疑有綁標之嫌，且相關預算未通過下即先行公告招標，顯不符程序。爰此，針對第 3 目「戶政業務-07 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427,680 千元，提案減列 7,68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鄧金平



206

206  
82

3月-07 P.87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1500 戶政業務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預算金額：427,6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0801)-087 】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27,680 千元

說明：

該項預算有關新式身分證（New eID）案，其晶片規格、法規配套仍有許多爭議。

爰提案將 109 年度內政部戶政司預算「3708011500 戶政業務－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編列 427,680 千元，凍結 427,680 千元。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修法配套說明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許毓仁

曾錫

207



207  
59

3月-07 P.8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8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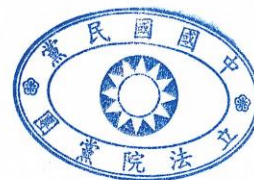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戶政業務」計畫下編列經費 4 億 2,768 萬元。查內政部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擬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規劃將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結合，取代目前使用近 15 年之紙本國民身分證，成為智慧政府藍圖所稱之數位身分識別證 (以下簡稱 New eID)。總經費 48 億 9,285 萬元，109 年度編列 4 億 2,768 萬元，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預計所需經費各為 22 億 1,078 萬元、16 億 7,024 萬元及 5 億 8,415 萬元。然外界對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及資安保護疑慮未解，換發作業之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之際，逕行換發，不無有對人權侵害之虞。爰針對內政部 109 年度「戶政業務」計畫下編列經費 4 億 2,768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曾錦平

208



208

58



3月-07 p.8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內政部

案由:

內政部辦理新增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總經費 48 億 9285 萬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度於「戶政業務」項下編列第一年經費 4 億 2,768 萬元；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新一代身分證預計將有八大功能，包括虛實世界身分識別、一卡多功、數位簽章、保護隱私、資訊自主、智慧政府基礎建設、提升防偽以及帶動創新應用及產業發展等功能，由於該新身分證設計功能已涵蓋並深入民眾生活機能、權益、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等面向，已引發民眾對於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疑慮，爰提案凍結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 10%，待內政部就本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交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金生



209

14

209  
76

3月-07 P.87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427,6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之 07「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427,68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內政部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計畫為跨年期四年計畫，總經費 4,892,850 千元，109 年度編列 427,680 千元。
2. 惟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鑑於國民身分證為民眾識別身分之重要基礎證件，係辦理各類證照證件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影響民眾生活機能、權益、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等甚鉅，應宜嚴密監督製作流程。因換發對象為全國民眾，須透過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相關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統籌規劃所轄戶政事務所人力運用、督導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換證作業、後續回收之舊證等，因而換證期間需相關機關之密切配合，並適時對民眾宣導，俾使新舊證件使用順利接軌。
3. 爰此，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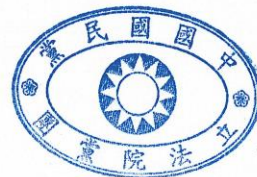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邱明子

連署人：

常金錦

210



210  
62





## 修正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9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09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第7款第1項第4目第1節

預算數：102,360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2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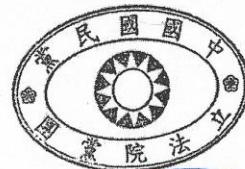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109年度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項下「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09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合計編列102,360千元，提案凍結~~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200萬

說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業於108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範圍包含自駕巴士、自駕物流車、自駕觀光船及無人機等，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更橫跨各部會，所需之高精地圖圖資需求更顯迫切，如何提供高精地圖圖資給相關業者、整合不同高精地圖標註格式等問題亟待突破。爰此，針對第4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項下「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09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合計編列102,360千元，提案凍結~~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200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錫  
平

2/2



##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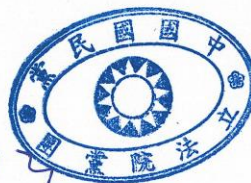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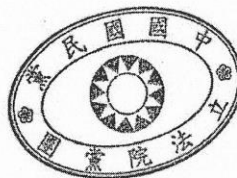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總經費 336,819 千元，然其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計達 226,331 千元 (p88~9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之委辦費 ~~10,000~~<sup>1,000</sup>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  
金  
年



JAN-16-2020 THU 08:40 AM  
15-JAN-2020 19:20 From:

To:0037239233

P. 001/002  
Page: 1/7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科目(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0,000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之 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30,000 千元，依其說明本計畫係奉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字第 1030066317 函核定，總經費 783,708 千元，然依該行政院核定文內容，總經費係 1,309,630 千元，分六年辦理，是故內政部擅自修改行政院核定公文內容，又公開於預算書中書寫錯誤數據，是否有偽造變造公文書問題，不無疑問，爰提案刪除 5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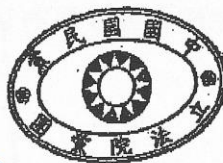
徐志榮

連署人：

曹

錫

丁



徐志榮  
撤案

214



JAN-16-2020 THU 08:31 AM

15-JAN-2020 19:21 From:

To: 0037239233

P. 004

Page: 2/7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科目(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5,50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之 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55,500 千元委辦費，較去年所編 43,640 千元寬列 11,860 千元，又內政部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相關委辦計畫重複性高且說明過於省略，又無法估算所編預算之效益，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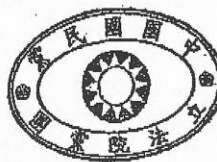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王高成

曾錫有

王高成  
撤案



215

JAN-16-2020 THU 08:31 AM

P. 005

15-JAN-2020 19:21 From:

To:0037239233

Page:3/7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科目(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55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之 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64,550 千元一般事務費，較去年所編 53,800 千元寬列 10,750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近 20%，相關說明過於簡略，顯有逃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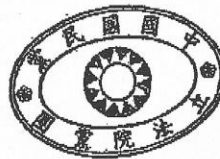
提案人：徐志榮

Wm 志榮

連署人：

曾錦平

Wm 志榮  
撤案



716

JAN-16-2020 THU 08:31 AM

15-JAN-2020 19:21 From:

To:0037239233

P. 006

Page: 4/7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53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之 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20,053 千元委辦費，較去年所編 17,665 千元寬列 2,388 千元，又內政部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相關委辦計畫重複性高且說明過於省略，又無法估算所編預算之效益，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Wm 志榮

連署人：

曾  
鵬  
洋



Wm 志榮  
撤案



217



JAN-16-2020 THU 08:31 AM

15-JAN-2020 19:21 From:

To:0037239233

P.007

Page:5/7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9,85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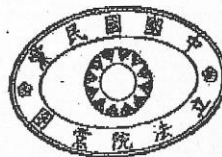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之 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79,850 千元委辦費，較去年所編 74,983 千元寬列 4,867 千元，又內政部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相關委辦計畫重複性高且說明過於省略，又無法估算所編預算之效益，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王榮

連署人：

曾錦



王榮  
徐志榮



218

JAN-16-2020 THU 08:32 AM  
15-JAN-2020 19:21 From:

To:0037239233

P.008  
Page:6/7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科目(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  
研發計畫—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1,14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之 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1,140 千元委辦費,較去年所編 20,642 千元寬列 10,498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50%,又內政部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相關委辦計畫重複性高且說明過於省略,又無法估算所編預算之效益,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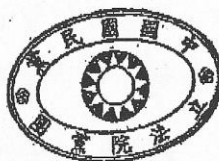
提案人:徐志榮

Wm 志榮

連署人:

曾錫中

Wm 志榮  
王錫中



19



#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3

7款1項4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萬元~~ 【V】凍結：<sup>50</sup>500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原編列 581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萬元~~ 並凍結 <sup>50</sup>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係內政委員會提出 ~~彙報~~ 報告後，始得動支。  
*何立法院*

說明：

- 一、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第 2 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未滿 10 公頃土地及面積超過 10 公頃土地與加徵規費(加班費設備費)間未見正當合理之連結，合先敘明。
- 二、又，每筆地號之土地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以偏鄉為多，而偏鄉土地價值又偏低，取得土地之價值與收取之規費成反比，嚴重影響民眾基於維持基本生計取得土地之意願，亦嚴重影響民眾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之作業。
- 三、據統計，未滿 10 公頃土地固定費用為 800 元，而 10 公頃以上土地者，因縣府加徵加班費或業務費等不同，從加徵之規費從數萬至十來萬不等。又見地政司每年度更新相關測量器材，簡化測量之難易性，而相關測量規費之降低未見回饋申請民眾，反造成偏鄉民眾土地取得增加其難度。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10 公頃以上土地應設定合理級距之收費標準。俟內政委員會提出 ~~彙報~~ 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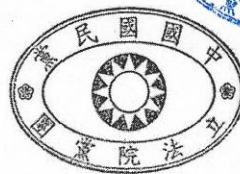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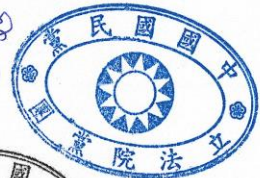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獲同業後*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4月-2 P.63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9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8,132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競選時的「安居三策」，提出「房屋市場資訊透明」的政見規劃。而我國行政院也於2018年5月3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本案三項修正法案係精進實價登錄制度法源基礎，提供社會各界更為即時、透明、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有助於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落實居住正義。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內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然而，行政院版「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但至今仍未通過，甚至根本不曾於內政委員會排審。

經查，內政部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58,132千元，作為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研究工作；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等業務。

有鑑於內政部推動行政院版實價登錄2.0進度緩慢，爰提案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58,132千元之2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推動落實行政院版實價登錄2.0相關法案之計畫與具體推動時程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田昌

221

221  
10

JAN-16-2020 THU 08:32 AM

15-JAN-2020 19:21 From:

To:0037239233

P. 009

Page: 7/7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科目(工作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6 開放地政跨  
域服務整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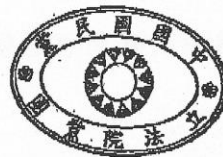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0,707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  
項下之 06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20,707 千元，依其說明本計畫係奉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字第 1050000364 函核定，總經費 158,413 千  
元，然依該行政院核定文內容，總經費係 226,338 千元，  
是故內政部擅自修改行政院核定公文內容，又公開於預  
算書中書寫錯誤數據，是否有偽造變造公文書問題，不  
無疑問，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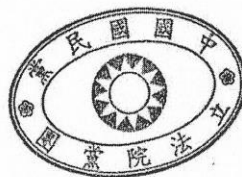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總  
經費僅 6,923 千元，然依其預期成果，實難以  
達成實際績效益(p97~9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  
請~~凍結~~刪減上述工作計畫“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之經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223



撤案 已撤案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109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232萬2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內政部109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232萬2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
2. 惟依監察院調查迄至100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132案、面積137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58億餘元，然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怠失。
3. 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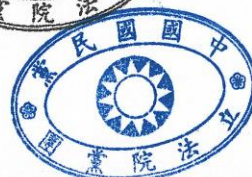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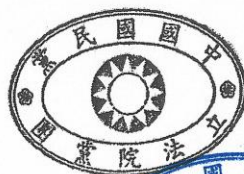
王日

撤案

2024

立法院

曾錫



4月-3-03 P.98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

第7款第1項第4目第3節

預算數：2,32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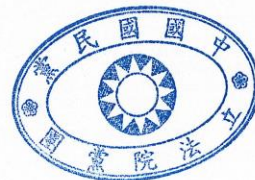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編列 2,32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然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亦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曾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內政部追蹤結果，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徵收土地中，仍有未使用土地，或已無使用必要卻仍尚待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或俟籌措財源始能開發運用者，內政部應針對未妥適利用處理之土地，持續管考及監督，並積極協處，期使地盡其利。爰此，針對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編列 2,32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5  
常務委員  
邱國洲

225  
79



改主決議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

第7款第1項第4目第3節

預算數：2,322 千元

建議【☐】減列數：改主決議

【☒】凍結數：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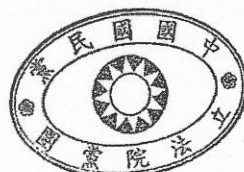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編列 2,32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要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對於監察院 102 年糾正早期已徵收閒置未使用土地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仍有未使用或待辦理廢止徵收情形，內政部應持續管考及監督，並積極協處，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報辦理情形檢討書及報告。

說明：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然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亦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曾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內政部追蹤結果，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徵收土地中，仍有未使用土地，或已無使用必要卻仍尚待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或俟籌措財源始能開發運用者，內政部應針對未妥適利用處理之土地，持續管考及監督，並積極協處，期使地盡其利。爰此，針對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編列 2,32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明  
19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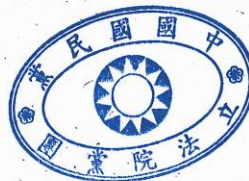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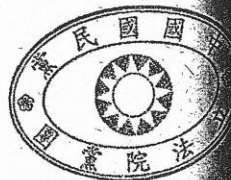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內政部 7-1-4-3

案由:

內政部 109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 232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惟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7 月為止，內政部已徵收土地 137.72 公頃，其中調查已無使用必要者共計 78.25 公頃，迄今仍有 14.23 公頃處於評估階段尚未處置，另仍有使用必要者 28.85 公頃，已開闢完成亦只有 14.01 公頃未達 50%，顯示徵收後之土地未獲得有效積極之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內政部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交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預算提案

4月-3-05 P.98  
**改主決議(如次頁)**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98 頁

科目： 7 款 1 項 4 目 3 節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原列金額： 353 千元

[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 ☒ ] 凍結： 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所規範之內容係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在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時，得以其原本編定為農牧、養殖或林業用地之保留地，申請變更為適當用地，然目前在原住民族地區中原住民擁有之土地，未必皆為保留地，甚至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原住民擁有之土地多非原住民保留地，因此變成生同為原住民所有之土地，但因保留地與非保留地，造成得否變更土地分區之差異，實無其道理，進一步言，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所有之土地，在符合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下，應酌予放寬變更土地管制之規定，爰凍結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費用三分之一，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並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歲出 [x]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有鑑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所規範之內容係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在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時，得以其原本編定為農牧、養殖或林業用地之保留地，申請變更為適當用地，然目前在原住民族地區中原住民擁有之土地，未必皆為保留地，甚至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原住民擁有之土地多非原住民保留地，因此變成生同為原住民所有之土地，但因保留地與非保留地，造成得否變更土地分區之差異，實無其道理，爰要求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所有之土地，或在部落範圍內之土地，應在符合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下，應予放寬變更土地管制之規定，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09. 3. 15.

改採決議

22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5月-全 R64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106頁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測量第7款第1項第5目

預算數：474,09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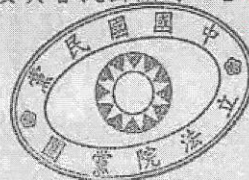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2000~~<sub>100</sub>萬元

案由：內政部109年度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74,094千元，提案凍結~~2000~~<sub>100</sub>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sub>書面</sub>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國土測繪法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其中基本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該法施行細則並明定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5年更新1次為原則。
- 二、是項科目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列5,868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內政部預計108年底將有五分之一（1,732幅）、兩萬五千分之一（21幅）、五萬分之一（20幅）及十萬分之一（5幅）地形圖，合計達1,778幅基本地形圖逾5年未更新，雖109年度預計更新863幅，惟仍未能達法定更新進度。
- 三、由於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闢建、農市地重劃及交通、水利等各項重大建設，導致地表變化甚大，為使基本地形圖之圖資資料與地面情況相符，應積極改善適時更新。爰此，針對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74,094千元，提案凍結~~2000~~<sub>100</sub>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sub>書面</sub>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月-03-3-(2) P.1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 改主決議(如次頁)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測量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 】歲入—

【V】歲出—【 】減列： 【 V 】凍結： 1,266 千元

案由：

經查 109 年度內政部預算書第 101 頁 土地測量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工作項目下，其第三條第二項中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相關訓練，水電，各項物品及雜支等經費編列預算 3,165 千元。然於 108 年度內政部預算書第 103 頁中，該筆預算被分別編列成兩個部分，分別為土地測量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工作項目下第三條第二項下第四點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50 千元及第五點各項物品及辦理售圖等相關業務國內旅費等費用 2,214 千元，兩點共計 2,264 千元。可發現 109 年較 108 年多了 40%，且未另外提出說明理由為何於該項增列大量預算。故為避免浪費公帑，故建議在提出該方案增加預算之理由前，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40%，計 1,266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項目之精進方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永玲

22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sup>15</sup>



5月-03-3-(2) p.1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測量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266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經查 109 年度內政部預算書第 101 頁 土地測量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工作項目下，其第三條第二項中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相關訓練，水電，各項物品及雜支等經費編列預算 3,165 千元。然於 108 年度內政部預算書第 103 頁中，該筆預算被分別編列成兩個部分，分別為土地測量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工作項目下第三條第二項下第四點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50 千元及第五點各項物品及辦理售圖等相關業務國內旅費等費用 2,214 千元，兩點共計 2,264 千元。可發現 109 年較 108 年多了 40%，且未另外提出說明理由為何於該項增列大量預算。故為避免浪費公帑，故建議在提出該方案增加預算之理由前，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40%，計 1,266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項目之精進方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幸玲

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幸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sup>15</sup>



撤案

5月-05

P.102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2 億 2,45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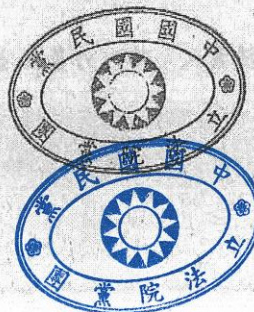
1. 內政部 109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2 億 2,455 萬 5 千元，以辦理智能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基本測量、基本地形圖修測等工作。
2. 惟查，依據內政部統計，預計 108 年底將有五千分之一（1,732 幅）、兩萬五千分之一（21 幅）、五萬分之一（20 幅）及十萬分之一（5 幅）地形圖，合計達 1,778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詳附表 1），雖 109 年度預計更新 863 幅，惟仍未能達法定更新進度，為使基本地形圖之圖資資料與地面情況相符，主管機關應督促適時更新。
3. 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230



230  
65



5月-05

P.10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 109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2 億 2,455 萬 5 千元，以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基本測量、基本地形圖修測等工作。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闢建、農市地重劃及交通、水利等各項重大建設，因而導致地表變化甚大，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但根據統計，預計 108 年底尚有 1,778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雖 109 年度預計更新 863 幅，但仍未能達法定更新進度，為使基本地形圖之圖資資料與地面情況相符，請內政部注意適時更新、加速時程，爰此提案凍結「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經費 2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1

231  
55

修正

109.1.14

內政部測繪中心提供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內政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64

工作計畫：土地測量

分支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內政部 109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2 億 2,455 萬 5 千元，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基本測量、基本地形圖修測等工作。

依國土測繪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其中基本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復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

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共用性資料，屬高度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經濟建設等所需基礎資料，內容為國土基本狀態之描述，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為目前最完整之全國性基本底圖。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闢建、農地重劃及交通、水利等各項重大建設，因而導致地表變化甚大，惟據內政部統計，預計 108 年底將有五分之一(1,732 幅)、兩萬五千分之一(21 幅)、五萬分之一(20 幅)及十萬分之一(5 幅)地形圖，合計達 1,778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如下表)，雖 109 年度預計更新 863 幅，惟仍未能達法定更新進度，爰針對 109 年度內政部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2 億 2,45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辦理更新期程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計至 108 年底逾 5 年未更新之基本地形圖資統計表：

單位：幅

| 圖資種類       | 規定更新年限 | 逾期更新年份及數量    |      | 待更新圖幅數量 |
|------------|--------|--------------|------|---------|
|            |        | 更新年份         | 圖幅數量 |         |
|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 5 年    | 99 年(逾 9 年)  | 679  | 1,732   |
|            |        | 100 年(逾 8 年) | 726  |         |
|            |        | 101 年(逾 7 年) | 131  |         |
|            |        | 102 年(逾 6 年) | 196  |         |
| 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 5 年    | 100 年(逾 7 年) | 13   | 21      |
|            |        | 102 年(逾 6 年) | 8    |         |
|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 5 年    | 100 年(逾 7 年) | 18   | 20      |

修正

232 1/2



|          |     |              |   |       |
|----------|-----|--------------|---|-------|
|          |     | 102 年(逾 6 年) | 2 |       |
| 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 5 年 | 100 年(逾 7 年) | 1 | 5     |
| 合計       |     |              |   | 1,778 |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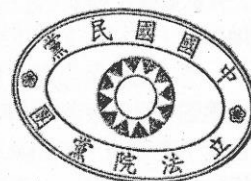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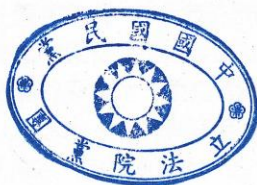
江敏佳

及類

江敏佳

曾錫

修正



232 7/2

5A-06

P.10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兩千萬

案由：

內政部 109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 2 億 1,642 萬 3 千元，期程由 108 至 111 年度。惟第 1 期計畫結束後尚有 241 萬餘筆土地待辦理重測，其中 125 萬餘筆土地歸類為亟待重測土地。經參考現況及第 1 期計畫實施情況後，預計將 61 萬 8,125 筆亟待重測土地納入第 2 期計畫，其多屬地籍圖破損程度及圖簿不符較為嚴重，土地複丈頻率較高之圖資狀況。而本案除國土繪測中心自行辦理約 2 萬 7 千筆至 3 萬筆之地籍圖重測外，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但各年度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地籍圖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之目標筆數。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請內政部允宜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酌予提高補助地方政府之目標筆數，以加速建構正確地籍圖資，提高地籍圖重測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兩千萬，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

獲同意

連署人：

曾  
錦  
洋



233

233  
57



修正

7月-全

R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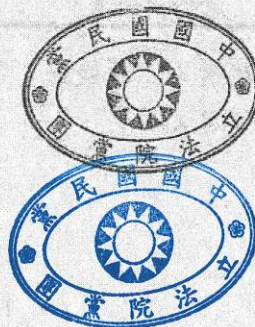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編列總經費 347,406 千元，其下各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合計達 193,840 千元(p109~11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之經費 ~~20,000~~<sup>1,500</sup> 千元，由該部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錫山

曹錕



234

234  
83



7月-01 P.109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預算金額：58,9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0801)-109 】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說明：

資通訊安全法已經通過一年有餘，內政部下轄眾多機敏資料，竟無通盤的資安防護政策，目前僅在辦公室電腦化作業中編列資安檢測等相關零星項目，顯然不重視資訊安全的相關防護。爰提案將 109 年度內政部預算「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編列 58,925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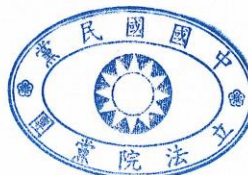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資安整體防護配套說明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許毓仁

曾錦育



235

235  
61

7月-04-2000 P.110

## 改主決議(如次頁)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1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04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業務費

第7款第1項第7目

預算數：42,4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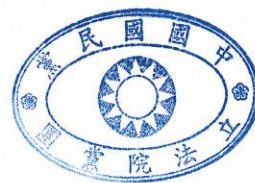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109年度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04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業務費」編列42,400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係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惟近來使用民眾人數停滯無明顯提升，加以明(109)年起開始換發數位身分證，將整合自然人憑證功能，109年度卻仍持續編列預算用以推廣宣導、訓練等，未能配合數位身分證之換發而滾動檢討修正。爰此，針對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04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業務費」編列42,400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金  
平



236

236  
78



72-04-2000 P.11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1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04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業務費  
第7款第1項第7目

預算數：42,4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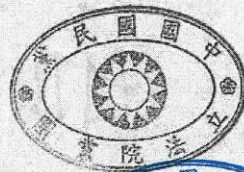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109年度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04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業務費」編列42,400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係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惟近來使用民眾人數停滯無明顯提升，加以明(109)年起開始換發數位身分證，將整合自然人憑證功能，109年度卻仍持續編列預算用以推廣宣導、訓練等，未能配合數位身分證之換發而滾動檢討修正。爰此，針對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04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業務費」編列42,400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未來自然人憑證因與數位身分證結合之性質，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仍有維持正常運作之必要性，另有眾多使用者因擔心遺失或功能過於集中，而有單獨使用自然人憑證之需求。請內政部加強自然人憑證推廣宣導作業，強化應用及服務。



236

78

236



7月-05

P.111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經費 1 億 7,86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說明：

1. 內政部 109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7-109 年）所需經費 1 億 7,860 萬 5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已編列 1 億 3,872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6,589 萬 8 千元。
2. 惟查，107 年度該計畫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簽核系統等系統時，因尚有待改善事項，故未及辦理驗收，導致 107 年度預算保留 3,690 萬 1 千元，已造成驗收延遲，應加強計畫進度追蹤及管理。
3. 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顏*

*曾*



237

237  
63

7月-05 P.111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 109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7-109 年)所需經費 1 億 7,860 萬 5 千元。該計畫主要以資訊整合與共享服務為主軸，就內政部整體服務流程進行改造，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並整合部內各單位等機關業務，創新內政數位服務，配合智慧政府，透過跨機關單位間合作，以民眾需求角度思考簡化程序，推動規劃服務整合與流程串接，達到內政一站式便民服務，期提升公共行政效率服務，契合民眾需要。但 107 年度該計畫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簽核系統等系統時，因尚有待改善事項，故未及辦理驗收，已造成延遲。鑑於該計畫攸關內政業務整體服務水準之提升，請內政部允宜強化進度及品質控管，以利儘速提供民眾優質便捷服務。爰此提案凍結「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經費 1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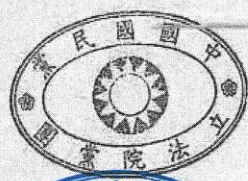
SM

80

曾

撤案

238



238

56



9月-全

R66

# 改主決議(如次頁)

憲-預算-9-8 第二輪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7 款 1 項 9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396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 *獲同意*

說明：

- 一、查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依上開規定，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程應以兩個月為原則。惟實務上人民申請人民團體之成立，曠日廢時，損及人員之權益，合先敘明。
- 二、因應上開爭議，該部預計以專法解決前開問題，惟立法遙遙無期，在確認專法三讀通過前，行政機關仍應有義務解決行政流程繁瑣及流程過長之問題。爰請內政部研議縮短核定人民申請人民團體之期程並彙整本年度相關案件之申請數、核定數及平均辦理期程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曾錦平*

239  
16



239  
68



06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7 款 1 項 10 目)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 -114

## 主決議：

查申請人民團體之成立，曠日廢時，損及人民結社之權益，因應上開爭議，內政部預計以「社會團體法」專法解決前開問題，惟立法遙遙無期，在確認「社會團體法」專法三讀通過前，行政機關仍應有義務解決行政流程繁瑣及流程過長之問題。

為縮短核定人民申請人民團體之期程，爰請內政部於 109 年儘速通盤檢討「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簡化現行准籌團體程序，以大幅縮減現行期程，落實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基本權益。

239 條 修改決議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廖國棟



修改決議

239

9月-01 P.114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32,570 千元。預算中心指出，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之管理核有 4 項缺失，提出「內政部為健全人民團體運作，業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允宜落實輔導管理，並就系統資訊未盡及時正確或使用率偏低等，督促研謀改善」之審核意見，內政部允宜持續檢討改進，俾健全人民團體制度及資訊管理系統之運作。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  
錦  
洋



240

第 1 頁

240  
74

王-2月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主決議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5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又依據《政黨法》第26條規定：「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

經查，中華統一促進黨，除在2017年1月7日涉入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訪台暴力接機事件，同年9月24日更涉入中國新歌聲台大校園暴力事件，張安樂之子張瑋等人被檢方以涉嫌殺人未遂起訴。

今（2019）年5月20日，統促黨贏政黨部主委、竹聯幫地虎堂堂主吳金虎，因涉及恐嚇、暴力討債、毆打欲脫離幫派的幫眾等不法罪行被羈押禁見；今年9月29日，香港歌手何韻詩出席「九二九台港大遊行」時，又發生遭統促黨人士潑紅漆之事件。

另外，統促黨與中共金流往來與透過中共金流滲透我國宮廟組織等疑義，歷年來亦多次見諸媒體報導。

綜上所述，內政部前任部長葉俊榮曾於2017年10月9日自由時報星期專訪上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因此相關的問題，我們均有在思考，也已有所研議。」

然而時隔兩年，時代力量立法委員徐永明於2019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總質詢詢問現任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有關內政部是否要依據主管機關職權送憲法法庭，徐部長的回答卻仍然是正在積極蒐證，各種考量都有列入考慮。

有鑑於自今(2019)年1月2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告台灣同胞書40週年講話，公開宣示推動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並明確表示要設立統一時程表以

241 1/2

241 1/2  
8 1/2



來，中共對我國社會各界之滲透統戰益加嚴厲，為維護我國民主憲政秩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與《政黨法》第26條規定：針對中華統一促進黨，依法檢具相關事證，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共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1  $\frac{2}{2}$

241  $\frac{2}{2}$   
85

主-2月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主決議

有鑑於立法院於1996年11月22日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院會處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三讀時，無異議通過之第一項附帶決議中：「三、行政院應主動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擬訂『政黨法』明定政黨對於所提名之候選人及民選公職人員負有連帶責任以收加強監督整治政風之效」（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卷 第六十一期 院會紀錄 頁89）。

然而，經查，行政院提案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雖於2006年9月29日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第10次會期一讀付委，全案與相關提案亦經立法院審議後，於2007年11月6日三讀通過。

但是，無論是行政院版提案，或最後三讀通過版本，針對政黨連坐之處分，均僅規範政黨「提名」之候選人，而未針對政黨推薦且「已當選之民選公職人員」，顯然不符合立法院第三屆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內容要求。

綜上所述，依據立法院於1996年11月22日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院會處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三讀附帶決議第一項第三點之內容，行政院應主動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政黨對於民選公職人員負有連帶責任，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與內政部於三個月內依據前述附帶決議內容提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田昌

242

242  
12

主-2月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主決議

有鑑於民選公職人員帶職參選任期有重疊之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職位，儘管社會觀感不佳，但在我國選舉實務上仍為常見之現象，為落實民選公職人員對原有選民之政治承諾，避免未完成任期便參與競逐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職位，且在競選期間無法全心投入原職位工作，以及若當選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職位後，仍能保有原職位全數選舉補助金，甚至在敗選後仍能保有原職位而引發爭議。

比方說，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2016年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總統之朱立倫先生，其於2014年新北市市長選舉所領取之選舉補助款為2,877萬9,060元；2020年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總統之韓國瑜先生，其於2018年高雄市長選舉所領取之選舉補助款為2,677萬6,350元，依照我國現行法規，若其於參選總統並當選，則其因參與市長選舉而領取之選舉補助金，仍能全額保留，顯不合理；另外，總計近三屆直轄市長及地方縣市長選舉，非競選連任之民選公職人員帶職參選合計45人，原職位選舉補助金合計6,556萬2,566元。

因此，參考美國現今各州法規中，包括亞利桑那州、佛羅里達州、德克薩斯州、喬治亞州與夏威夷州均有限制任期重疊卻仍帶職參選之法規規範，而此限制之合憲性，亦已於1982年的Clements v. Fashing 案（457 U.S. 957），已經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維持（關於德州的resign-to-run條款）；其中，佛羅里達州亦於2018年將其原本resign-to-run法，進一步擴張，將本來只限制不得帶職參選任期有重疊之「州職」，擴及「聯邦職」，也就是眾議員、參議員以及正副總統均在限制之列（Florida Statutes 99.012 Restrictions on individuals qualifying for public office）。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提出限制帶A職參選B職，以及相應包括依據比例或其他方式處理選舉保證金之修法版本，公告並送行政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4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3  
13



主-2目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本部

主決議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2018年6月27日院長召集黨團協商，以及同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處理《財團法人法》二三讀時，便主張宗教財團法人應納入財團法人法管理，並有提出相關修正及再修正動議，然而，最後通過之版本，仍為現行《財團法人法》第75條規範：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然而，截至今日，內政部身為我國宗教事務之主管機關，仍未針對宗教財團法人之立法提供相關法律草案。

有鑑於2019年以來，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與台灣有關之講話中，均表示要推動「一國兩制台灣方式」，明確統一時程表，強化中國各層面對我國之統戰力度。

又我國與外國媒體已不只一次報導，中共疑透過中華統一促進黨等在台之代理人，積極拉攏與滲透我國相關宗教團體及宗教團體之董監事和成員。

為強化我國針對宗教財團法人之運作及監督管理，落實財團法人法立法時未竟之立法作業，防堵中共透過相關人員滲透我國宗教團體，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公告針對宗教法人財務公開透明與以及管制金流防範中國黨政軍及相關團體或派遣之人，透過資金滲透我國宗教法人之法規草案，送交行政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44

244  
14

##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未滿 10 公頃土地及面積超過 10 公頃土地與加徵規費(加班費設備費)間未見正當合理之連結，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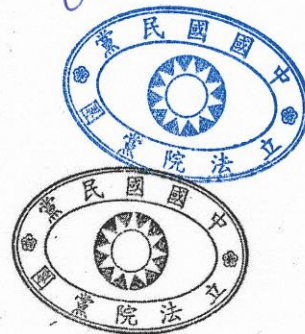
未滿 10 公頃土地固定費用為 800 元，而 10 公頃以上土地者，每筆地號土地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以偏鄉為多，因而加徵之規費因縣市不同從數萬至十來萬不等，未見其合理性。又見地政司每年度更新相關測量器材，簡化測量之難易性，而相關測量規費之降低未見回饋申請民眾，反造成偏鄉民眾土地取得增加其難度。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並提出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245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x]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公園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7 款 1 項 1 目 節

5608112000 公園規畫業務 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原列金額：39,22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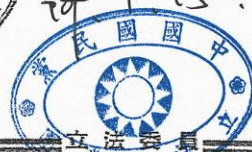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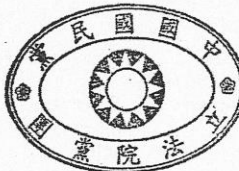
[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x] 凍結：三分之一 13,076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然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規定禁止狩獵，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不符，另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布解釋令，且內政部已於 106 年 2 月解釋修正土地法之規定，經濟部礦務局亦於 106 年 2 月解釋修正礦業法，農委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23 日、29 日分別解釋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之規定，惟國家公園法至今仍未有進度，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公園規畫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經費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與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後，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明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 改主決議(如次頁) P26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 5%  
(除雪霸...  
等)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017,574 千元（雪霸、海洋、台江未列入）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05,765 千元，扣除未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之雪霸、海洋、台江三處，所餘預算共計 1,017,574 千元，提案凍結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現行國家公園園區內尚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雖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然至今未能有效處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各國家公園 108 年度 1 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致截至 8 月底各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均高於 107 年底筆數。此外，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部分，雖已分別提出民、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惟收回處理作業緩慢，亟待各管理處積極處理及改善，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健全資產管理。爰此，針對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05,765 千元，扣除未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之雪霸、海洋、台江三處，所餘預算共計 1,017,574 千元，提案凍結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7

247  
97

公園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3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第7款第2項第2目

預算數：1,017,574千元（雪霸、海洋、台江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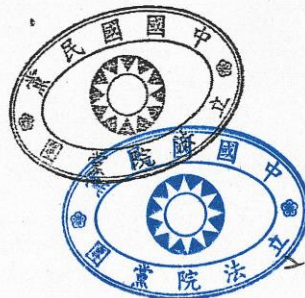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50,879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05,765 千元，扣除未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之雪霸、海洋、台江三處，所餘預算共計 1,017,574 千元，提案凍結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現行國家公園園區內尚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雖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然至今未能有效處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各國家公園 108 年度 1 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致截至 8 月底各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均高於 107 年底筆數。此外，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部分，雖已分別提出民、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惟收回處理作業緩慢，亟待各管理處積極處理及改善，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健全資產管理。爰此，針對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05,765 千元，扣除未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之雪霸、海洋、台江三處，所餘預算共計 1,017,574 千元，~~提案凍結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政院決議

50,879

247

52



## 已撤案

墾丁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二分之一

案由：

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尚有違章濫建違規情事，應積極處理，使有效維護園區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十二分之一，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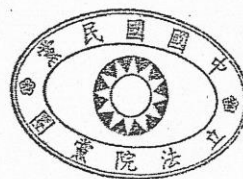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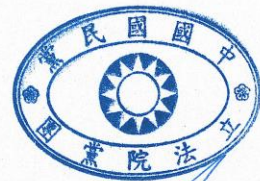
說明：

據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墾丁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墾丁國家公園截至108年8月底止仍有729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108年度1月至8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且截至8月底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高於107年底筆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始能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 項目           | 墾丁國家公園 |
|--------------|--------|
| 違章建築部分       |        |
| 107年前已存在筆數   | 718    |
| 107年新增筆數     | 56     |
| 107年拆除筆數     | 58     |
| 107年底存在筆數    | 716    |
| 108年新增筆數     | 13     |
| 108年拆除筆數     | 0      |
| 108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 729    |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墾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7,189 千元 5.359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據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墾丁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墾丁國家公園截至108年8月底止仍有729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108年度1月至8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且截至8月底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高於107年底筆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始能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 項目            | 墾丁國家公園 |
|---------------|--------|
| 違章建築部分        |        |
| 107 年前已存在筆數   | 718    |
| 107 年新增筆數     | 56     |
| 107 年拆除筆數     | 58     |
| 107 年底存在筆數    | 716    |
| 108 年新增筆數     | 13     |
| 108 年拆除筆數     | 0      |
| 108 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 7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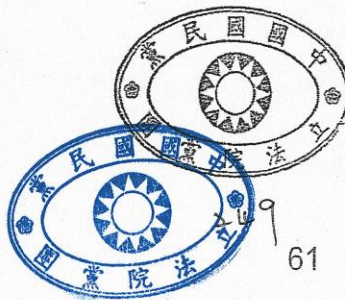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百分之五，待營建署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銷  
字 錦  
字

曾  
錦  
字

549



已撤案

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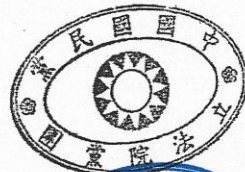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

案由：營建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辦理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 2,700 千元。經查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審計部 96 年至 97 年間查核發現，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縣市政府協助清查閒置設施，其中「梅山村文化聚落所」、「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有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卻未提報專案小組列管，顯示該等機關對於閒置設施之清查、通報有欠積極，甚或存有隱匿未通報情形。爰凍結 1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實控管、推動活化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

銘



250  
第 1 頁

>50

44

撤  
字

曾  
銘



# 已撤案

陽明山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八分之一

$$98.970 \times \frac{1}{8} = 12.37$$

案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尚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應積極處理，使有效維護園區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八分之一，待營建署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同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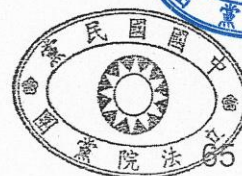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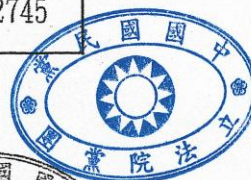
據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158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陽明山國家公園 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且截至 8 月底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高於 107 年底筆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始能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另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108 年 8 月底止，有 13 筆(面積 0.570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

| 項目              |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
|-----------------|------|-------------------|---------------|
| 違章建築部分          |      | 遭占用土地部分           |               |
| 107 年前已存在筆數     | 1594 | 107 年底止筆數<br>(面積) | 13<br>(0.570) |
| 107 年新增筆數       | 18   | 107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 1,585         |
| 107 年拆除筆數       | 40   |                   |               |
| 107 年底存在筆數      | 1572 | 108 年 8 月止筆數、面積   | 13<br>(0.570) |
| 108 年新增筆數       | 13   |                   |               |
| 108 年拆除筆數       | 4    | 108 年 8 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 2745          |
| 108 年 8 月底止存在筆數 | 1581 |                   |               |

提案人：

連署人：

同黨撤案：



251



**已撤案**

陽明山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8,370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98.37

## 案由：

據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108年8月底止仍有1581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陽明山國家公園108年度1月至8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且截至8月底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高於107年底筆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始能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另陽明山國家公園於108年8月底止，有13筆（面積0.570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

| 項目            |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
|---------------|------|-----------------|-----------|
| 違章建築部分        |      | 遭占用土地部分         |           |
| 107 年前已存在筆數   | 1594 | 107 年底止筆數（面積）   | 13(0.570) |
| 107 年新增筆數     | 18   | 107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 1,585     |
| 107 年拆除筆數     | 40   |                 |           |
| 107 年底存在筆數    | 1572 | 108 年8月止筆數、面積   | 13(0.570) |
| 108 年新增筆數     | 13   |                 |           |
| 108 年拆除筆數     | 4    | 108 年8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 2745      |
| 108 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 1581 |                 |           |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百分之十，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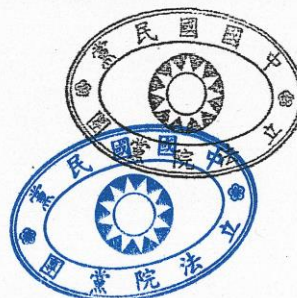
獲同意

提案人：

撤銷

管銘

252



252

60

## 改主決議(如次頁) 4-02 P104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5,69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 案由：

據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太魯閣國家公園於108年8月底止，有23筆（面積0.087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

| 項目               | 太魯閣           |
|------------------|---------------|
| 遭占用土地部分          |               |
| 107 年底止筆數(面積)    | 23<br>(0.087) |
| 107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 0             |
| 108 年8 月止筆數、面積   | 23<br>(0.087) |
| 108 年8 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 0             |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 百分之十，待營建署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錫年

253



253  
104



## 太魯閣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5,697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sup>6570</sup>

## 案由：

據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太魯閣國家公園於108年8月底止，有23筆（面積0.087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

| 項目             | 太魯閣           |
|----------------|---------------|
| 遭占用土地部分        |               |
| 107年底止筆數(面積)   | 23<br>(0.087) |
| 107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 0             |
| 108年8月止筆數、面積   | 23<br>(0.087) |
| 108年8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 0             |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百分之十，待營建署向以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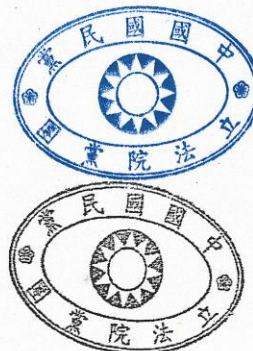
書面 獲同意

曾錦昇

曾錦昇

改元決議

&gt;53



&gt;53

59



# 已撤案

太魯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科目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二分之一

$$65,697 \times \frac{1}{12} = 5475$$

案由：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尚有土地遭占用違規情事，應積極處理收回，俾有效維護園區生態資源。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十二分之一，待營建署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太魯閣國家公園於108年8月底止，有23筆(面積0.087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

| 項目             | 太魯閣           |
|----------------|---------------|
| 遭占用土地部分        |               |
| 107年底止筆數(面積)   | 23<br>(0.087) |
| 107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 0             |
| 108年8月止筆數、面積   | 23<br>(0.087) |
| 108年8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 0             |

提案人：

連署人：



李昌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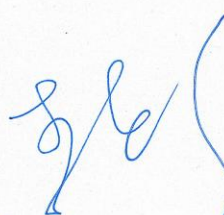
6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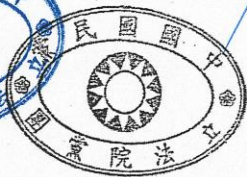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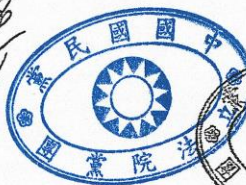
曾銘育



254

撤案





254

64

# 改主決議(加次百)

廖-預算-9-8 第二輪

5月15日 P165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凍 500 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2 款 8 項 4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係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5708111000 營建業務原編列 1912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係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

說明：

- 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台東縣業經各部會表示無反對意見，且業經院長 10 月初總質詢表達同意後，仍未儘速核定該項目，合先敘明。
- 二、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涉及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係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

提案人：

王明輝

曾錦平



255  
3

255  
115



先行凍結，改呈決議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2 款 8 項 4 目

綜合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sup>5,000</sup>~~500~~萬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5708111000 營建業務原編列 1912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係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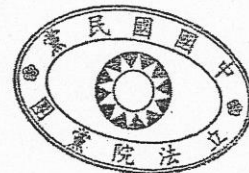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台東縣業經各部會表示無反對意見，且業經院長 10 月初總質詢表達同意後，仍未儘速核定該項目，合先敘明。
- 二、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涉及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係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曾錦平



立法委員 廖國棟

3

255

255

70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如次頁) 03. P16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凍 1/3

[ ] 歲入 [ ☒ ]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頁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節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原列金額：1,65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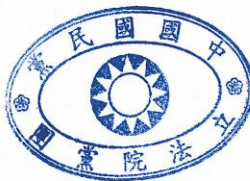
[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 ☒ ]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與全體國人平均仍然差距 10% 以上，且現行住宅補貼之計畫每年皆供不應求，對於消彌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落差仍有所不足，應針對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政策，營建署亦應負起相關責任，提供額外之住宅補貼，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費用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並提出原住民族住宅補貼方案，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常  
金  
芳



256

256  
9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x]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國宅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頁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節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原列金額：1,65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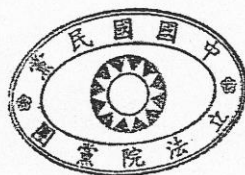
[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x]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與全體國人平均仍然差距10%以上，且現行住宅補貼之計畫每年皆供不應求，對於消彌原住民族自有宅率落差仍有所不足，應針對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政策，營建署亦應負起相關責任，提供額外之住宅補貼，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費用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並提出原住民族住宅補貼方案，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金芳



鄭天財 Sra Kacaw  
109.3.15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6



已撤案

建管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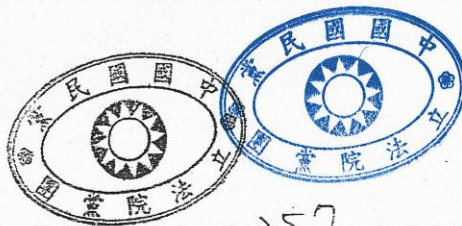
案由：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編列「營建業務—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業務費」，委託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處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維護等業務經費 2,741 千元。經查，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盤查全台法定農業用地 277 萬 2,499 公頃(含平地與山坡地)，其中工廠使用 1 萬 6,591 公頃。另農地工廠家數迄今尚無確切統計數字，經濟部推估 106 年度全國違章工廠未登記工廠 3.8 萬家，其中農地上違章工廠 1.5 萬家，非農地上之違章工廠 2.3 萬家，推估數高於該部登記在案之 1 萬 1,010 家。顯示我國發展經濟過程中，因農牧用地取得成本較低，致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重，形成農業與工業對農業用地之競用問題，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亟待各級政府協同處理。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績效指標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亨

李錫奇

曾銘育  
第 1 頁  
257



257

43



## 改主決議(如次頁) 日-07+5 P171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5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1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5.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

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

預算數：20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千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項下「5.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編列 204 千元，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一再訴求政府應以兒童友善角度來重視公園非傳統遊具，不應修法訂下國家標準及罰則後，為方便管理而統一採購罐頭遊具，卻忽視兒童體能發展及探索，以致全台充斥著罐頭遊戲場。目前針對都市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中央與地方雖訂有法令依據，然建設管理部分只有地方自訂之公園管理自治法規，中央只針對管理、督導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未見積極作為並提出誘因鼓勵地方政府進行改建。爰此，針對第 5 目「營建業務-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項下「5.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編列 204 千元，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8

曾錦昇



258

96

## 公共工程組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171頁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5.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第7款第2項第5目

預算數：204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千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109年度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項下「5.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編列204千元，提案凍結50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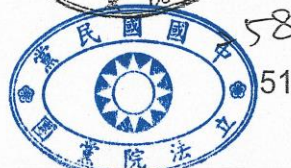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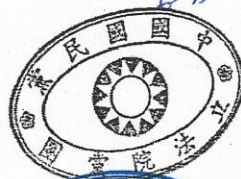
說明：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一再訴求政府應以兒童友善角度來重視公園非傳統遊具，不應修法訂下國家標準及罰則後，為方便管理而統一採購罐頭遊具，卻忽視兒童體能發展及探索，以致全台充斥著罐頭遊戲場。目前針對都市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中央與地方雖訂有法令依據，然建設管理部分只有地方自訂之公園管理自治法規，中央只針對管理、督導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未見積極作為並提出誘因鼓勵地方政府進行改建。爰此，針對第5目「營建業務-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項下「5.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編列204千元，提案凍結50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攻元決議

258

258





## 改主決議(如次頁) P171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 10 %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08 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

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

預算數：89,5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08 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89,52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以往國內埋設道路下各種管線之主管機關眾多，協調不易，且地下管線資料欠缺以致工程建設經常有拖延、停工之情事，導致竣工之路面即再遭其它管線挖掘、破壞，甚至因施工破壞瓦斯、油氣輸送等管線而引起公共危險事件。為解決問題，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自 1990 年成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以來，迄今已逾 28 年頭，甚至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掌握管線設施分布，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週期。然而，依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網站所示，全台縣市公共管線建設成果中，關於管線資料庫部分仍有 8 縣市未完成建置，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完成建置。爰此，針對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08 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89,52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9

常  
15  
9

259  
99



## 公共工程組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頁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08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第7款第2項第5目

預算數：89,525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

89,525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109年度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08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編列89,525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以往國內埋設道路下各種管線之主管機關眾多，協調不易，且地下管線資料欠缺以致工程建設經常有拖延、停工之情事，導致竣工之路面即再遭其它管線挖掘、破壞，甚至因施工破壞瓦斯、油氣輸送等管線而引起公共危險事件。為解決問題，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自1990年成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以來，迄今已逾28年頭，甚至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建置3D公共管線圖掌握管線設施分布，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週期。然而，依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網站所示，全台縣市公共管線建設成果中，關於管線資料庫部分仍有8縣市未完成建置，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完成建置。爰此，針對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08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89,525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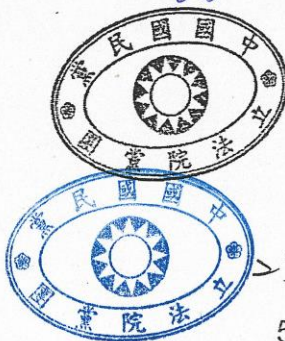
政元決議

常

常

150

259



5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中辦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17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18.辦理補助  
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

第7款第2項第5目

預算數：2,4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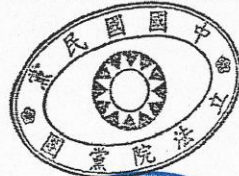
243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項下「18.辦理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編列 2,42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營建署為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106 年 7 月 6 日訂頒「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實施至今，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之案件雖略有增加，惟成長幅度不大，加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早於 104 年 3 月即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進行補助，對照兩者作業要點內容雷同，業務顯有重疊，鑑於國家財政有限，理應跨部會整合類似計畫，以發揮綜效。爰此，針對第 5 目「營建業務-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項下「18.辦理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2,42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市  
260



53



## 修正

### 刪減預算決議 7-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4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總經費 89,686 千元，惟其中編列委辦費達 74,090 千元，供委託辦理相關溼地規畫保育事宜；惟近來濕地保育成效不彰，部分濕地保育竟受限於綠能設施建設(太陽能板裝設)或公共建設開發，且委辦效益亦不明(p176, 17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委辦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 /



## 修正

### 刪減預算決議 7-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6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編列委辦費 13,200 千元，供委託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案」(p178)；唯相關委託內容效益不明；鑑於近年全國山林地大多違法開發，造成既成事實，又無力阻止預防。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之委辦費計 2,000 千元。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7

# 已撤案

預算凍結案

9月 P181

凍1/10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0億元，係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實際績效達成情形分析，道路瓶頸改善及運輸系統聯繫程度等指標與預期目標值尚有甚大之努力空間，營建署允宜多與地方溝通，以期提升實際效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營建署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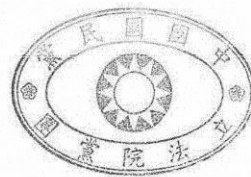
羅明才

曾銘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63

264  
487

已撤案

9月-01 P18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4,000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四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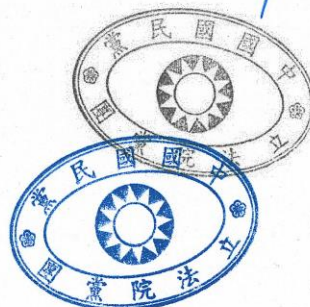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0 億元，延續前期計畫期限延長至 111 年度，將採行道路系統整合、斷鏈補缺等措施，藉以提升交通及改善功能，就交通運輸經濟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經濟及環境生態等面向訂定各項指標評估予以評估執行效益。據營建署評估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之實際績效顯示，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向中之「道路瓶頸改善」衡量指標，原訂於 111 年度計畫完成時預計縮短旅行時間 5%，107 年底實際卻僅縮短旅行時間 0.1%，離原訂目標尚有不小差距。另衡量都市經濟面效益面向之「運輸系統集結點數」衡量指標，原預訂 111 年度計畫完成時應大於 1,200 點，而 107 年底實際為 309 點，仍有待努力，允宜積極強化提升。爰此提案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四千萬元，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4





## 修正

### 刪減預算決議 7-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道路建設及養護”  
，項下分支計畫 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總經費達 6,000,000 千元  
(業務費 35,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65,000  
千元，獎補助費 1,200,000 千元)，跟去年一樣  
。另，又編列分支計畫 02 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  
考核業務費 3,301 千元，供辦理省縣市區道路  
業務整體發展及研究考核(p181, 182)，此項業  
務需求及效益不明，應可納入分支計畫 01 生活  
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檢討辦理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  
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業  
務費計 ~~4,000~~<sup>3,000</sup> 千元，由道路工程組自行調整。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5



## 改主決議(如次頁) P183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 5000 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1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

預算數：16,022,66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022,6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除延續前 4 期以「工程建設」為主之相關建設外，並納入「環保永續」思維，加入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與污泥減量等計畫內容，以因應氣候變化對水資源之多元需求，並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然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導致推動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此外，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造成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加以水資源日益珍貴，放流水運用率卻不高，應思考如何提升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使用放流水，以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爰此，針對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022,6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6

266  
95



水工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1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

預算數：16,022,66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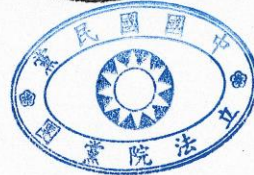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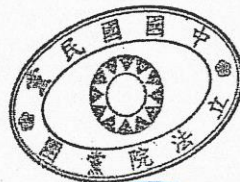
【☒】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022,6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除延續前 4 期以「工程建設」為主之相關建設外，並納入「環保永續」思維，加入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與污泥減量等計畫內容，以因應氣候變化對水資源之多元需求，並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然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導致推動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此外，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造成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加以水資源日益珍貴，放流水運用率卻不高，應思考如何提升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使用放流水，以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爰此，針對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022,6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5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6

50



# 已撤案

## 預算凍結案

水工

16E  
1600,000

案由：營建署所屬 109 年度「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60 億元，用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改善。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營建署就上述情形向本~~院~~<sup>部</sup>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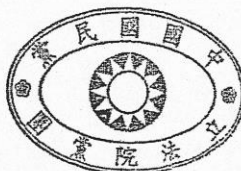
吳凡才

曾錦平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67

267  
49

71

## 改主決議(如次頁) 01 P183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000,000 千元

凍 5%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五

#### 案由：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加速用戶接管，方可妥善運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能。惟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致污水處理量少，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迄 107 年底止用戶接管率低於 5 成者仍有 29 家，占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總數 63 家之四成。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5 家，已逾半數，其中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甚未及一成，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之年代，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據經濟部水利署於 107 年度委託調查，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約為 413 萬（噸/日），實際處理量約為 309 萬（噸/日），總再利用量為 7 萬（噸/日），僅占總實際處理量之 0.2 成，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用途以景觀澆灌及設備清洗為主，其他再利用用途包括生態池補注、消防用水、道路清洗、沖廁等。允宜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及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百分之五，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獲同誌

常錫平

268



68  
107



水工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000,000 千元 800,000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加速用戶接管，方可妥善運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能。惟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致污水處理量少，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迄107年底止用戶接管率低於5成者仍有29家，占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總數63家之四成。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5成者計35家，已逾半數，其中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甚未及一成，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之年代，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合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據經濟部水利署於107年度委託調查，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約為413萬（噸/日），實際處理量約為309萬（噸/日），總再利用量為7萬（噸/日），僅占總實際處理量之0.2成，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用途以景觀澆灌及設備清洗為主，其他再利用用途包括生態池補注、消防用水、道路清洗、沖廁等。允宜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及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百分之五，待營建署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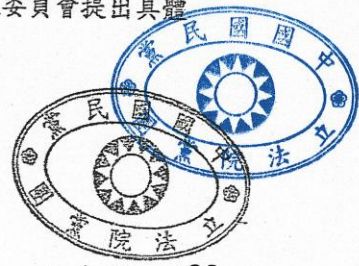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改元決議

80 獨志

268

268



268 62



**已撤案**

水工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八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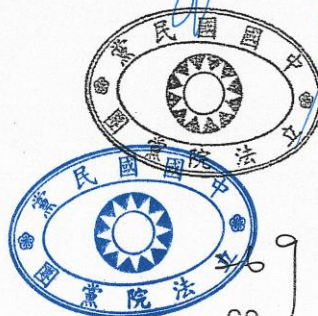
80,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60 億元，用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陸續完工運轉，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原下水污泥多採用衛生掩埋處置，但公民營掩埋場逐漸飽和、新址開發不易、處置成本持續上漲，污泥減量日益迫切。且因「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為事業廢棄物，故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3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5%、17%、42%、56%、57%、58% 及 58%。惟實際執行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導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 及 17%，未達原預定目標之 42%、56% 及 57%，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改善。爰此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八千萬元，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同意撤案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水工

機關名稱：營建署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16,0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11)-18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污水下水道污泥量持續增加，營建署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3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5%、17%、42%、56%、57%、58%及 58%。惟實際執行後，僅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各為 31%及 20%，尚達預期減量效果，其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導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及及 17%，未達原預定目標之 42%、56%及 57%，顯見污水下水道之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實有改正之必要。爰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 1,0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污水下水道污泥減量成效不彰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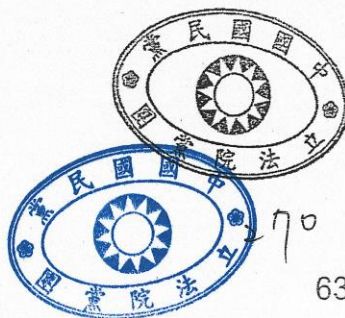
王荷敏

王荷敏

潘錦年

撤案

>70



63

## 修正

### 刪減預算決議 7-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1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總經費達 16,000,000 千元，其中業務費亦編列 199,477 千元；唯檢視其中說明，係多項委託辦理各類規劃編修調查等計畫(p185, 187)，此類業務大多委外。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之業務費計 <sup>8,000</sup>~~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71



# 已撤案

水工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0

科目名稱：~~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萬

案由：

公共污水處理廠運作效率欠佳、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允宜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500萬，待營建署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同義

說明：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加速用戶接管，方可妥善運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能。惟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致污水處理量少，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迄107年底止用戶接管率低於5成者仍有29家，占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總數63家之四成。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5成者計35家，已逾半數，其中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甚未及一成，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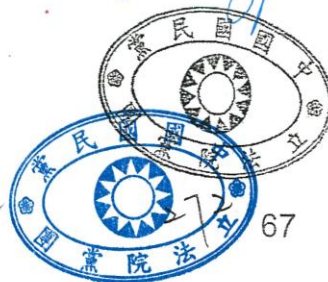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之年代，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據經濟部水利署於107年度委託調查，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約為413萬(噸/日)，實際處理量約為309萬(噸/日)，總再利用量為7萬(噸/日)，僅占總實際處理量之0.2成，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用途以景觀澆灌及設備清洗為主，其他再利用用途包括生態池補注、消防用水、道路清洗、沖廁等。允宜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及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提案人：

連署人：

曾銘

撤案：張同義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主決議

#### 案由：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說明本條例適用範圍與辦理合法建物結構安全性能規定。

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訂之「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一般磚造房屋，經濟耐用年數為 25 年、加強磚造房屋為 35 年，RC、SRC、SC 建築經濟耐用年數約為 50 年。經查，台灣目前 5 層樓以下公寓多為鋼筋混凝土（RC）結構，3 樓以下自有建築則多為磚造、加強磚造等結構。台灣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

綜上所述，為確實達到行政院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之目標，建請內政部提案修改危老條例第三條之適用範圍，將建築物結構之經濟耐用年數納入考量，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鄭香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3

273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修正

都更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與加速危老重建，並依本條例辦理多項獎勵措施，如容積、稅賦與財務金融等。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獎勵措施：本條例施行後 3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0%之獎勵；因此凡於 109 年 5 月 9 日前掛件申請重建計畫案件均得給予該項獎勵。

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份，全國申請案件數僅有 373 件(共計 1,092 戶)申請，以目前 30 年以上老屋之戶數 410 萬戶計算，民眾透過危老條例改善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的比例過於偏低，原因為提出申請重建前之整合期動輒 3、5 年，加上申請安全性能評估需排隊等待數月，前置作業相當耗時。

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因應民眾實際辦理危老改建提案所需之整合與申請安全性能評估等前置作業時間，延長第 6 條第 2 項之獎勵截止時間至本條例實施 6 年內以及配合第 6 條條文修改、延長第 8 條條文之減免稅捐規定等，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參考本席於內政委員會質詢內容，

提案人：

鄭齊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274

18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營建署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十年辦理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於2010年調查結果，推估我國空屋高達155.5萬間，空屋率為19.3%；此外，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示，我國現行亦有以「低度使用（用電）住戶」為空屋估算依據的統計結果，2018年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占存量比例為10.56%。

同時，內政部營建署現在也已經有利用地籍資料、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將屋齡五年內、仍維持第1次登記且有銷售可能性的住宅，視為新建餘屋（待售）住宅。

然而，我國目前雖然有上述針對空屋與新建餘屋的統計數據，但是，並未針對前述數據進行進一步勾稽處理，為明確了解我國空屋與新建餘屋持有產權者之比例分布，以做為後續政策規劃調整與立法或修法作業基礎統計資訊所需，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空屋或新建餘屋之持有單位或持有人進行比較分析，將空屋或新建餘屋持有者以持有戶數與其佔全體空屋或新建餘屋比例之形式，納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上「低度及代售住宅」的調查報告，並將相關統計資訊與分析，定期公開上網公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75

275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營建署

主決議

修正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中，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所示，截至 2019 年 11 月，我國既有社會住宅計 6,707 戶，新完工之社會住宅計 8,064 戶，總計共 14,771 戶；又依據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中，「108 年第 2 季住宅資訊統計彙報全文」所示，我國於 2019 年第 2 季全國普通家戶數為 8,211,885 戶，因此，推算我國現行社會住宅存量比率約為 0.179%。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提出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承諾，而在 2020 年總統大選居住政策上，亦將「社會住宅繼續辦」列為五項居住政策政見之首，顯見現行執政團隊對於推動社會住宅之重視。

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我國未來社會住宅規劃，是否可參考首爾目前「2030 Housing Project for Young People」之都市計畫中，研議在交通轉運點推動興建學生宿舍及青年混合社宅，減低年輕人及學生的通勤成本及住宿成本，有效降低年輕人負擔，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6 - 修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營建署  
主決議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統計，107學年度公立與私立一般大學、技專校院與宗教研修學院加總統計上，在「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例」平均為65.31%；而又依據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統計，校外租屋學生數計279,263人，將近28萬人。

然而，由於學生租屋傾向鄰近學校，而在經濟負擔能力以及租賃權益意識較為不足的情況下，容易傾向選擇區位與價格符合學生需求與能力的非法隔間與非法頂樓加蓋物件租屋。

然後，前述現象亦導致諸如2006年輔仁大學學生於校外新泰路附近老舊房屋隔間租屋，因火災逃生不及導致兩名學生身亡；2011年東華大學學生於學校附近農舍改建鐵皮屋公寓內大火，造成1名學生死亡，13名學生輕重傷；以及2014年淡江大學學生在外租將樓中樓隔成8間套房分租之物件，卻遇到火災導致1死兩人輕重傷之悲劇。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2020年總統大選居住政策中，亦提出「學生住宿要升級」之政見，為保障我國大專學生租屋安全與權益，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針對我國大學院校附近租屋物件進行定期建管與消防安全等安全相關項目之專案稽查機制，並將專案稽查結果公告上網，俾利我國學生租屋安全保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77

277  
21



## 修正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有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加上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糧食安全已是國家安全重要議題，政府應維護農地總量及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為74萬到81萬公頃，並以前開數量作為低推估目標值。縣市政府應於研擬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挹注適當資源，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

然民間團體統計已公布之15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發現，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大量農地被劃定為住宅、商業區及產業園區，保守估計將流失10萬公頃農地。

因縣市國土計畫109年5月1日預定公告日期在即，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會同農委會、各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檢討縣市提出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草案，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供適當資源挹注，以兼顧都會與農業縣市應保留維護農地總量，確保最後劃設結果至少維持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農地資源面積為74萬到81萬公頃之低推估目標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8-修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有鑑於2018年10月地方九合一選舉前，自稱五星旗鐵衛隊之無黨籍台北市議員候選人攀登玉山，登頂後高舉五星旗宣揚統一理念，照片放上網路後引發社會爭議，營建署隨即於2019年1月，在各個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中，公告增加「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之限制。

由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之法源，係來自《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然而，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顯見《國家公園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國家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無涉社會爭議衝突或政治性行為或活動之限制。而前述該候選人於2018年市議員選舉，最後僅獲233票而未當選，顯見民主社會允許言論自由表達，但我國國民針對政治人物言行舉止自有公評。

綜上所述，內政部和營建署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中增訂「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規範，恐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甚至違反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針對增訂規範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侵犯憲法言論自由保障、是否有修正、調整或删除之必要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田昌

279

279  
23

## 修正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依據內政部於 2019 年 2 月公告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核定本），針對我國欲達成蔡英文總統宣示承諾之八年 20 萬戶目標，目前仍有住宅租賃市場地下化、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與住宅租賃管理事務紛雜，管理不易等三類限制。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計畫內容雖欲透過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包租代管、擴大租屋協助服務範圍與發展租屋市場專業化經營等政策方向，來達成第 2 期計畫 3 年辦理 1 萬 5 千戶之政策目標。

然而，除了住宅租賃市場地下化、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與住宅租賃管理事務紛雜，管理不易等三類問題限制，除計畫中透過獎勵補助來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是否應搭配其他行政作為，比方說修法增訂囤房稅提高空屋持有成本，或加強稽查現行住宅租賃市場地下化之現狀，以加速住宅租賃市場正常化，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文政

280 - 修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國家公園設置標準乃依據國際標準，而針對自然面積與豐富度不及國家公園標準，但仍具保育價值者，內政部則以成立國家自然公園方式管理，以保護區域內之自然環境及文化景觀，是以「高雄都會公園」與「臺中都會公園」未來將改隸至位於壽山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鑒於臺中都會公園早已肩負整個大肚山生態復育及教育之功能，現行管理站之保育區域延伸整個大肚山地區，責任重大。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研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時，應考量「臺中都會公園」原有組織之保護大肚山自然景觀及環境的重要功能，納入其組織編制及職等。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曾碧玲

李俊化、柯建仁



281

281

46

廖-預算-9-8 第二輪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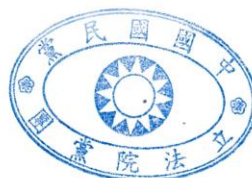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 主決議：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台東縣業經各部會表示無反對意見，且業經院長 10 月初總質詢表達同意後，仍未儘速核定該項目，合先敘明。

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涉及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提案人：



282

282  
119

# 改主決議(如次頁) 01目-P21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警政署於 108 年 2 月推行勤務時數新規，盼讓「警察過勞」成為歷史名詞。然而，推展成效如何，卻未明確予外界知悉，故在警員過勞情形仍有所存在之擔憂下，特提案凍結警政署 109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1 千元以茲提醒，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錫年



283

>83  
128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警政署於 108 年 2 月推行勤務時數新規，盼讓「警察過勞」成為歷史名詞。然而，推展成效如何，卻未明確予外界知悉，故在警員過勞情形仍有所存在之擔憂下，特提案凍結警政署 109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1 千元以茲提醒，~~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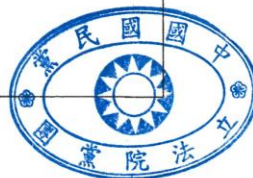
曾銘

吳志揚

提出主決議要求警政署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改主決議



283

編 283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02-1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7 款 3 項 21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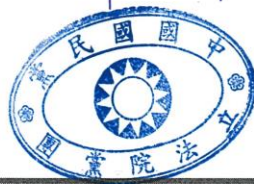
38082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55,58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明文規定以「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且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然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竟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款之「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更加限制為「有罪確定之判決」，明顯逾越母法規定，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且對於原住民持槍狩獵之權益有嚴重的影響，因此警政署應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三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依據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6 項規定，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統一為「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84

284  
123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歲出 [x]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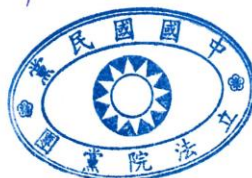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情形。」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明文規定以「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且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故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解釋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所定」與「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針對緩刑之情形應屬可申請獵槍之情形。舉例言之：若申請人犯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經判決為「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兩年」，兩年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 76 條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形成「有罪，但無刑罰之判決」，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尚不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綜上警政署應依據母法之規定，准許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人再次申請獵槍。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09.元.15.

提案改為決議



28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已撤案

頁次:40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警政署

101-03-P40

案由：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新增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 4,673 萬 5 千元，鑒於近年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不少，未能積極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警員生活，爰建請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新增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凍結 3%，待向該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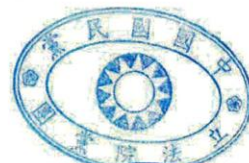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新增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編列 4,673 萬 5 千元。
- 二、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
- 三、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常因健康因素無法負荷繁重勤務而申請提前退休，為彰顯政府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爰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以保障生活。
- 四、據警政署統計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各類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人數計 436 人，其中以警察人員 345 人，所占比率 79.13% 最高，其次消防人員 47 人，所占比率 10.78%，近年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不少，應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警員生活。

提案人：許淑華

郭水章

曾錦平

郭水章 撤



285

85  
132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如次頁) P21 凍 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節

3808211000 警政業務

原列金額：967,949 千元

[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 ☒ ]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警察人員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對其工作內容亦較相對危險，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亦規範了任官、任職、俸給、退休與撫卹等，因此對於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應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脫鉤，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做出分別處理，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獨立處理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保障警察同仁的權益，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費用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保障警察同仁權益，並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286

286  
1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201-P21 凍結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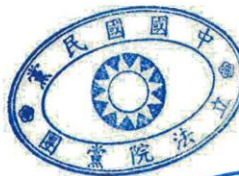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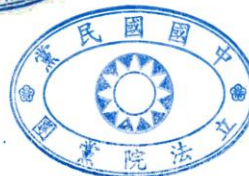
〔 〕歲入 〔☒〕歲出 〔☒〕決議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21頁科目：7款3項2目    節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列金額：967,949千元〔☐〕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警察人員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對其工作內容亦較相對危險，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亦規範了任官、任職、俸給、退休與撫卹等，因此對於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應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脫鉤，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做出分別處理，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獨立處理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保障警察同仁的權益，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費用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保障警察同仁權益，並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鄭天財 Sra Kacaw  
109.元.15.

改訂決議

286

286  
125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已撤案

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第 7 款第 3 項 2 目「警政業務」，科目編列 967,949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87

## 改主決議(如次頁)

康-預算-9-8 第二輪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款3項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67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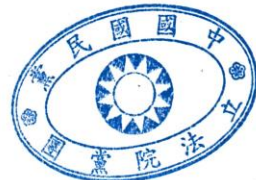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修法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度應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辦理 1 場次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俾利有效降低原住民誤入囹圄之可能性。俟內政部警政署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各辦理 1 場次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正

曾錦



288

33

經同意

288  
126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款3項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3808211000警政業務原編列96794萬9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106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修法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度應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辦理1場次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俾利有效降低原住民誤入囹圄之可能性。俟內政部警政署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各辦理1場次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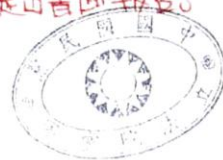
請警政署針對本案各縣市警察局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88

立法委員



廖國棟



##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康-預算-9-8 第二輪

2月-P21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67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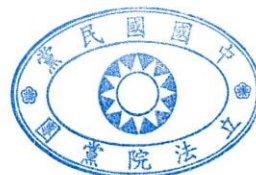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常  
金  
平



289  
28

289  
129

廖-預算-9-8 第二輪

289-P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67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同義

說明：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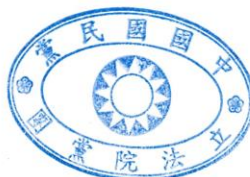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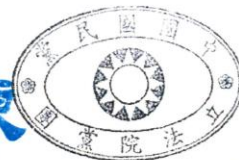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管理辦法草案研擬後，內政部警政署再配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改元議  
立法委員

廖國棟

289

28



289  
129

## 改主決議(如次頁)

廖-預算-9-8 第二輪

2目 P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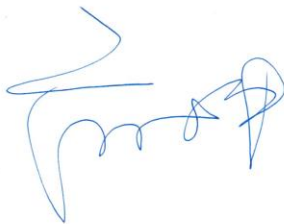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67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獲同意

說明：

- 一、查每年逃避外勞人數數量難以抑制，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實務上亦有逃逸外勞組成犯罪組織在山林擔任山老鼠之工作，也影響自然環境之維護；亦有逃至山區從事茶農黑工，影響我國國民之就業權益，合先敘明。
- 二、又查，上述之問題並非內政部移民署單一機關即可處理，涉及國家安全與警政業務，而多數協助緝捕之人力主則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爰請內政部警政署與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快跨部會橫向平台，專責處理前述逃逸外勞之緝捕工作，俾利維持國家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前開工作平台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金平



290  
27

290  
142



廖-預算-9-8 第二輪

2日 P4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款3項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67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手

說明：

一、查每年逃避外勞人數數量難以抑制，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實務上亦有逃逸外勞組成犯罪組織在山林擔任山老鼠之工作，也影響自然環境之維護；亦有逃至山區從事茶農黑工，影響我國國民之就業權益，合先敘明。

二、又查，上述之問題並非內政部移民署單一機關即可處理，涉及國家安全與警政業務，而多數協助緝捕之人力主則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爰請內政部警政署與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快跨部會橫向平台，專責處理前述逃逸外勞之緝捕工作，俾利維持國家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前開工作平台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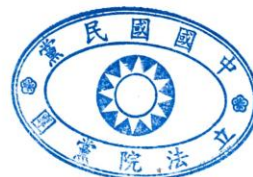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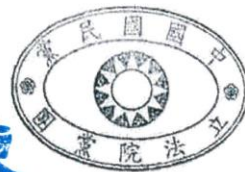
廖國棟

曾錦

收立凍款

立法委員 廖國棟

290  
27



290  
142

已撤案

2目-01+1(5)P4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說明 1.(5)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第7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300,000千元

建議【☒】減列數：30,000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109年度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說明 1.(5)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300,000千元，提案減列30,000千元，其餘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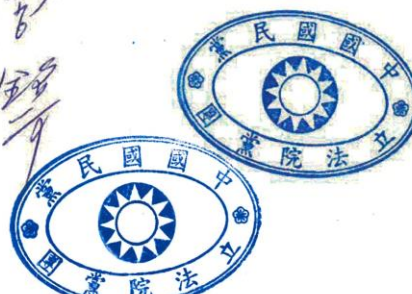
說明：馬政府時期，蔡英文曾批評其「真的離人民很遙遠」，然而民進黨執政後不斷加深官民對立，讓警方疲於應付陳抗活動，加重警察勤務壓力。「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說明 1.(5)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300,000千元，雖已較108年度減列66,684千元，但108年11月29日，大法官做出785號解釋，宣告警消超勤制度違憲，警政署應儘速提出合理服勤時數與超勤補償的特別規定，而非單以獎勵方式來掩飾超勤問題。爰此，針對第2目「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說明 1.(5)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300,000千元，提案減列30,000千元，其餘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1

291



291  
122

已撤案

2月-03 P4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第7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131,896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109年度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131,896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警紀作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今(108)年媒體報導台東縣警二線三星警官李哲銘涉入安非他命走私案，竟棄職逃亡月餘，警方未能掌握其生活狀況加以列管，反令其出任蘭嶼分駐所所長，還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莊姓巡佐涉嫌六合彩賭博案、新北市淡水分局驚傳二線三星中階警官涉足不良場所喝花酒…，警界接連發生收賄、吸毒、酒駕、不正當交往、嘉獎浮報等違法犯紀情事，相關防護作為卻未能發揮綜效。爰此，針對第2目「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30,994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警紀作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錦  
李錦

李錦  
292



292  
120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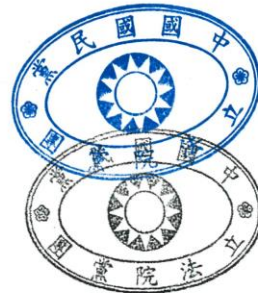
| 單位 | 警政署及所屬 | 名稱 | 警政業務 | 編號 | 3808211000 | 頁次 | P:45 |
|----|--------|----|------|----|------------|----|------|
|----|--------|----|------|----|------------|----|------|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編號 3808211000)計畫，03 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經費 1 億 3,189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勤務督考、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政風興革建議等所需。台灣社會治安亂象仍頻，近三年餘復加蔡政府意識形態治國，導致陳抗事件不斷，警察同仁身居第一線維護公權力及社會秩序的壓力更鉅，其辛勞程度全民感佩。惟警察風紀事件卻仍時有所見，細查警員涉嫌違法案件位居前名的有「偽造文書」、「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酒罪駕車涉公共危險罪」等，其中酒後駕車最為人民詬病及指謫，除因取締「酒駕」警力本即雷厲風行執勤，更因警察身為執法人員卻知法犯法，人民在情感上也無法接受。警政署警察違法違紀案件未能有效遏止，部分地方甚有逐年上升趨勢，警政署對所屬員警管理及警紀督導，尤應深入瞭解及檢討改進。爰此；上端 03 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經費 1 億 3,189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立法委員 黃昭順

293

已撤案

2E1-04 P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名稱：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近年員警因公傷殘人數不少，應強化相關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以保障員警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待警政署向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例如：電擊槍）相關裝備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和建請警政署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與非致命性武器裝備之使用訓練相關規定後，始得動支。

經同意

說明：

據警政署統計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各類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人數計 436 人，其中以警察人員 345 人，所占比率最高，近年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不少，應強化相關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以保障員警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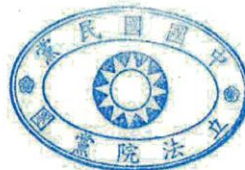
鄭

撤字：

連署人：

王

曾  
金



撤案

294

294  
135

已撤案

21-08-P5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808211000 警政業務

預算金額：967,9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2000 業務費

預算金額：109,3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提 案

擬凍結數：37,000 千元

說明：

M-Police 係耗資 19 億整合管理 44 億筆資料，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應受尿液採驗人、遺失身分證、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大陸人士行方不明、失竊汽機車、戶籍、車、駕籍、統號變更、典當紀錄、前科、國人相片、治安顧慮人口相片、大陸行方不明相片、逃逸外勞相片、脫離兒少、緊急求救、治安資訊頻道、刑案紀錄、失蹤人口影像。

惟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間，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異常、連線中斷，致使警方無法利用 M-Police 辦案及交通執法，對於人民個資及社會安全影響重大，故警政署應嚴正檢討。爰暫凍結「M-Police 通訊所需數據連線費用」業務費 37,000 千元之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防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撤  
曾  
金

29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警政署及所屬 | 名稱 | 警務管理 | 編號 | 3808211200 | 頁次 | P:52-54 |
|----|--------|----|------|----|------------|----|---------|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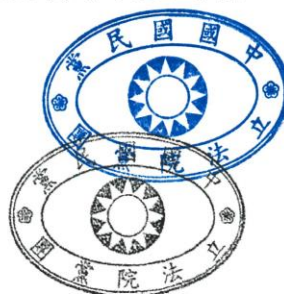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警務管理】(編號 3808211200)計畫，0/ 分支計畫「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項下，於說明欄<4>「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編列 3,09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總經費 38 億 5,576 萬 2 千元。經查：警政署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預計汰換警用手攜機 5 萬 2 千台、車裝臺 8,285 台、固定臺 3,450 台及派遣台 280 台，合計 6 萬 4,015 臺，數量甚多。有鑑國家財政拮据，警政署允宜覈實檢討各機關(單位)警用無線電之確實應配置數量；並應據機關任務屬性不同，檢討汰換之優先性，俾以提供執勤同仁便利通訊管道，利於警力指揮及調度，提升警察執勤效率。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爰此；上端 0 分支計畫「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項下，於說明欄<4>「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編列 3,095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警政署檢討各機關(單位)警用無線電之確實應配置數量，及據機關任務屬性不同，檢討汰換之優先性提出具體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

撤案

黃昭順  
296



已撤案

頁次: 54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警政署

3日-01-300457 P54

案由：為使全國警察機關警用通訊現代化，且維護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與通訊需求，強化各級警用通訊設備，實屬必要。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109 年度編列 3,095 萬 5 千元，惟需汰換之警用無線電設備數量甚多，未能依實務作業需求覈實檢討警用無線電汰換之優先性，爰建請「警務管理」項下「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凍結 3%，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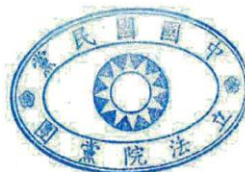
提出書面

說明：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警務管理」項下「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編列 3,095 萬 5 千元。該計畫係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總經費 38 億 5,576 萬 2 千元。
- 二、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38 億 5,576 萬 2 千元，其中無線電系統、終端設備及檢測儀表費用部分計 37 億 4,48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計 1 億 395 萬 2 千元，工程管理費部分計 701 萬元，109 至 113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 3,095 萬 5 千元、5 億 8,167 萬元、9 億 4,881 萬 3 千元、11 億 4,716 萬 2 千元及 11 億 4,716 萬 2 千元。
- 三、警政署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預計汰換警用手攜機 5 萬 2 千臺、車裝臺 8,285 臺、固定臺 3,450 臺及派遣臺 280 臺，合計 6 萬 4,015 臺，數量甚多，係供全國 21 個縣市警察局及 16 個中央所轄警察機關使用，允宜依實務作業需求，覈實檢討各機關（單位）警用無線電之配置數量；並請依機關任務屬性不同，檢討警用無線電汰換之優先性，以提供執勤同仁便利通訊管道，利於警力指揮及調度，提升警察執勤效率。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錫



297



297  
131

已撤案

3日-5 P6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名稱：警務管理-鐵路治安維護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

案由：

近年員警因公傷殘人數不少，應強化相關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以保障員警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00 萬，待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例如：電擊槍）相關裝備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和建請警政署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與非致命性武器裝備之使用訓練相關規定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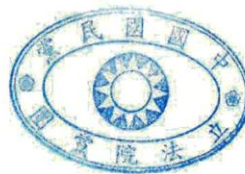
說明：

今年七月鐵路警察不幸因公殉職，針對警力、配備不足的問題，內政部長宣示一定會全力改善，確保員警執法安全。而查閱今年警政署相關預算，無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基層員警，因此應強化相關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以保障員警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

提案人：

撤案：

連署人：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刑事警察局

歲出科別名稱：刑事警察局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

案由：

經查，刑事警察局於 108 年度 11 月 4 日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8 案時，並沒準備好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數據，導致必須擇期再審，也讓毒品防制的立法進度受延宕，實應改進。

爰此，特提案凍結刑事警察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錫亭

吳志揚



299

17

編 299

#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6目-P92

機關名稱：警政署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預算金額：843,9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21)-92】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 提案說明：

有鑑於民間團體於今(108)年發佈調查指出，台灣大約每 4 位民眾就有 1 位曾被科技跟蹤或監控，其中女性更佔近 8 成，年齡分佈則以 18 至 25 歲佔 35.4% 最多，其次為 31 至 35 歲的 15.6%，跟蹤騷擾案件持續發生。然「跟蹤騷擾防制法」民間團體倡議多年，歷經立院兩屆會期、朝野政黨多名立委提案，內政部前部長於 105 年之研討會中公開支持，並獲朝野立委響應，於 107 年送草案至立法院後，卻在立法院院長主持朝野黨團協商時，執政黨現任部長否定前任部長提出之草案，出現內政部警政署自己反對自己之荒謬現象。另查，今(108)年 4 月 30 日由院長主持之黨團協商會議後，時隔半年，僅於同年 5 月召開過一次條文研商會議，具體條文內容迄無下文，藐視黨團協商會議結論，不停拖延修法進度。我國目前法律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責任等面向，並無法提供周延防治，現今實務發生問題在無法令明確規定下，顯有漏洞亟待補強。爰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待內政部警政署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最終協商修正條文，並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修正意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曾國華

300



300  
133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6E-P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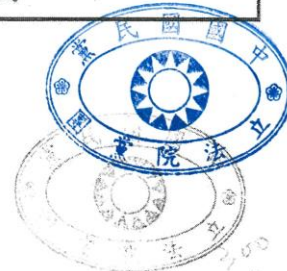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警政署

|                                                                                                                                                                                                                                                                                                                                                                                                                                                                                                                                                                                |
|--------------------------------------------------------------------------------------------------------------------------------------------------------------------------------------------------------------------------------------------------------------------------------------------------------------------------------------------------------------------------------------------------------------------------------------------------------------------------------------------------------------------------------------------------------------------------------|
| <u>歲 出</u>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工作計畫名稱： <u>刑事警察業務</u>                                                                                                                                                                                                                                                                                                                                                                                                                                                                                                                                                          |
| 預算金額： <u>843,91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21)-92】                                                                                                                                                                                                                                                                                                                                                                                                                                                                                                                                      |
| 提 案                                                                                                                                                                                                                                                                                                                                                                                                                                                                                                                                                                            |
| 擬減列數：                                                                                                                                                                                                                                                                                                                                                                                                                                                                                                                                                                          |
| <del>擬凍結數：20,000 千元</del>                                                                                                                                                                                                                                                                                                                                                                                                                                                                                                                                                      |
| 提案說明：                                                                                                                                                                                                                                                                                                                                                                                                                                                                                                                                                                          |
| <p>有鑑於民間團體於今(108)年發佈調查指出，台灣大約每 4 位民眾就有 1 位曾被科技跟蹤或監控，其中女性更佔近 8 成，年齡分佈則以 18 至 25 歲佔 35.4% 最多，其次為 31 至 35 歲的 15.6%，跟蹤騷擾案件持續發生。然「跟蹤騷擾防制法」民間團體倡議多年，歷經立院兩屆會期、朝野政黨多名立委提案，內政部前部長於 105 年之研討會中公開支持，並獲朝野立委響應，於 107 年送草案至立法院後，卻在立法院院長主持朝野黨團協商時，執政黨現任部長否定前任部長提出之草案，出現內政部警政署自己反對自己之荒謬現象。另查，今(108)年 4 月 30 日由院長主持之黨團協商會議後，時隔半年，僅於同年 5 月召開過一次條文研商會議，具體條文內容迄無下文，藐視黨團協商會議結論，不停拖延修法進度。我國目前法律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責任等面向，並無法提供周延防治，現今實務發生問題在無法令明確規定下，顯有漏洞亟待補強。爰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待內政部警政署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最終協商修正條文，並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修正意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del>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將「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再提交立法院審議。</del></p> |

提案人：

王育敏 300

改定決議



13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警政署及所屬 | 名稱 | 刑事警察業務 | 編號 | 3808211500 | 頁次 | P:93 |
|----|--------|----|--------|----|------------|----|------|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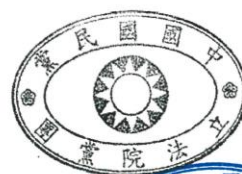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第7款第3項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號3808211500)計畫，03分支計畫「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編列經費1,176萬元。係為辦理國際犯罪情報蒐集、傳遞及運用，偵辦國內重大涉外案件等所需。經查；近年台灣涉入國際電信詐騙案聲名遠播，政府卻一直無法有效防制，日前菲律賓打擊詐騙犯罪 大舉逮捕542名外籍人士，其中又有台灣人在其列。另國外詐騙份子藉網路騙色騙財事件亦層出不窮，我國人尤其女性同胞遭人財兩失者甚多，受害人不乏高學歷及白領高階者。顯然警政署在防制作為上仍有諸多亟待檢討及改善空間！爰此；上端03分支計畫「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編列經費1,176萬元，應予凍結1/5。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策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獲同意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曾銘



撤案

立法委員 黃昭順

30/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警政署及所屬 | 名稱 | 刑事警察業務 | 編號 | 3808211500 | 頁次 | P:9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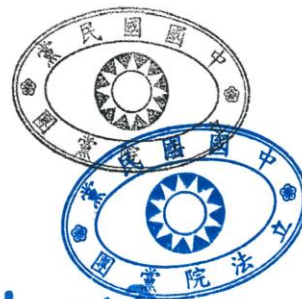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第7款第3項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號3808211500)計畫，05分支計畫「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經費2億1,352萬9千元。係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整、分析及研究、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鈎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所需。惟查；台灣社會及校園毒品防制，在有關之全力掃蕩下，不見消止反有愈趨氾濫之勢。毒犯購買大麻種子、種植設備及肥料，隱身在住家或倉庫內栽種大麻，藉以製造大麻毒品案日增。另毒製成品多偽裝為即溶飲品，除近年常查獲的小惡魔圖案，另見大宗使用流行精品或潮牌 LOGO，精緻度及變化更易吸引年青人甚或學生。爰此；上端05分支計畫「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經費2億1,352萬9千元，應予凍結1/20。俟警政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策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

曾錦平



撤案

立法委員 黃昭順

302

已撤案

6月-05+24p97  
+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5-9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說明 24.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說明 25.派駐香港聯絡官辦理赴任人員所需機票費及搬運費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預算數：2,80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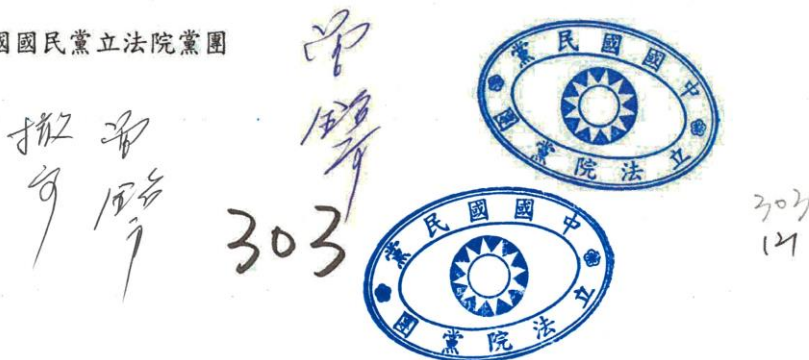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24.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25.派駐香港聯絡官辦理赴任人員所需機票費及搬運費」分別編列 2,551 千元、25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在蔡政府意識形態治國下，隨著兩岸政治形勢變化，合作已中斷，之前發生港人陳同佳殺人棄屍重大刑案，駐港聯絡官亦未能發揮功能，影響治安維護工作，如何突破政治干擾困境，以「適當名義」進行合作實有急迫性。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24.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2,551 千元、「25.派駐香港聯絡官辦理赴任人員所需機票費及搬運費」252 千元，合計 2,80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警政署及所屬 | 名稱 | 刑事警察業務 | 編號 | 3808211500 | 頁次 | P:99 |
|----|--------|----|--------|----|------------|----|------|
|----|--------|----|--------|----|------------|----|------|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號 3808211500)計畫，07 分支計畫「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於說明欄 1「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本年度續編第二年經費 1,512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912 萬 5 千元，增加 600 萬元，增幅 65.75%。經查：目前我國 6 都 RFID 外碼讀取器已建置完成，為避免治安出現死角，其餘各縣市之 RFID 外碼讀取器應加速建置，以達成全國一致性目標。惟據警政署提供資料，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亦有建置 RFID 外碼讀取器情形，警政署允宜先辦理已建置縣(市)布設現況及布設點位之評估及與該系統之介接整合，避免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另車輛行車紀錄涉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亦應依法妥善處理，以避免個資處理不當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爰此；上端 07 分支計畫「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於說明欄 1「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本年度續編第二年經費 1,512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已建置縣(市)布設現況、布設點位之評估及與該系統之介接整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黃昭順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警政署

6日-07+5 P100  
頁100

案由：鑒於警政署及所屬辦理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384 萬 7 千元，相對我國行動通訊用戶為 2,925 萬 205 戶，然截至 108 年 8 月警政服務 APP 下載量僅 208 萬餘戶，且下載次數逐年減少，未能加強宣導，爰建請「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減列 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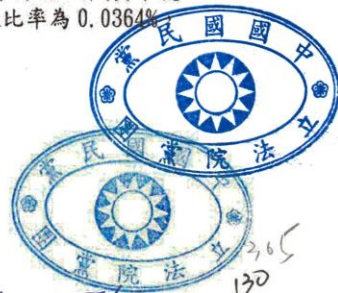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8,384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 億 8,362 萬元，減少 22 萬 7 千元，減幅 0.12%。該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 億 7,688 萬 1 千元。
- 二、警政服務 APP 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提供電話(視訊)報案、警廣、治安(失竊車輛查詢、守護安全、追捕逃犯等)、交通(違規拖吊、即時路況查詢、事故資料申請等)及其他如臉書專區(NPA 署長室、警光新聞雲等)、推播訊息(不定時傳送即時之防詐、交通、治安等宣導資訊)等服務項目，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下載量 208 萬 6,610 次，經統計民眾使用功能項目以「推播訊息」所占比率為 44.99%最多，「收聽警廣」所占比率 14.82%次之。
- 三、為持續提升「警政服務 APP」服務品質，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推出全新版本，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打詐」為警政署推動治安重點，特別「警政服務 APP」增加「165 反詐騙專區」，內容包括反詐騙宣導、查詢詐騙來電排名及高風險賣場等，將犯罪偵防及警政服務互相結合，可隨時查詢詐騙資訊及向警方檢舉或報案，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及提供即時警政服務。
- 四、經警政署統計近年網路詐欺案件由 104 年度之 3,85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5,235 件，增加 1,384 件，增幅 35.94%；網路詐欺破獲數亦從 104 年度之 3,10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4,569 件，增加 1,468 件，增幅 47.34%；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合計發生網路詐欺案件 2 萬 1,987 件，破獲 1 萬 8,221 件，平均破獲比率 82.87%，查獲嫌犯 1 萬 8,351 人，近年網路詐欺案件層出不窮。
- 五、107 年度警政服務 APP 下載 43 萬 2,326 次，較 106 年度 72 萬 6,362 次，減少 29 萬 4,036 次，減幅 59.52%，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下載 9 萬 1,705 次，截至 108 年 8 月累計下載 208 萬 6,610 次，而 108 年第 2 季我國行動通訊用戶為 2,925 萬 205 戶，顯示該 APP 下載量容有提升空間；且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受理報案總件數共計 3,409 萬 5,957 件(其中視訊報案件數為 2 萬 6,588 件)，有效報案總件數共計 2,310 萬 2,384 件(其中視訊報案件數為 8,408 件)，APP 視訊報案占有有效報案件數比率為 0.0364%比例略低。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305

曾銘

許淑華 啟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警政署及所屬 | 名稱 | 刑事警察業務 | 編號 | 3808211500 | 頁次 | P:99-100 |
|----|--------|----|--------|----|------------|----|----------|
|----|--------|----|--------|----|------------|----|----------|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第7款第3項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號3808211500)計畫，07分支計畫「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於說明欄5「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億8,384萬7千元。

經查：警政服務 APP 自101年8月13日啟用，並於107年12月3日推出全新版本，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將犯罪偵防及警政服務互相結合，可隨時查詢詐騙資訊及向警方檢舉或報案，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及提供即時警政服務。惟查；107年度警政服務 APP 較106年度減少29萬4,036次，減幅59.52%，108年度1月至8月下載9萬1,705次，截至108年8月累計下載208萬6,610次，而108年第2季我國行動通訊用戶為2,925萬205戶，顯示該 APP 下載量容有提升空間；且從103年1月至108年8月受理報案總件數3,409萬5,957件，及有效報案總件數共計2,310萬2,384件來看，APP 視訊報案占有效報案件數比率僅為0.0364%，比例偏低，顯然仍有極大檢討改進空間。爰此；上端07分支計畫「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於說明欄5「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編列經費1億8,384萬7千元，應予凍結1/20。俟警政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策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撤案

王清交

306

黃昭順





主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行政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根據銓敘部退撫司的最新統計，2018 年因公死亡(含因公殉職)警察人員共計 18 人為近年新高，近 5 年因公死亡警察總人數累計至 65 人，亦即人民保母平均每年因公折損人數達 13 人。為維護治安、保障民眾安全，警察人員的生命常處於威脅中。建請警政署針對警察同仁因公死亡原因進行分析，並研議具體防範措施，特別配置、並強化基層同仁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以保障員警值勤時生命安全，並將研議結果回覆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蔣尚安

連署人：

曾國平



307

307  
143

6月-05 198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修正**

主決議：

案由：

109 年度警政署預算書第 95 頁 刑事警察業務 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編列 213,529 千元，其中第九條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編列 964 千元。惟查近年來 60 歲以上詐欺被害人 5,152 人，如下表所示，在近兩年 60 歲以上詐欺被害人增加幅度，較其他年齡層為大，可見在反詐騙的這個區塊，高齡人士需要受到更多的保障，需要設立高齡者的反詐騙專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本於權責評估高齡者反詐騙專案的設立，並請與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高齡人設立高齡者反詐騙專案的設立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落實反詐騙宣導規劃及相關策進作為提出書面  
鄭齊玲

|         | 107 年 | 106 年 | 105 年 |
|---------|-------|-------|-------|
| 0-17 歲  | 614   | 795   | 857   |
| 18-23 歲 | 6,300 | 7,490 | 8,451 |
| 24-29 歲 | 6,629 | 6,804 | 6,243 |
| 30-39 歲 | 7,794 | 7,595 | 7,133 |
| 40-49 歲 | 4,840 | 4,864 | 4,608 |
| 50-59 歲 | 4,488 | 4,552 | 4,513 |
| 60 歲-   | 5,152 | 4,349 | 3,612 |

文字修改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24

## 改主決議(如次頁) 25-72P33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3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7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係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萬 4 千元，增幅 71.30%，惟 107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僅 34.62%，另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 12 項，變更計畫 11 項，變更比率偏高，顯示赴大陸地區計畫之研提未臻嚴謹，應檢討改進。爰此，針對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37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錫山



309

309  
144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37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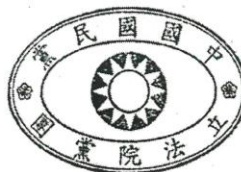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7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係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萬 4 千元，增幅 71.30%，惟 107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僅 34.62%，另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 12 項，變更計畫 11 項，變更比率偏高，顯示赴大陸地區計畫之研提未臻嚴謹，應檢討改進。爰此，針對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37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改定決議

309

修正

2月-03 P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第7款第5項第2目

預算數：130,54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100萬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30,541 千元，提案凍結 ~~10%~~ <sup>100萬元</sup>，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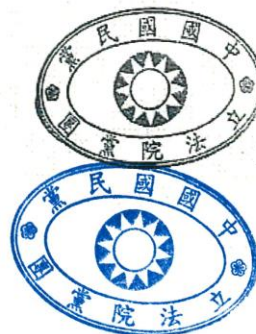
書面

說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訊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強化民力救援效能，以及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及調度等事項。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10 萬 1,350 次，濫（誤）用救護車情形嚴重，部分縣市雖已實施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仍低，無法有效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此外，民眾對 119 緊急救援及救護需求居高不下，惟部分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較以往年度增加，應予檢討改進，以提高消防救災工作時效。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30,541 千元，提案凍結 ~~10%~~ <sup>100萬元</sup>，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管  
310



310  
146

已撤案

2月-03 P32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消防署及所屬 | 名稱 | 消防救災業務 | 編號 | 3708511000 | 頁次 | P:32 |
|----|--------|----|--------|----|------------|----|------|
|----|--------|----|--------|----|------------|----|------|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號 3708511000)計畫，03 分支計畫「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由於民眾濫(誤)用救護車頻仍，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家居護影響，致使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年年迭增，若未能有效管制，除增大消防員額外勤務之累體力外，若發生重大消防災難時，亦勢將影響救災功效！另查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3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2%，比率偏低，收費金額為 15 萬 9,896 元，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上端 03 分支計畫「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消防署就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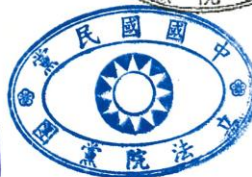
書面 獲同意

連署人：

曾錦亨

撤案

311

311  
147



修正

2日-03+16 P3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說明 16.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第7款第5項第2目

預算數：32,6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6804元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說明 16.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編列 32,680 千元，提案凍結 ~~10%~~ 6804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說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8,426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裝備器材，以提升特殊及化災處理能力及效能。鑒於現今災害規模及類型漸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展，加以非僅針對單一災害進行搶救，須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裝備器材，始能將災害造成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惟消防署對於該項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不利後續管考。爰此，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說明 16.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編列 32,680 千元，提案凍結 ~~10%~~ 6804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鄧金

312



## 已撤案

2目-03+16 P34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消防署及所屬 | 名稱 | 消防救災業務 | 編號 | 3708511000 | 頁次 | P:34 |
|----|--------|----|--------|----|------------|----|------|
|----|--------|----|--------|----|------------|----|------|

##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號 3708511000)計畫，03 分支計畫「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項內說明<16>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本(109)年度編列 3,268 萬元。查該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8,426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裝備器材，以提升特殊及化災處理能力及效能。有鑒現今災害規模及類型漸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展，須有完善裝備及器材，始能將災害造成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是以，為強化我國災害搶救功能，提高民眾及救災安全人員之保障，減輕災害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裝備器材有所必需及必要，惟查；消防署之本項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應即予納入計畫，俾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爰此；上端 03 分支計畫「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項內說明<16>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本(109)年度編列 3,268 萬元。應予凍結 1/20。俟消防署就上端事務具體補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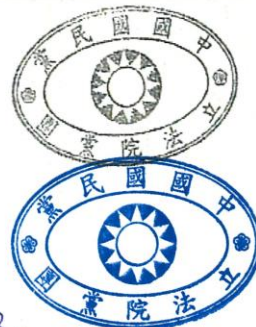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昭順 曾錫年

連署人：

撤案

313

313  
148

##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消防署

2月-03+16FBK

案由：針對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新增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然未能建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及目標值，不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爰建請凍結 5%，待向該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新增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編列 3,268 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8,426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裝備器材，以提升特殊及化災處理能力及效能。
- 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結合內政部及國防部共同提報，分就相關主管業務編列預算辦理，其中消防署辦理部分為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消防機關因應化學災害及特殊災害搶救等複合式災害搶救裝備。
- 三、鑒於現今災害規模及類型漸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展，須有完善裝備及器材，始能將災害造成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且現代消防工作已由早期之火災搶救，擴充為對各種災害之搶救，如：風災、水災、震災、危害性化學品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
- 四、是以，為強化我國災害搶救功能，提高民眾及救災安全人員之保障，減輕災害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容有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裝備器材之必要，惟消防署之本項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應研議納入計畫，以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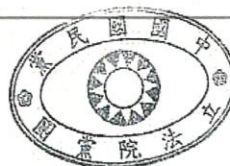
郭水華 曾

銘

丁

郭水華 楊文

314



314  
152



## 修正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消防法》雖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第七次會議修法三讀通過，然而，針對增訂第 20 條之 1「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仍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然而，有鑑於現行《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六條雖已有「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之規定，然而仍發生 2019 年 10 月 3 日台中市大雅違章工廠火災，無人待救入室搶救而發生 2 名消防人員殉職之悲劇。

2019 年 10 月 29 日修法雖增訂「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之規範，但是，考量到將「無人待救入室搶救」明確納入「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條文或立法說明之提案，在修法最後未能通過。

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消防法》修法後，如何落實徐國勇部長承諾，**避免**確保不會再有消防人員，因無人待救入室，甚至是在違章建築內無人待救入室搶救而殉職，提出相關行政作為與辦法修訂規劃之**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5-修

## 修正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消防法》雖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第七次會議修法三讀通過，然而，針對增訂第 27 條之 1「災害事故調查會」之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仍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然而，有鑑於本次修法係為回應近年重大消防人員死傷案件，爰提案建議內政部與消防署，於相關辦法依法公告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 2019 年台中市大雅火警，爰用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啟動調查要件之災害事故，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製作事故調查原因調查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近年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事故，亦即包括 2015 年新屋保齡球館火警、2018 年敬鵬工業公司火警、以及 2019 年台中市大雅中和六路工廠火警等符合《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啟動調查要件之災害事故，重新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重新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並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6 - 修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有鑑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公告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其中解釋文第四點：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為積極落實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實現憲法保障公職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建立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機關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及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與消防署，應於相關

31 7/2 - 修



各主管機關訂定合理性框架後，辦理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事宜。一年內以法律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並送交行政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青

317 $\frac{1}{2}$ -修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2019年1月19日消防節時，於總統府官網發布新聞稿公開宣示：

「在消防人力上，政府從今年開始，以五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今年已經規劃增補756人，明年則至少增補688人。

在裝備更新方面，總統提及，從2016到今年，政府總共編列2億8千萬元的補助款，未來也會持續投入必要預算，購置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地方救災的能量。同時，政府也要推動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讓大家的權益更完善、可以受到更好的照顧。」

然而，有鑑於消防署於2016年至2019年提出「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採購消防衣、救命器與呼吸器等裝備，但於今年到期後，未繼續編列相關計畫。

為確保總統針對「消防人力五年增補3,000人」與「未來持續投入必要預算，購置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之政治承諾得以如期落實，避免因地方財政之困難與差異，導致各地人力與裝備無法如期補足，或者是因為地方財政而導致各地方縣市消防人力與裝備落差過大，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與消防署，應針對人力補足與裝備改善，爭取足額編列相關預算，確保各地方縣市均能於人力與裝備達到符合中央要求之合理數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黃國昌  
立法院黨團 318

318  
28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擬增設洲際港分隊、料羅港分隊與擴增龍門港分隊，並請增職員預算員額共38人乙案。

有鑑於消防署直屬之港務消防隊，在實務上有相當人數為編制在臺中港消防隊或花蓮港消防隊等，然實際上支援高雄港消防隊之情形。

同時，現行港務消防隊之超勤加給預算編列不足之處，係由缺額預算員額之人事費用挪移發給。

倘若高雄港務消防隊未增加預算員額便增設分隊，除可能導致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實領金額降低，亦可能導致分隊人力過於緊縮，除了可能導致勤休安排困難，甚至可能導致因應定期船艙火警訓練、靠港檢查與救災等勤務之人力不足。

由於蔡英文總統於2019年1月19日承諾增補消防人力，2019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針對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亦要求檢討修正，而各港務消防隊為內政部消防署所直屬，預算編列於消防署下，爰提案要求消防署若欲於港務消防隊增設分隊，應補足人力，並不得影響現行超勤加班費發給，符合釋字第785號意旨要求，避免造成基層人員勤休安排困難，甚至訓練與勤務救災人力不足之前提下為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9

319  
3



## 修正後同意辦理 修正

### 內政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2015 年桃園發生新屋大火，暴露出國內許多消防弊病，其中最顯而易見的當屬人力不足的問題。根據消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底，國內消防員「實際員額」（現有正職消防員）為 1 萬 5794 人，而全國各消防機關的「編制員額」實為 1 萬 9018 人，與實際員額相差 3224 人，明顯不足。以消防員實際員額計算「全國消防人口服務比」，發現平均一名消防員要服務 1494 人，遠高於香港、日本、新加坡等地；比較六都情況，則以台中市最為嚴重，平均一名消防員要服務 1784 人，為有效解決台中市消防人員不足情況，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自 109 年起編列預算予以補足台中市消防人員缺額，並建請消防署充實人力預定於 2023 年將消防人口服務比降至 1:1300 之計畫，應提前於 2022 年完成，及早解決全國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以確保消防員救災的安全。

提案人：

沈鴻志

曾鵬



320

10

320  
149

##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裡有關車輛的計畫項目，消防車輛精進和汰換，而新竹縣竹北市有 1300 餘棟 12F 以上高樓，20F-30F 有約莫 200 棟，30F 以上大樓有一棟，而新竹縣總共才五輛雲梯車，竹北市才僅有一輛且服役年資已達 13 年，顯示新竹縣消防車輛的匱乏與不足。消防署有關消防車輛相關計畫有「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而「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從 105 年統計到現在，新竹縣淘汰兩台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卻無任何新增消防車輛，不僅新竹縣如此，彰化、雲林、嘉義縣市、屏東、宜花東、澎湖、金門、連江也皆無任何撥補汰換，足以顯示汰換撥補消防車輛計畫應重新檢討。~~應考慮各縣市財務分級狀況加速汰換。

城鄉汰換新增比例差異過大無法落實城鄉公平發展原則，更換消防救災車輛應因地制宜，為期達成補充汰換車輛、精進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安全及增進搶救效能等目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綜上所述，若依現有車輛配備實難以達成合乎比例原則安全執行救災任務，讓基層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冒險搏命，在無適當救災配備生死一線間作困難的危機判斷與抉擇，若提前因地域考量撥補新竹縣消防局雲梯車量之使用可有效提升消防弟兄救災安全。

爰此提案，待消防署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改書海：



(修正文字)

321

321  
150

已撤案

議決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消防署

案由：鑒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為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09 年度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惟部分縣市消防機關 107 年度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較 106 年度增加，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檢討改進，以提高消防救災工作時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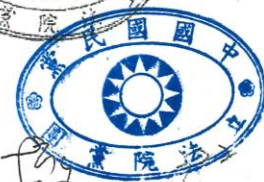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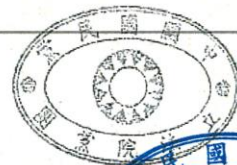
-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強化民力救援效能，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及調度等事宜。
- 二、依消防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及第 18 條規定：「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政府設置 119 救災專線，民眾對 119 緊急救援及救護需求居高不下，平均每年達 400 萬通以上，為提高搶救災害之時效，有效確保民眾生命安全，降低民眾財產損失，縮短受理民眾報案時間至為重要。
- 三、依消防署提供之各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統計表，分為火災、緊急救護、災害搶救及其他等 4 類別，惟因災害搶救項下種類形式較多及受理案件複雜，如山域事故及化學災害受理需確認案情及案發地點完整詢答，此類案件處理正確比派遣速度重要，方能於受理後調派適當人力及支援單位共同搶救。
- 四、另其他案件均非屬消防勤務種類及非緊迫性緊急救護任務，故自 107 年度起不再統計災害搶救及其他類案件項目，僅火災及緊急救護有統計數據。經查新北市等 4 個縣市消防機關 107 年度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較 106 年度增加，雖部分縣市火災及緊急救護平均派遣時間較長，惟相關機關仍應強化消防救災工作時效，俾在最短時間內趕抵現場，爭取黃金救援時間，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

許淑華



157

322



已撤案

正本

主決議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消防署

案由：鑒於雖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建請消防署及所屬應多加強宣導，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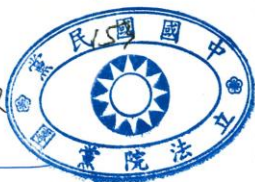
-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救護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訊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
- 二、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10 萬 1,350 次，經消防署回復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案照護影響，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 三、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3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2%，比率偏低，收費金額為 15 萬 9,896 元。
- 四、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情形。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錦河



323 許淑華 敬啟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7 年火災死亡人員以年齡 70 歲以上死亡人數最多，高達 3 成以上。臺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逐漸老化。107 年 8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 15 人死亡、14 人受傷，更凸顯出照顧年長者長期照顧機構防火管理、定期演練以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的重要性。考量照顧機構內均為行動不便、依賴醫療設施者民眾，以及高齡長輩，建請消防署邀集衛福部、營建署等單位進行跨部會討論整合，針對軟硬體防火設備及措施進行研議，例如：醫護人員與照護者的比例、是否設置防火避難空間，定期防火措施演練、配置防火設備及稽核等擬定完善法規及相關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回覆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蔣尚文 鄧



324

324  
154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役政署

109-02-206 頁次: 23023

案由：針對役政署 109 年度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工作編列算案數 583 萬 2 千元，已較往年減列，鑒於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預算存有執行率未盡理想情形，顯見未能確實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工作；爰建議「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減列 3%。

刪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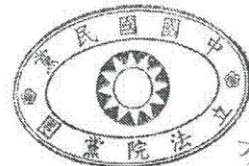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役政署 109 年度分別於「辦理替代役工作-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及「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582 萬 7 千元及 5 千元，合計 583 萬 2 千元，係替代役基礎訓練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及維修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10 萬元。
- 二、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由 1,055 萬 6 千元降至 972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42.51% 至 78.48%，因執行率未盡理想，爰 108 年度預算數減為 593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384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64.89%。可知，役政署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工作，預算執行率不高。
- 三、105 年度預算數參酌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依預計業務執行需要酌予調高編列 1,819 萬 4 千元，決算數 1,055 萬 6 千元，結餘 763 萬 8 千元，主要係編列該署與替代役訓練班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維修費用，在該年度相關設備維護保養適當，設備妥善率較為提高，因此減少維修次數並撙節開支。
- 四、106 年度預算數 1,636 萬 2 千元，決算數 695 萬 6 千元，主要係替代役訓練班戶外安全平台等雜項設施整修工程已決標（約 709 萬 9 千元），因廠商遲不進場施作，嗣經多次函請廠商依約進場施作，惟仍無法獲得相關善意回應，始依政府採購法與契約規定，辦理解除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因廠商對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所異議，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後續又針對解除契約部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上開程序仍進行中，致經費無法執行，產生賸餘。
- 五、107 年度預算數 1,239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應該署與替代役訓練班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維修費用及醫務所相關設施等雜項設施整修工程，在該年度相關設備維護保養適當，因此減少維修次數並撙節開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325



199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役政署

頁次: 32  
2月-2039 P32

案由：鑒於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委辦費賸餘比率偏高，未能覈實編列 109 年度預算，以致無法有效運用預算資源；爰建請「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減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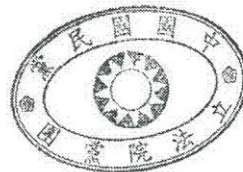
說明：

- 評水華 撤
- 一、役政署 109 年度為辦理役政相關工作，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5,785 萬 1 千元。
  - 二、役政署 109 年度辦理役政相關業務之委辦計畫包括役政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35 萬 1 千元、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經費 1,081 萬元、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經費 4,554 萬元及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經費 115 萬元等委辦計畫，共計 5,785 萬 1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業務費用、其他及設備購置等。
  - 三、役政署 107 年度委辦費編列預算 6,646 萬 1 千元，辦理役政相關業務包括役政人員培訓計畫、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計畫，替代役役男複檢及鑑定、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及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畫等，執行結果實支數 4,814 萬 5 千元，賸餘數 1,831 萬 6 千元，賸餘比率 27.56%。
  - 四、主要原因係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費因死、傷人數較預估數減少及辦理役男驗退複檢等經費較預計減少，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等確實檢討委辦計畫，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許淑華

評水華

常銘



326

326  
197

已撤案

2月-2039 P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 300 萬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凍 500 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 萬 【✓】凍結：500 萬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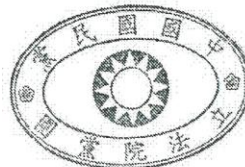
役政署 109 年度於「役政人員培訓計畫-委辦費」編列 35 萬 1 千元、「辦理替代役工作-委辦費」編列 5,750 萬元，役政相關業務之委辦計畫經費共計 5,785 萬 1 千元，包括辦理役政人員培訓計畫、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替代役役男複檢及鑑定、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計畫之委託研究計畫等。經查，107 年度委辦費編列預算 6,646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支數為 4,814 萬 5 千元，賸餘數 1,831 萬 6 千元，賸餘比率 27.56%，賸餘數偏高，請役政署需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等確實檢討委辦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爰此減列該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

連署人：

327



327  
201

撤案已撤案

02-2039 P26  
05-第1/20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役政署 | 名稱 | 役政業務 | 編號 | 3708551000 | 頁次 | P:26-7 |
|----|-----|----|------|----|------------|----|--------|
|----|-----|----|------|----|------------|----|--------|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為辦理役政相關工作，於「役政業務」計畫，02 分支計畫「役政人員培訓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35 萬 1 千元、05 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委辦費 5,750 萬元，共計 5,785 萬 1 千元。經查：役政署 107 年度委辦費編列預算 6,646 萬 1 千元，辦理役政相關業務包括役政人員培訓計畫、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計畫，替代役役男複檢及鑑定、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及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畫等，執行結果實支數 4,814 萬 5 千元，賸餘數 1,831 萬 6 千元，賸餘比率 27.56% 明顯偏高，國家整體兵役政策，已因募兵制而有改變，役政署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等確實檢討委辦計畫，覈實編列預算。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上端「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5,785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役政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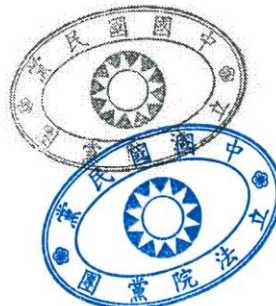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昭俊

連署人：

常銘

328

328  
203



已撤案

201-01-2075 P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 80%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80%

案由：

109 年度役政署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 千元，用於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宣導、諮詢、座談、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等工作，而檢視該筆預算內容，預計擬派兩人赴大陸五天之交通費四萬三；辦公費七千元；生活費五萬九，使用比例似乎不符原則，請役政署允宜酌實控管經費、撙節開支。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 80%，待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獲同意

提案人：

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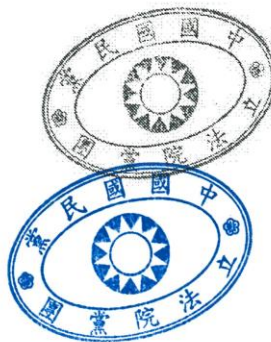
撤案：

連署人：

郭

曾

329



329  
200

2015-01-20 P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50%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01 徵兵處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1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凍結 50%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01 徵兵處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09 千元，用於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竟赴大陸地區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有鑑於近期大陸發表惠台措施，恐對役男能否如期返台服役產生影響，役政署應提出對應措施廣為宣導。爰此，針對第 2 目「役政業務-01 徵兵處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09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智  
勝  
年



330

330  
190

## 改主決議(如次頁)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凍 40 萬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1,199,991 千元，辦理替代役役男人事費。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役政署 105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5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俸、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41 萬 7,795 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6 萬 5,852 元，待納庫餘額 25 萬 1,943 元，尚未繳庫比率為 60.30%，允宜加強催收相關作為。爰凍結 4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331

第 1 頁

340

192

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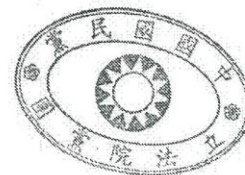
2020-05-1000 P27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凍 40 萬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1,199,991 千元，辦理替代役役男人事費。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役政署 105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5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俸、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41 萬 7,795 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6 萬 5,852 元，待納庫餘額 25 萬 1,943 元，尚未繳庫比率為 60.30%，允宜加強催收相關作為。爰凍結 4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書面

提案人：

曾銘育



曾銘育

331

第 1 頁

340  
192  
DP

已撤案

2月-05-2069 P.27

109 年度役政署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2

P.27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役政業務       | 1,807,638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辦理替代役工作    | 500 千元       |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為辦理役政相關工作，於「役政業務」計畫，05 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5,827 千元，係替代役基礎訓練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及維修費用。然經查該署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該筆預算執行率介於 42.51%至 78.48%，執行率未盡理想，另 108 年度預算數為 593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384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64.89%，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應再確實檢討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工作，俾免浪費納稅人辛苦血汗錢。爰針對該署 109 年度公開預算「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數 5,827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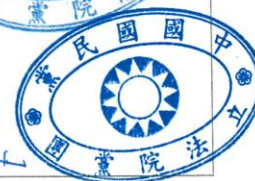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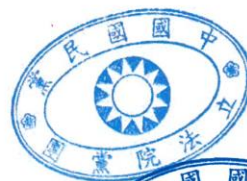
馬文君

常  
金  
平

立法委員

馬文君

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327  
196

已撤案

頁次: 27

109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役政署

2019-05-20 127

案由：針對役政署 109 年度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工作編列算案數 583 萬 2 千元，已較往年減列，鑒於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預算存有執行率未盡理想情形，顯見未能確實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工作；爰建議「辦理替代役工作-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減列 3%。

3%

許淑華 撤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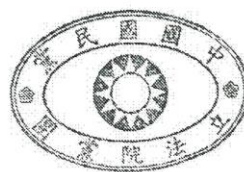
- 一、役政署 109 年度分別於「辦理替代役工作-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及「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582 萬 7 千元及 5 千元，合計 588 萬 2 千元，係替代役基礎訓練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及維修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10 萬元。
- 二、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由 1,055 萬 6 千元降至 972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42.51% 至 78.48%，因執行率未盡理想，爰 108 年度預算數減為 593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384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64.89%。可知，役政署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工作，預算執行率不高。
- 三、105 年度預算數參酌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依預計業務執行需要酌予調高編列 1,819 萬 4 千元，決算數 1,055 萬 6 千元，結餘 763 萬 8 千元，主要係編列該署與替代役訓練班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維修費用，在該年度相關設備維護保養適當，設備妥善率較為提高，因此減少維修次數並撙節開支。
- 四、106 年度預算數 1,636 萬 2 千元，決算數 695 萬 6 千元，主要係替代役訓練班戶外安全平台等雜項設施整修工程已決標（約 709 萬 9 千元），因廠商遲不進場施作，嗣經多次函請廠商依約進場施作，惟仍無法獲得相關善意回應，始依政府採購法與契約規定，辦理解除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因廠商對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所異議，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後續又針對解除契約部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上開程序仍進行中，致經費無法執行，產生騰餘。
- 五、107 年度預算數 1,239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應該署與替代役訓練班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維修費用及醫務所相關設施等雜項設施整修工程，在該年度相關設備維護保養適當，因此減少維修次數並撙節開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333

管

333  
198



已撤案

201-05-2069 P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刪 50 萬

凍 100 萬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 萬 【✓】凍結：100 萬

案由：

役政署 109 年度於「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582 萬 7 千元，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相關營區的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及維修費用。

審視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決算數與預算數比率如下：105 年 58.02%；106 年 42.51%；107 年 78.48%；108 年截至 8 月底約 64.89%，雖已逐年提高，惟前幾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盡理想，請役政署就實施成效落實檢討預算經費、覈實編列，並確實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工作、撙節開支。爰此減列該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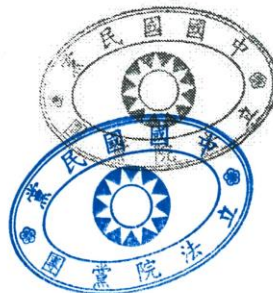
撤案：

連署人：

8/3

334

常銘



331  
202

## 改主決議(如次頁)

203-05-2069 P27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減 200 萬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27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揆諸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除 104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 374 萬 5 千元外，其餘年度預決算數均差逾 763 萬 9 千元以上，其中 103 年度預算數 2,095 萬 7 千元，決算數 4,378 萬 1 千元，超支數高達 2,282 萬 4 千元，超支比率 108.91%。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錦育



335

第 1 頁

335  
(91  
05

2010-05-20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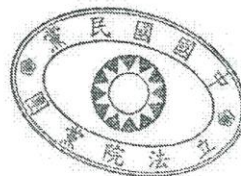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減 200 萬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27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揆諸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除 104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 374 萬 5 千元外，其餘年度預決算數均差逾 763 萬 9 千元以上，其中 103 年度預算數 2,095 萬 7 千元，決算數 4,378 萬 1 千元，超支數高達 2,282 萬 4 千元，超支比率 108.91%。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曾銘育



曾銘育



335

第 1 頁

335  
191  
05



撤案已撤案

05-2069P-7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1/10

| 單位 | 役政署 | 名稱 | 役政業務 | 編號 | 3708551000 | 頁次 | P:2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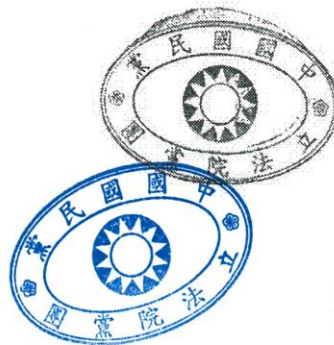
####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為辦理役政相關工作，於「役政業務」計畫，05 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582 萬 7 千元，係替代役基礎訓練相關營區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及維修費用。經查：揆諸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由 1,055 萬 6 千元降至 972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42.51% 至 78.48%，執行率未盡理想，108 年度預算數為 593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384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64.89%。上端役政署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工作，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應再確實檢討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工作，俾免浪費納稅人辛苦血汗錢。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上端「役政業務」計畫項下 05 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582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役政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6



338  
204

##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05+1(5) P28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凍 100 萬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602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據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育



337

第 1 頁

336

193

03

2E1-05+1(5) 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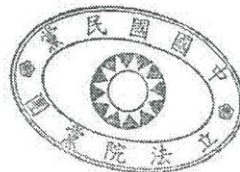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凍 100 萬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602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據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吳錫亨



337

第 1 頁

336  
193  
03



## 修正

2月-05+1(7)P28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10%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說明 1.(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42,76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100%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說明 1.(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編列 42,766 千元，提案凍結 10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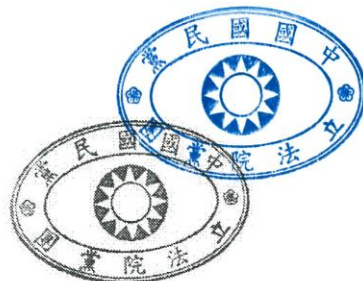
書面

說明：現行役男入伍服役塞車嚴重，等候通知當兵的空窗期長達半年，凸顯役男等候徵召大塞車的問題難解，兵源總量雖由國防部負責，役政署仍應積極協商提出解決方案，不能坐視役男等待空轉，浪費光陰。爰此，針對第 2 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說明 1.(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42,766 千元，提案凍結 10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8



334  
[88]

**已撤案**

20-05-13 P29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凍100萬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所需場地租金、講座鐘點費、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所需人事費 2,700 千元，業務費 2,589 千元，合共 5,289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據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錦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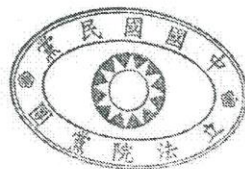


撤

曾錦育

339

第1頁



337

194

02

修正

201-0513 P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5,28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20萬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編列 5,289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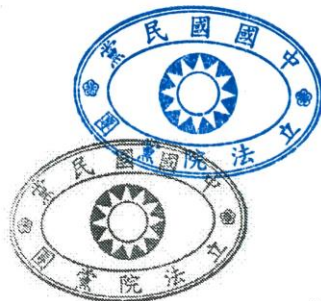
書面

說明：替代役男管理屢生問題，例如先前媒體報導藝人 KID 林柏昇服役期間開賓士跑車上下班、常跟同袍吃吃喝喝，更在群組嗆長官、辦公室裸腎，還有替代役男發到基隆監獄服役，卻無故擅離職役，顯見法紀教育未能落實，相關業務流行形式。爰此，針對第 2 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5,289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0



339  
189



主決議

修正

2日-01-400 P25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案由：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徵兵處理—業務費—獎補助費」190,172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經費，102 年度及 105 年度均呈現超支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3 億 3,61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已達 3 億 998 萬 6 千元，惟近年度常呈現超支情形，致該署以經費流用方式，增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超支情形再度發生。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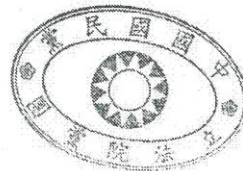
曾錦平



曾錦平

341

第 1 頁



341

195

01

2月-全, P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84,91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84,913 千元，提案凍結 5%。待移民署就如何改善國境事務大隊人員流動問題與補強人員編制、訓練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人員流動頻繁，不僅造成人力調度問題，也會影響人員的經驗傳承與國境安全事務。為使國境事務大隊人員穩定，確保人員經驗傳承與國境安全，移民署應盡速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2. 爰此，提案凍結 5%。待移民署就如何改善國境事務大隊人員流動問題與補強人員編制、訓練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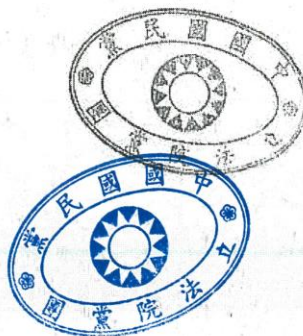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展蟬

吊  
錦  
芳

撤案

342



342  
172

目-全-P15  
1184913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出科別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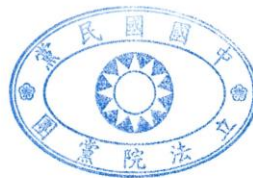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有工作計畫內容係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惟我國近年度外來之人口逾期停留人數有增加許多，且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仍逾 4 萬，顯見移民署有怠惰之情事，應深切檢討並不得以消極形式應對。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歲出預算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常錫年



48

343

343  
168



2015-11-15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7 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編列 11849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每年逃避外勞人數數量難以抑制，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實務上亦有逃逸外勞組成犯罪組織在山林擔任山老鼠之工作，也影響自然環境之維護；亦有逃至山區從事茶農黑工，影響我國國民之就業權益，合先敘明。
- 二、又查，上述之問題並非內政部移民署單一機關即可處理，涉及國家安全與警政業務。爰請內政部移民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快跨部會橫向平台，專責處理前述逃逸外勞之緝捕工作，俾利維持國家安全。爰請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前開工作平台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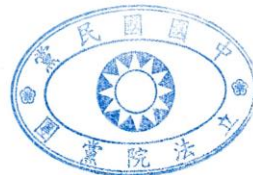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其昌

曾金平

344

26



344  
169

已撤案

2019-02-11 P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說明 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28,47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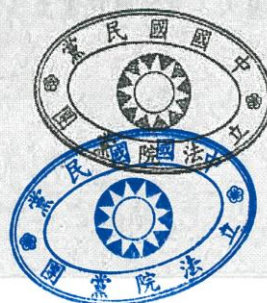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說明 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編列 28,47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9 年內政部移民署編列「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8,47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93 千元，好似蔡政府新南向業務推展順利，惟我國給予東南亞國家免簽，已衍生逾期居留或從事不法活動之違法違規情事，甚至於泰國推動電子簽證新制未能給予互惠一事上，移民署未能就職權範圍提出有效反制作為，對外工作顯未發揮功效。爰此，針對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8,47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345



345  
155



2020-02-13 P.36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說明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5 千元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說明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11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在蔡政府意識形態治國下，隨著兩岸政治形勢變化，合作已中斷，影響治安維護工作，如何突破政治干擾困境，以「適當名義」進行合作實有急迫性。爰此，針對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說明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11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6



346  
158



已撤案

→月-03.P37  
3117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8

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 【V】凍結：200 萬

案由：

自建設並推動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入出境使用通關比率及外國旅客使用率過低，且應擴大與他國簽訂互惠使用協議過低。

爰此提案，鑒於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使用與管理隱憂，且使用電子通關系統比率過低，故刪除其項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200 萬，待移民署會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獲司長

說明：

目前使用 e-Gate 通關者以國人為主，國人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約為三成，除國人以外之「其他」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更少。另 108 年度預算編列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入 181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為 39 餘萬，預算達成比率約兩成。

自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至今年已啟用 66 座。第一代 e-Gate 及第二代供外籍旅客出境快速查驗開門，今年九月規劃新增第三代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設備與管理系統不同，軟硬體未同步升級，未來 3 套自動通關系統運作，易造成旅客入出境通關使用混淆，且系統操作、資料同步及後端維護複雜性及困難度增多，不利資訊系統穩定，恐成人流管理隱憂。

我國與外國簽訂 e-Gate 互惠國家有美國、韓國及澳洲，目前來臺人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地區)分別為日本、香港、韓國、美國、新加坡、澳門、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簽署互惠協議使用自動通關可提高外國人使用 e-Gate 情形及便於國人出訪國家之通關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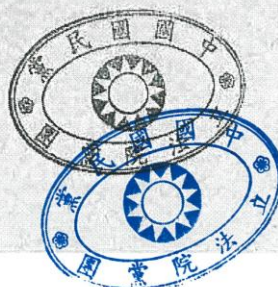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347

347



347  
164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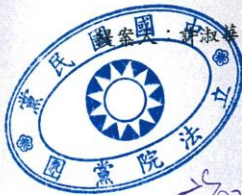
頁次:37

109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移民署

案由：鑒於移民署為便捷外國人出境通關效率，持續推動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開門服務，然系統建置數量與使用比率未能加強推廣，無法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國境安全管理；爰建議移民署109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1/4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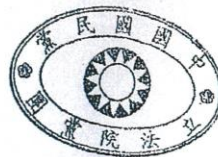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移民署109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相關經費計3億1,173萬2千元，其中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案1,300萬元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系統維護案33萬1千元。
- 二、為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服務，105年4月於高雄機場試辦建置2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開門(以下簡稱f-Gate)，並自105年9月1日正式啟用，利用入國時錄存個人生物特徵資料，於出國時進行比對檢核，加速外國人出境通關服務，可強化國境安全並提升通關速率。
- 三、參據該署提供截至108年8月底止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開門設置及服務使用情形，累計已設置10座，分別為桃園機場第1航廈出境8座及高雄機場出境2座。該署原規劃於107年度完成新增設置桃園機場第2航廈出境8座及松山機場出境2座，惟因承商涉轉包，違反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及不得轉包等契約規定，已於107年5月29日終止全部契約，該10座f-Gate計畫保留款2,827萬元，將改納編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開門建置案辦理，因其開發與軟硬體費用與f-Gate不同，經計算後能建置7.8座(以8座計)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均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預計108年10月31日完成。
- 四、據該署提供統計，107年度外來人口出境使用快速查驗開門人次占外國人出境總人次比率為11.02%，108年截至7月底止該比率則為10.30%，容有再成長空間。該署稱因現行設置座數僅有桃園機場第1航廈(8座)及高雄機場(2座)，設置普及數量有限，致影響外來人口出境使用情形。未來如完成前述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開門建置案，屆時各出境機場港口之相關硬體與系統配置更為普及，該署允宜再加強推廣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開門服務之使用，俾提升外國人出境通關服務效率，並有效落實國境安全管理。
- 五、移民署為便捷外國人出境通關效率，持續推動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開門服務，惟系統建置數量與使用比率均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推廣，俾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國境安全管理。



許水華  
許水華撤

曾錦平  
348



107.12.18

2月-03-P.37

## 改主決議(如次頁)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311,73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11,73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媒體報導，今(108)年 8 月 26 日，雲頂集團旗下 15.1 萬噸級的「世界夢號」，以高雄為母港展開四天三夜到日本那霸行程，竟因移民署查驗電腦當機致 4,339 人卡在碼頭無法順利出海，整個行程延遲 5 個多小時，事後查證係中華電信的光纖網路壞掉，無法做即時證照查驗，不利發展臺灣郵輪產業，為免日後再次發問題，移民署應思考建置備援網路機制。爰此，針對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11,73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管  
金  
平



349

349  
157



2020.03.18 P.37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第7款第7項第2目

預算數：311,732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109年度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311,732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媒體報導，~~今年~~108年8月26日，雲頂集團旗下15.1萬噸級的「世界夢號」，以高雄為母港展開四天三夜到日本那霸行程，竟因移民署查驗電腦當機致4,339人卡在碼頭無法順利出海，整個行程延遲多個小時，事後查證係中華電信的光纖網路壞掉，無法做即時證照查驗，不利發展臺灣郵輪產業，為免日後再次發問題，移民署應思考建置備援網路機制。爰此，針對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311,732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強電腦測試、網路備援緊急備援措施，以完善郵輪輸入出境安全及通關品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定決議

349



349  
157

已撤案

2020-03-1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311,732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目前使用 e-Gate 通關者以國人為主，國人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約為三成，除國人以外之「其他」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更少。另 108 年度預算編列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入 181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為 39 餘萬，預算達成比率約兩成。

且自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至今年已啟用 66 座。第一代 e-Gate 及第二代供外籍旅客出境快速查驗開門，今年九月規劃新增第三代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設備與管理系統不同，軟硬體未同步升級，未來 3 套自動通關系統運作，易造成旅客入出境通關使用混淆，且系統操作、資料同步及後端維護複雜性及困難度增多，不利資訊系統穩定，恐成人流管理隱憂。

鑒於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使用與管理隱憂，且使用電子通關系統比率過低，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移民署會同行政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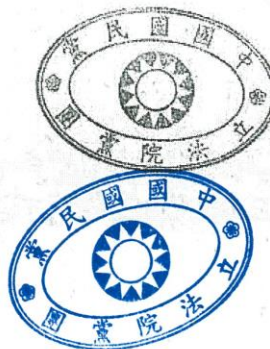
獲同意

提案人：

曾銘奇

撤案

350



350  
175



修正

## 刪減預算決議 7-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說明項 5. 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 53,443 千元(p38)。另資訊服務費編列 150,484 千元，檢視其各項資通委外支出應可予以精實。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業務費 <sup>500</sup>~~5,000~~ 千元，由移民資訊組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51



109-05-3(4) P38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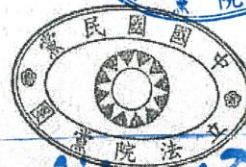
| 單位 | 移民署 | 名稱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編號 | 3708581100 | 頁次 | P:38 |
|----|-----|----|------------|----|------------|----|------|
|----|-----|----|------------|----|------------|----|------|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號 3708581100)計畫，03 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相關經費計 3 億 1,173 萬 2 千元，其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212 萬 4 千元。經查：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負擔，移民署自 99 年 10 月起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發包作業，迄 108 年 8 月底止已啟用 66 座。惟因設備與管理系統不同，軟硬體未同步升級，屆時國境管理將有 3 套自動通關系統運作，恐易造成旅客入出境通關使用混淆，且由於系統操作、資料同步及後端維護複雜性及困難度增多，不利資訊系統穩定，恐將造成人流管理隱憂。移民署應即早就此問題深入研討、測試並妥擬應變策略。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上端 03 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經費 1,212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移民署確實研議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三三六

黃昭順

352  
161

35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已撤案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

預算金額：7,591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8)-3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編檔彙整)

有鑑於移民署官方網站，公布大陸及外國人士來台統計資料更新效率過慢，未能於月初即時更新前一月份資訊，導致外界未能即時掌握政府公開資訊，難以對政府予以有效監督。爰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預算 2,000 千元，待內政部移民署就統計資料更新效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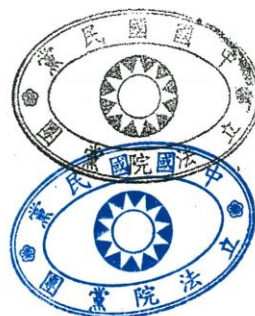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荷敬

撤案

王荷敬



353

35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項目：款 項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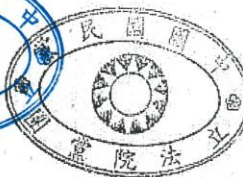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37-3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3,608 萬元，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3,228 萬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前揭計畫係延續「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前期計畫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並已建置 67 門數位課程，藉由多媒體動畫、遊戲式、影片式及擴增實境應用等模式課程，提升新住民數位學習意願。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4,349 人，其中新住民為 3,431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5 萬 421 人計，約僅 0.62% 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未普及，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3,60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7-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其說明項 3. 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路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 500,000 千元(p40)；本項經費需求目標及效益不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之獎補助費計 <sup>10,000</sup>~~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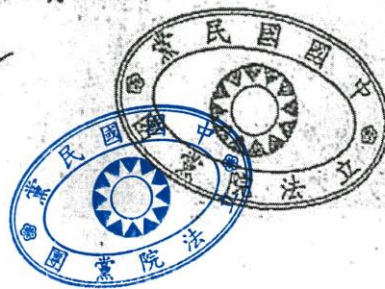
## 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 已撤案

案由：移民署109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3,152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103年度之6萬8,998人，逐年增加至106年7月底之8萬505人，包含外籍人士2萬3,943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5萬3,260人、大陸地區人民1,960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1,342人，3年不到即增加1萬1,507人(增幅達16.68%)，且歷年來均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62.64%至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4成；另如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觀之，迄至106年7月底止滯留1年以上者高達5萬7,033人(約占70.84%)，其中滯臺達10年以上者達7,044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爰凍結1,000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逾期停(居)留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銷  
提案人：常銘河

356



356  
170



2月-05-2025.ppt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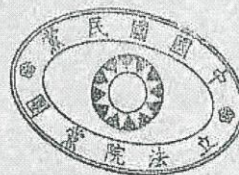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減列 81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經查 109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1 千元，係為參加小三通、關懷兩岸相關權益、工作會議、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然目前我國政府與對岸關係緊繃，似無必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本預算。

提案人：

曾錦昇



撤案

357

357  
174



T0.304

2017-05-26 15:04

##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81 千元 【】凍結：

案由：

經查 109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1 千元，係為參加小三通、關懷兩岸相關權益、工作會議、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然目前我國政府與對岸關係緊繃，似無必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本預算。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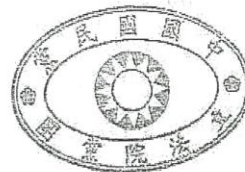
撤案：



連署人：







撤案

358

358

167

已撤案

109 年度移民署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3

P.42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0,439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 5,000 千元  |

案由：

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後，衍生多起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問題，按移民署統計，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由 103 年底 6.9 萬人增至 107 年底 9.0 萬人(增幅 30.43%)，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仍有 8.26 萬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主要為失聯移工，又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為主，合計人數占逾期居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97%。另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4.76 萬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管理造成隱憂，移民署應予注意並加強查察，俾利改善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問題，確實維護社會安全。爰針對該署 109 年度公開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數 50,439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立法委員 馬文君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9

同字

2016.10.4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439 千元

建議【☒】增刪：刪減 100 萬 【】凍結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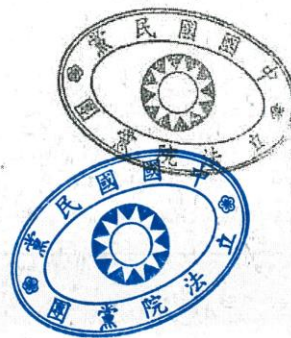
陸客自由行人數自開辦以來，以 104 年度人數最多，每年度起有縮減跡象，且對岸宣布今年暫停陸客來台自由行後，又再度祭出限縮政策，將來台團客的數量砍半，並於年底全面禁止陸客團來台。然對岸施行政策至今入台人數實屬大幅縮減，對此移民署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應予以檢討。

爰此提案，鑒於移民署對於對岸之旅台禁令未有相關因應機制，故刪除其項下「入出國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曾錫年

撤案



360

360  
177



2月-06. P. 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移民署

**改主決議(如次頁)**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50,4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8) -42】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卻造成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據內政部統計「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試辦免簽證國家高達 3,940 人，而有條件式免簽證國家，則高達 5,793 人，且自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類似問題並無顯著改善，顯見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刪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敏

曾錦洋



361

361  
199

2月26日 P.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移民署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50,4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8) 42】~~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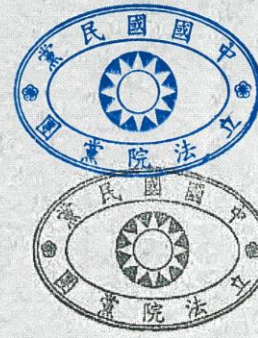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卻造成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據內政部統計「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試辦免簽證國家高達 3,940 人，而有條件式免簽證國家，則高達 5,793 人，且自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類似問題並無顯著改善，顯見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刪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建議移民署持續強化查處作業，並協調權責機關強化源頭防範作業。

提案人：

王荷敏

王荷敏 常錫平



改主決議

361

361  
179



2月-06-P42

## 已撤案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439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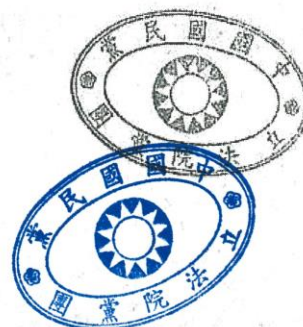
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103年度之6萬8,998人，逐年增加截至108年7月底已高達8萬2562人，另截至今年七月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人數4萬7632人，然每年查獲比率偏低；另滯臺達10年以上者約六千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移民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獲同意

提案人：

曾錦昇



撤案

362

362  
176



511-06-P42-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50,43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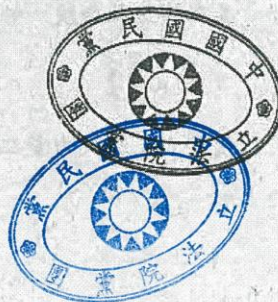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50,439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由 103 年底 6.9 萬人增至 107 年底 9.0 萬人(增幅 30.43%)，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仍有 8.26 萬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主要為失聯移工。另逾期停留人數近年多為成長趨勢，由 103 年底 1.97 萬人增至 107 年底 3.53 萬人(增幅 79.19%)，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仍有 3.23 萬人。經統計，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4.76 萬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管理造成隱憂，亟待加強查察。爰此，針對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50,439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363



363  
156

2019-06-13 42

##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近期媒體揭露新北市水資源經濟發展協會等 12 間非營利事業機構涉嫌與非甲種旅行社業者共謀,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以 1000 至 2000 元不等的費用協助偽造交流文件,賣給至少 20 間非甲種旅行社業者提供假專業交流活動相關資料,安排至少 5000 名中國公務人員及其親友來台,實際目的卻不得而知。日前(12/11)台北地檢署已發動搜索,約談涉嫌人,並移送北檢複訊。

經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相關交流申請需由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又內政部移民署於「出入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每年編列預算加強出入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並固定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有無違法(規)之情事。然此偽造交流案已歷時兩年,茲事體大,移民署顯於入境審核與落地查核,有需改善之處。

故為預算能達應有之效益,爰提案凍結移民署109年度工作計畫「出入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分支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所編列預算50,439千元之10%。待移民署提出詳細改善與精進報告後,始得使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時代力量

364

立法院黨團

364  
32



2月-06-12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0%~~

主決議

案由:

近期媒體揭露新北市水資源經濟發展協會等 12 間非營利事業機構涉嫌與非甲種旅行社業者共謀,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以 1000 至 2000 元不等的費用協助偽造交流文件,賣給至少 20 間非甲種旅行社業者提供假專業交流活動相關資料,安排至少 5000 名中國公務人員及其親友來台,實際目的卻不得而知。日前(12/11)台北地檢署已發動搜索,約談涉嫌人,並移送北檢複訊。

經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相關交流申請需由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又內政部移民署於「出入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每年編列預算加強出入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並固定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有無違法(規)之情事。然此偽造交流案已歷時兩年,茲事體大,移民署顯於入境審核與落地查核,有需改善之處。

故建請移民署與國安局、陸委會、內政部人團司等機關單位盡速協調,規範協會成立至少 3 年以上始得擔任邀請單位,並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2 條之檢舉獎勵之執行。針對此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時代力量  
364 修  
立法院黨團 364 32



##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頁

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  
調查處理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近年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且高達 7 成已滯臺 1 年以上,恐危及治安,而行蹤不明移工人數至今有 4 萬 7632 人。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待移民署會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顏同德

說明：

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高達 8 萬 2562 人,另截至今年七月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人數 4 萬 7632 人,然每年查獲比率偏低;另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約六千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

提案人：

顏同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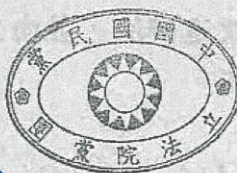
撤案

連署人：

顏同德

曾錦平

撤案



365

365  
165



2016.06.14

**已撤案****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移民署 | 名稱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編號 | 3708581100 | 頁次 | P:42 |
|----|-----|----|------------|----|------------|----|------|
|----|-----|----|------------|----|------------|----|------|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號 3708581100)計畫，06 分支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5,043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按移民署統，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由 103 年底 6.9 萬人增至 107 年底 9.0 萬人(增幅 30.43%)，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仍有 8.26 萬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主要為失聯移工，又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為主，合計人數占逾期居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97%。另逾期停留人數近年亦為成長趨勢，由 103 年底 1.97 萬人增至 107 年底 3.53 萬人(增幅 79.19%)。另失聯移工查緝工作，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查獲人數均逾 2 萬人，且以越南籍最多，均逾 1 萬人，其次印尼籍亦有 8 千餘人，惟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4.76 萬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管理造成隱憂，移民署應予注意並加強查察，俾利改善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問題，確實維護社會安全。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上端 06 分支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5,043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移民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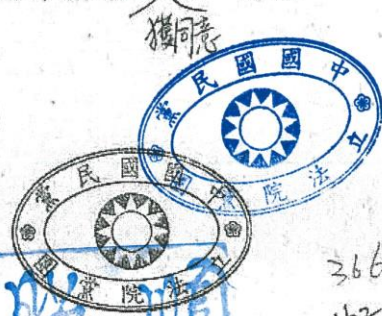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立法委員

黃昭順

366  
162

2019-06-17-42

## 改主決議(如次頁)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案由：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50,439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包含外籍人士 2 萬 3,943 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3,260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60 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 1,342 人，3 年不到即增加 1 萬 1,507 人(增幅達 16.68%)，且歷年來均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 62.64%至 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另如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觀之，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滯留 1 年以上者高達 5 萬 7,033 人(約占 70.84%)，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曹錦河



367

第 1 頁

367

(71)

b1



2010-06-18 42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案由：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50,439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包含外籍人士 2 萬 3,943 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3,260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60 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 1,342 人，3 年不到即增加 1 萬 1,507 人(增幅達 16.68%)，且歷年來均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 62.64%至 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另如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觀之，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滯留 1 年以上者高達 5 萬 7,033 人(約占 70.84%)，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書伯

提案人：

曾銘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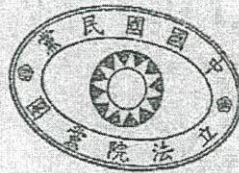
改定決議

修正

曾銘育



第 1 頁

367  
171

h1



2015-06-11(10)P.42  
5015

##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  
調查處理業務-說明1.(8)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凍結：

案由：

陸客自由行人數自開辦以來，以 104 年度人數最多，每年度起有縮減跡象，且對岸宣布今年暫停陸客來台自由行後，又再度祭出限縮政策，將來台團客的數量砍半，並於年底全面禁止陸客團來台。然對岸施行政策至今入台人數實屬大幅縮減，對此移民署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應予以檢討。

爰此提案，鑒於移民署對於對岸之旅台禁令未有相關因應機制，故刪除其項下「入出國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經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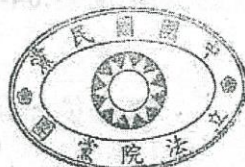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撤案

管

金

撤案



368

368  
166

##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 主決議

#### 案由：

有鑒於香港自反修例示威至今，已逾2600人遭逮捕，期間香港警方屢有超乎常理動用武力，於非受迫情形下大量發橡膠子彈、布袋彈、海棉彈，甚至有疑似以酷刑、性暴力蹂躪被捕者之情事。在目前無獨立調查委員會下，雖香港政府難以對警方動用武力之情形予以中立、客觀之調查，然香港人權狀況之惡化，已引起主要民主國家高度關注，美國總統川普亦於2019年11月27日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其中更要求美國總統向國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制裁人員名單。又查中國境內維吾爾族人有大規模強制搬離、拘禁等種族迫害之情事，引起國際媒體高度關注，並揭露吹哨者流出之相關文件，說明中共政府之行徑除已違反人權價值，更對民主國家之秩序及國安造成危害。

查我國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二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皆已明定得不予許可入境之要件。又查2019年1月至11月，已有逾71,700人次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境申請遭駁回，佔申請之2.85%，然准駁之判斷則為逐案檢視，未有公開準則。內政部移民署允宜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交流，並參採相關制裁人員名單，拒絕侵犯香港民主、自由及人權之中國共產黨及香港特區政府人士入台申請，以維我國民主自由憲政秩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9-修

節  
有  
以



## 修正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有鑑於 2019 年 4 月主張武統台灣的旅美中國學者李毅來台與今年 10 月底時中共統戰部所轄煤礦文工團來台均引發社會爭議；2017 年中國上海市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李文輝出現在中國新歌聲台大校園現場，而後發生統促黨攻擊台大學生造成喋血事件引發社會爭議，然李文輝後續仍有入境我國之紀錄，前述事件，顯見移民署仍有值得改進之處。

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雖存在「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得禁制入境之規定；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亦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得禁制入境之規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 條亦有「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得禁制入境之規範。

然而，實務上，卻仍持續發生相關人士入境我國引發爭議之情況，爰此，提案要求移民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中國對我國統戰滲透之因應、以及建立相關人士入境我國之公開明確聯合審查標準等，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 - 修

邵志

#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 主決議

移民署單位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設置，應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妥適配置業務計畫暨工作計畫，以利預算審議。移民署109年度單位預算就其歲出預算，仍循往例僅編列「一般行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4個業務計畫。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業務計畫名稱訂定及配置，應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移民署工作項目掌理：『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之擬訂』、『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督導；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事項』。

移民署內部組織設立其下有『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等，依前述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等妥適配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然歷年來卻將「一般行政」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外之業務均納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單一項業務計畫，且未適切區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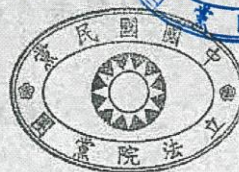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移民署109年度歲出預算將「一般行政」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外之業務均納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單一項業務計畫且僅以7個分支計畫型態編列，考量其內部組織分別掌理不同業務，應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等因素，適切訂定不同業務計畫暨其工作計畫編列預算，以利未來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撤案 371



371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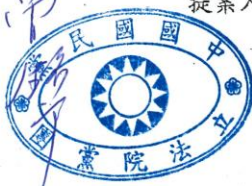
## 修正

主決議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案由：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 12,124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鑒於該系統自 101 年上線迄今已逾 5 年且建置數逐年增加，雖自 100 年度以來申請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 e-Gate 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幾乎年年增加，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分別由 100 年度之 725 人次、8,393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86 人次(增幅 8.41%)、9,668 萬 5 千元(增幅 15.19%)，顯示未藉由 e-Gate 建置數量之增加而節省國境查驗人力負擔。爰要求主管機關於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



提案人：

鄭錦昇

372



同議



已撤案

主-2014-4030  
P-42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移民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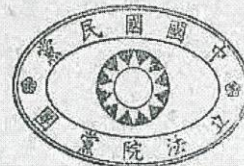
我國為協助新移民照顧輔導服務、新移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與建構多元文化社會，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新台幣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且於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至今，顯見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新移民群體照顧輔導、培力與發展之重要性。

爰此，為落實新移民在我國之照顧，確保新住民發展基金制度及其相關作業要點與時俱進，主管機關應研擬定期檢討機制，至少每兩年應滾動檢討、調整，以符合新移民之需求。

提案人：

林麗蟬

常  
明  
中



撤案

373

373  
184

王-3月-04-4030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移民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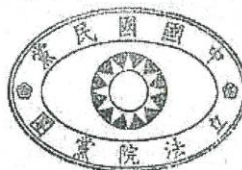
新住民發展基金其施政重點涵蓋新移民照顧輔導服務、新移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與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等，近年來服務範圍更擴及新移民之子女，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以建構我國國際人才庫。

然，新住民發展基金聘任之委員，多以政府機關代表、國人之專家學者、團體領袖為主體，真正具備新移民身分之基金委員屈指可數。為完善瞭解新移民生活需求、所遭遇之困境及困難，內政部移民署應督促新住民發展基金逐屆增加具新移民身分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擔任委員，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

林麗蟬

曾錦介



撤案

374

374  
185



主決議

## 修正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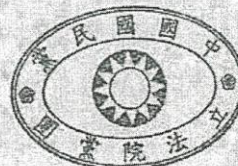
案由：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6,421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惟僅提供中文與英文資訊，缺乏其他語言支援服務，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資訊之使用效益恐有限，建議或可就前揭諮詢服務熱線處理經驗，彙整常見之諮詢問題，採 Q&A 方式簡單列明並以多種語言登載，提高網站資訊之實用性，除可便利外國人隨時隨地上網查詢相關生活資訊，補足部分熱線服務時間限制，亦可減輕熱線服務之工作量。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育



第 1 頁



改元決議

修正

曾銘育

375  
18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09 萬 5 千元，為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費用。

該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辦理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因現有辦公廳舍老舊且不敷使用，須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如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可供偵辦重大案件指揮中心及橫向聯繫會議中心複合式運用，期能提升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依據該計畫書規劃，工程項目包括：主體建物結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及資訊系統工程等，工程期程預計於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分階段辦理，其中 109 年度規劃辦理工程發包公告、決標、完成地質鑽探調查、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等作業程序，並預計於 11 月間主體建築結構工程施工，至 111 年 1 月間完成主體建築結構工程。該署應宜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依規劃期程完成各項工程施工。

綜上，移民署 109 年度起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分 4 年(109 年-112 年)辦理辦公廳舍各項新建工程，該署應依規劃期程，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使建物如期完工並進駐使用。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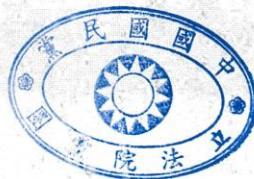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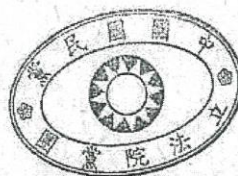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撤案

常

撤案

376



376  
182

已撤案

決議

109 年度預算提案-內政部移民署

案由：鑒於移民署 109 年度起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分 4 年(109 年-112 年)辦理辦公廳舍各項新建工程，要求應依規劃期程，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以利建物如期完工並進駐使用。

說明：

- 一、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09 萬 5 千元，為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費用。
- 二、該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核定，辦理期程 4 年(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各年度經費分配情形詳附表 1。因現有辦公廳舍老舊且不敷使用，須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如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可供偵辦重大案件指揮中心及橫向聯繫會議中心複合式運用，期能提升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依據該計畫書規劃，工程項目包括：主體建物結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及資訊系統工程等。
- 三、工程期程預計於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分階段辦理，其中 109 年度規劃辦理工程發包公告、決標、完成地質鑽探調查、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等作業程序，並預計於 11 月間主體建築結構工程施工，至 111 年 1 月間完成主體建築結構工程。該署允宜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依規劃期程完成各項工程施工。
- 四、移民署 109 年度起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分 4 年(109 年-112 年)辦理辦公廳舍各項新建工程，該署應依規劃期程，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俾建物如期完工並進駐使用。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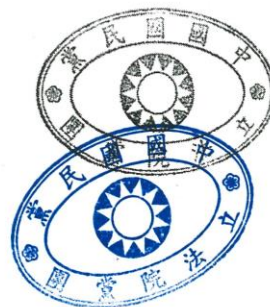
許淑華

曾

銘

許淑華 敬

377





## 修正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萬

50 萬

案由：

近年來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呈現停滯，且受建築產業榮枯及民間業者競爭影響，近年檢測業務量能呈現不穩定情況，應持續注意業務變化並妥為因應研擬改善提升。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 100 萬，待建築研究所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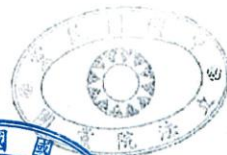
據該所近年度檢測服務收入執行情形，103 年度檢測技術服務收入決算數，與其後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均未能維持 103 年度之水準；另預算達成率由 103 年度約 9 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及 7 成，雖 107 年度達成率因預算數調低而提高，108 年度截至 8 月已達成全年度之七成，略有提升，由近期決算數趨勢觀之，近年來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呈現停滯，應持續注意業務變化以為因應。

近年受建築產業榮枯及民間業者競爭影響，故部分實驗中心服務量能呈現不穩定狀態。主要係因其檢測項目非屬建築法令或經濟部標檢局規定應檢驗項目，多係配合建築契約要求，或各縣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環評過程針對個案提出檢測要求，因試驗項目較不具強制性，直接受建築產業市場活絡程度影響所致。建築研究所 4 個實驗中心具備專業驗證技術能量，惟部分實驗中心之檢測服務收入呈現萎縮或量能不穩定情況，應研謀改善提升，俾發揮專業實驗中心應有功能。

提案人：

連署人：

378



101



## 修正

### 刪減預算決議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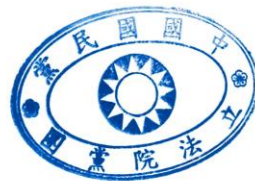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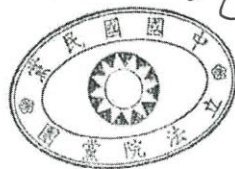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建築研究所 109 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類似，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僅編列 90,625 千元；而工作計畫“建築研究業務”卻編列經費達 316,805 千元，其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合計即達 121,868 千元，獎補助費合計達 102,560 千元(p35~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建築研究業務”之業務費計 ~~10,000~~ <sup>5,000</sup> 千元，由該所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錦昇

379



379  
118

##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名稱：工程技術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針對外界關切之建築物安全相關議題，建築物石綿建材裝修之資訊揭露及檢測等相關議題、KYB 問題制震器輸至我國之相關議題研究，應持續深入研究追蹤辦理。

爰提此案凍結該預算 100 萬，待建築研究所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及處理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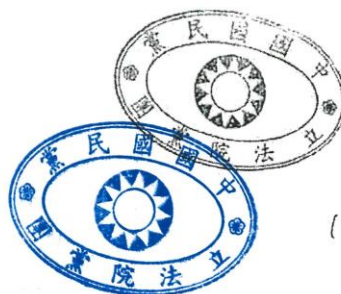
查，本院審查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對於石綿建材之類型等資訊公開揭露；並要求建築研究所參照各國之研究，並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國含石綿建築物進行基礎調查及石綿標準檢測方法。石綿之使用情形，攸關民眾健康防護，為使民眾瞭解獲得相關資訊，且使該所透過委託案獲致之研究成果，能對我國含石綿建築物進行基礎調查及石綿標準檢測方法有所助益。

次查，日本 KYB 株式會社制震器數據造假事件，其 KYB 問題制震器輸至我國，對國內建築物耐震強度影響之疑慮，建築研究所應將相關建築物之制震器之研究成果，函送營建署將試驗規定納入後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修訂。建築研究所設置目的係以研究成果，協助提升國內建築安全，雖針對建築物石綿建材及 KYB 問題制震器輸至我國等外界關切議題，已著手研議處理或對相關單位提出建議，惟為使相關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提昇國內建築安全，允宜持續深入研究追蹤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2019.08.18

##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39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

案由：

建築研究所 109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項下編列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經費 1 億 4,820 萬元。

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建築物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整體而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大致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 2 萬餘件之比率甚低，107 年度仍僅各占 1.49% 及 0.13%，顯示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意願偏低，請建築研究所應積極推廣，爰此提案凍結「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項下編列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經費 20%，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曾

錦

撤案

撤案

381



381  
102



2019.04.20 JP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2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建築研究所 109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項下編列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經費 1 億 4,820 萬元。查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建築物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1 年度 209 件，除 103 年度略為下降至 203 件外，逐年提升至 106 年及 107 年各為 335 件及 341 件；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均低於 10 件，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提高為 14 件、27 件及 29 件。整體而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大致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 2 萬餘件之比率甚低，顯示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意願偏低，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建築研究所 109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項下編列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經費 1 億 4,82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游錫堃



建議撤案

江啟臣

382

312  
100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勤總隊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刪減金額：158 千元 凍結金額：     千元

案由：空勤總隊本係我國公務機關主管空中勤務一元化政策之主管機關，然農委會於 106 年度起即向空勤總隊提出購置新飛機取代舊有飛機之方案，惟空勤總隊卻置之不理，且並未提出專業意見，導致農委會於明年度欲將本業務外包民間廠商，且比原購機方案耗費更多國家預算，因此對此結果空勤總隊亦須負責，而空勤總隊隊長更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本預算。

提案人：

撤案



常務委員



38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勤總隊

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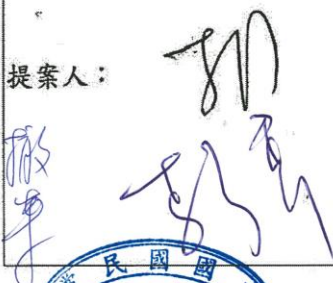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航務、機務及飛安

刪減金額：      千元 凍結金額：200,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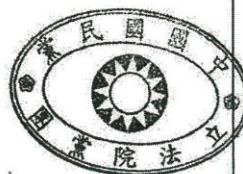
案由：經查 109 年度空勤總隊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 2,083,231 千元，

然經查空勤總隊各勤務隊 107 年度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52.75% 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若以各勤務隊觀之，除第一大隊第一隊、第三大隊第一隊全員皆達計畫要求之課目及時數外，其餘勤務隊均有未完成訓練情形。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空勤總隊允宜強化督導各勤務隊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形，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維護飛航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預算 200,000 千元，待空勤總隊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具體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4



已撤案

頁次: 22

## 109年度預算提案-空中勤務總隊

案由：鑒於空勤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09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20億8,323萬1千元，然部分分隊飛行員未完成訓練時數之人數比率偏高，恐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可見空勤總隊未能將飛機品質及飛行員、維修人員訓練列為改善目標，爰建議「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5%，待向以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議案

說明：

- 一、空勤總隊109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20億8,323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17億7,420萬7千元，增加3億902萬4千元，增幅17.42%，該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
- 二、空勤總隊職司觀測偵巡、運輸、救護、救難、救災等任務，飛航熟練度與人身安全息息相關，為敦促飛行員具備執行任務能力，該總隊每年度依其訓練實施計畫，進行飛行員之性能、緊急程序、儀器、攀降、救生吊掛、高度起降、水袋或貨物吊掛、長短程吊運、空照等各式訓練，並定期檢討查考，以維飛航安全。
- 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108年9月24日公布調查報告，針對107年2月5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UH-60M機型之黑鷹直升機(編號NA-706)飛航事故調查結果，指出空勤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訓練，導致組員對飛航環境威脅管理、狀況警覺及溝通決策能力不夠充分，對航機系統了解程度亦不足，且當時任務作業程序未訂定夜間執行傷患運送任務之天氣標準，均係影響飛航安全之因素。
- 四、飛行員訓練項目包含性能、緊急程序、儀器、攀降、救生吊掛、高高度起降、水袋(含貨物吊掛)、長(短)程吊運、日夜間海上搜救等，若該員其中一項時數未達成，即列入未完成人數。依空勤總隊各勤務隊107年度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52.75%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若以各勤務隊觀之，除第一大隊第一隊、第三大隊第一隊全員皆達計畫要求之課目及時數外，其餘勤務隊均有未完成訓練情形。
- 五、有關各勤務隊訓練未達標準之原因，係配合飛安事件之調查、妥善機數量不足致無法辦理訓練及未填報任務兼施訓練時數等複合因素，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未來空勤總隊應強化督導各勤務隊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形，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維護飛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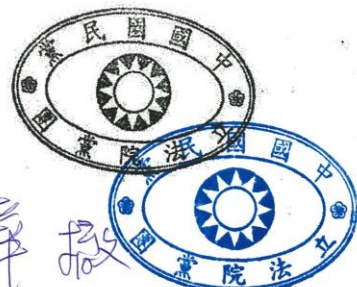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

385

許淑華 撤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勤總隊

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

刪減金額：20,000 千元 凍結金額：200,000 千元

案由：經查 109 年度空勤總隊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 940,590 千元，空勤總隊本係我國公務機關主管空中勤務一元化政策之主管機關，然農委會於 106 年度起即向空勤總隊提出購置新飛機取代舊有飛機之方案，惟空勤總隊卻置之不理，且並未提出專業意見，導致農委會於明年度欲將本業務外包民間廠商，且比原購機方案耗費更多國家預算，因此對此結果空勤總隊亦須負責，爰此提案刪除本預算 20,000 千元及凍結 200,000 千元，待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具體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顏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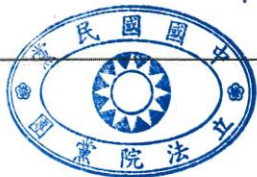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Y.M.

李錫

撤案

8/17



386

2月-01-2020.P.22

## 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24

P.22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空中勤務業務       | 940,590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 | 10,000 千元  |

案由：

依據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針對空勤總隊 107 年 2 月 5 日黑鷹直昇機飛航事故調查結果，指出空勤總隊因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訓練，導致飛航事故發生，另經查該隊 107 年高達 52.75% 之飛行員未能完成訓練計畫要求目標，恐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爰針對空勤總隊 109 年度公開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業務費」編列 940,59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曾錦平



38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387

208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14,38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14,389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空勤總隊各勤務隊 107 年度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52.75% 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若以各勤務隊觀之，除第一大隊第一隊、第三大隊第一隊全員皆達計畫要求之課目及時數外，其餘勤務隊均有未完成訓練情形。各勤務隊訓練未達標準之原因，係配合飛安事件之調查、妥善機數量不足致無法辦理訓練及未填報任務兼施訓練時數等複合因素，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空勤總隊應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形，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維護飛航安全。爰此，針對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14,389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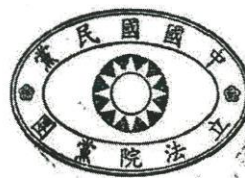


鄧

振

常

388



3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空中勤務總隊 | 名稱 | 空中勤務業務 | 編號 | 3708651000 | 頁次 | P:22 |
|----|--------|----|--------|----|------------|----|------|
|----|--------|----|--------|----|------------|----|------|

案由：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號 3708511000)計畫，01 分支計畫「航務、機務及飛安」項內，於〈說明 1〉實施教育訓練編列經費 14,389 千元，係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及相關飛地安教訓工作。據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針對 107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機型之黑鷹直升機(編號 NA-706)飛航事故調查結果，指出空勤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訓練，導致組員對飛航環境威脅管理、狀況警覺及溝通決策能力不足。另依空勤總隊各勤務隊 107 年度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52.75% 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訓練為飛安最重要的事務，任何理由都不能影響訓練之落實，空勤總隊應強化督導各勤務隊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形，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維護飛航安全。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上端 01 分支計畫「航務、機務及飛安」項內，〈說明 1〉實施教育訓練編列經費 14,389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獲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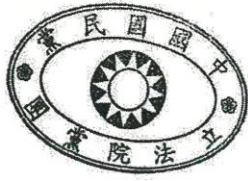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珊珊 管

連署人：

撤  
管  
38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                                                                                                                           |                                                                                      |    |
|---------------------------------------------------------------------------------------------------------------------------|--------------------------------------------------------------------------------------|----|
| 單位名稱：                                                                                                                     | 內政部空勤總隊                                                                              |    |
| 工作計畫名稱：                                                                                                                   | 空中勤務業務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br>費                                                              |    |
| 刪減金額：                                                                                                                     | 65 千元 凍結金額：                                                                          | 千元 |
| 案由：經查 109 年度空勤總隊於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br>旅費編列 65 千元，係為參加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br>之經費，然目前我國政府與對岸關係緊繃，似無必要編列大陸地<br>區旅費，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本預算。 |                                                                                      |    |
| 提案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0



2025.10.22

## 改主決議(如次頁)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參加 2020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自 2010 年 9 月中旬首度舉辦，為兩岸雙方攜手在「人道救援」合作上的一大里程碑，惟民進黨執政以來，意識形態治國，不止兩岸正式交流中斷，甚至波及民間、人道交流活動，例如 2018 年，兩岸關係冰凍，原訂操演因故停辦，因此，如何突破政治干擾困境，另以適當名義進行交流實有必要。爰此，針對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6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91



391  
209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參加 2020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自 2010 年 9 月中旬首度舉辦，為兩岸雙方攜手在「人道救援」合作上的一大里程碑，惟民進黨執政以來，意識形態治國，不止兩岸正式交流中斷，甚至波及民間、人道交流活動，例如 2018 年，兩岸關係冰凍，原訂操演因故停辦，因此，如何突破政治干擾困境，另以適當名義進行交流實有必要。爰此，針對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6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錫山

郭錫山



391

2月-01-10. P22

## 改主決議(如次頁)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說明 10.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

第7款第9項第2目

預算數：649,773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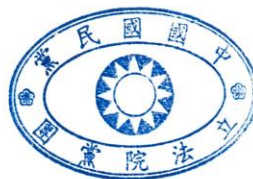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109年度預算案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說明 10.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649,773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空勤總隊109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新增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6億4,977萬3千元，係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之賡續計畫，惟先前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部分年度存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加以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偏低，應予檢討改進。爰此，針對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說明 10.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649,773千元，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金  
芳

392



392  
205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說明 10.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  
維持等經費

第7款第9項第2目

預算數：649,77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說明 10.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 649,77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空勤總隊 109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新增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977 萬 3 千元，係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之廣續計畫，惟先前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部分年度存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加以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偏低，應予檢討改進。爰此，針對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說明 10.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649,77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鐘

392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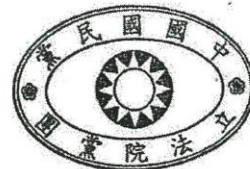
| 單位 | 空中勤務總隊 | 名稱 | 空中勤務業務 | 編號 | 3708651000 | 頁次 | P:23 |
|----|--------|----|--------|----|------------|----|------|
|----|--------|----|--------|----|------------|----|------|

案由：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號 3708511000)計畫，01 分支計畫「航務、機務及飛安」項內，於〈說明 10〉新增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977 萬 3 千元，係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之賡續計畫。經查：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均逾 3 億餘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縮小為 7,355 萬 9 千元及 7,869 萬 6 千元，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1.49%、62.36%、89.21%及 87.35%，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億 6,366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2.58%，顯示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另查空勤總隊 AS-365N、BEECH 及 UH-60M 型直升機，108 年度(至 7 月底止)妥善率各為 78.83%、47.64%及 66.16%，均較 107 年度妥善率為低，使用效能容待提升，應予確實檢討改進。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上端 01 分支計畫「航務、機務及飛安」項內，於〈說明 10〉新增辦理之「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4,977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頁次: 23

109 年度預算提案-空中勤務總隊

案由：鑒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預算新增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係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之廣續計畫，然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部分年度存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且部分機型直升機 108 年度妥善率較 107 年度低，爰建請「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新增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空勤總隊 109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新增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977 萬 3 千元，係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之廣續計畫。
- 二、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均逾 3 億餘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縮小為 7,355 萬 9 千元及 7,869 萬 6 千元，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1.49%、62.36%、89.21%及 87.35%，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億 6,366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2.58%，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
- 三、104 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招標作業歷經多次廢標始完成發包，及 UH-60M 黑鷹直升機隊交機期程延後。
- 四、105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 105 年 3 月發生 NA-107 號機飛航事故，經承包商提出建議調整相關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維修案之履約方式，刻正辦理相關協商事宜，因尚未達成協議，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及 AS-365N 型直升機冷氣結構改善經費，因該機型直升機原廠空中巴士公司提高報價費用達 3 倍，未達成協議，致整體直升機所需維護費執行情形落後。
- 五、106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 AS-365N 等各機型直升機維護案，依合約規定按實際飛行時數(UH-1H 型機之 105 及 106 年度契約總飛行時數 3,160 小時；AS-365N 型機 106 年度契約時數 2,500 小時；Beech 型機年度契約時數 320 小時)及妥善情形核實計價(如廠商未達契約要求之減價)，及上述維護案等係以歐元計價付款，106 年度原規劃以匯率 38 元概估，惟因歐元匯率貶值波動等因素影響(年度實際買匯之平均匯率為 35 元)，致產生結餘款。
- 六、107 年度空勤總隊辦理各型機隊(含 AS-365N 型機、BEECH 型機及-60M 型機)籌補航材提供維護需求，飛機維護所需航材包括定期更換件、非定期狀況件、壽期更換件及執行適航指令通報等所需航材，因本國無航材製造能量，維修飛機所需航材均須仰賴進口，訂購航材至履約交貨期往往長達 6 個月至 18 個月以上，飛機維修所需航材材料因受制於國外製造廠商與國際航材流通市場等因素，故交貨期程較不易掌控，致有影響預算執行率之情形。
- 七、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防災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效率及安全。惟查空勤總隊 AS-365N 型直升機、BEECH 型直升機及 UH-60M 型直升機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妥善率各為 78.83%、47.64%及 66.16%，均較 107 年度妥善率為低。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堂  
39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勤總隊

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減金額：37,323 千元 凍結金額：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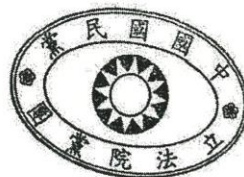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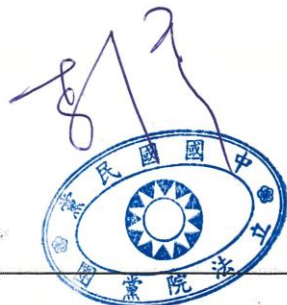
案由：經查 109 年度空勤總隊編列 37,323 千元，係為作為養護 BE-200 之養護費用，鑑於農委會明年預計將本業務外包民間廠商，且該架定翼機已屆汰換期限，故空勤總隊應無需繼續編列養護 BE-200 之預算，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本預算。

提案人：



曾錦平

撤案



395

#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名稱 | 一般行政<br>其他業務租金 | 編號                                     | 頁次             |
|-------------------------------|----|----------------|----------------------------------------|----------------|
| 海洋委員會<br>海洋保育署<br>國家海洋<br>研究院 |    |                | 3767010100<br>7167200100<br>3767300100 | 17<br>23<br>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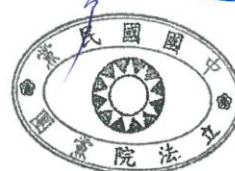
案由：

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3 機關辦公廳舍租賃面積及租金分別為海洋委員會 1,428.94 坪、1,633 萬 5 千元；海洋保育署 722.36 坪、760 萬 8 千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672 坪、711 萬 9 千元，合計 2,823.30 坪、3,106 萬 2 千元。惟上述辦公廳舍租金(含管理費及每月每位 2,000 至 2,500 元之停車位租金)，年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預算海洋政事所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655 萬 8 千元、760 萬 8 千元及 749 萬 9 千元，合計 3,166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594 萬 3 千元、748 萬 1 千元及 749 萬 7 千元，合計 3,092 萬 1 千元，增加 74 萬 4 千元，增幅 2.41%。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24  
103 87  
80 75  
330 283

1. 增加是因為國海院成立由 13 人→80 人。
2. 已積極建築新建

建請微字

396

396

# 已撤案

## 109 年度預算提案-海洋委員會

案由：鑒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及提出建議項數採行比率尚佳，惟計畫內容變動幅度甚大，顯示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預算未能有效規劃，且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38 萬 5 千元，增加 195 萬 7 千元，增幅 26.50%。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934 萬 2 千元凍結 1/4，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說明：

- 一、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934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38 萬 5 千元，增加 195 萬 7 千元，增幅 26.50%。
-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出國計畫經費應審慎考量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並秉持節節原則辦理，若有變更出國計畫者，應從嚴核定。
- 四、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觀，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分別為 180 萬 9 千元、191 萬 9 千元及 17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4.41%、89.55%及 88.40%，且出國計畫提出建議項數採行比率均為 100%，執行率及提出建議項數採行比率尚佳。
- 五、由近 3 年度決算出國計畫件數觀之，年年均有變更計畫之情形，以 107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8 件，實際執行 15 件，包括變更計畫 6 件及新增計畫 9 件，均未依原計畫辦理，變動比率 100%，且預計出國人數(39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24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2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282 人天)差距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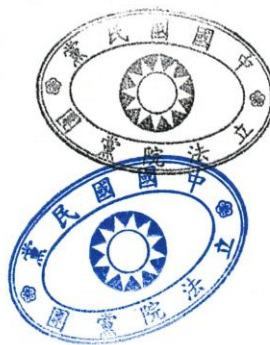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吊

許淑華 撤

397



397  
306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名稱    | 國外旅費 | 編號 | 頁次                   |
|-------|-------|------|----|----------------------|
| 海洋委員會 | 海洋委員會 | 國外旅費 |    | 28<br>20<br>30<br>25 |

案由：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分別為 180 萬 9 千元、191 萬 9 千元及 17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4.41%、89.55%及 88.40%。以 107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8 件，實際執行 15 件，包括變更計畫 6 件及新增計畫 9 件，均未依原計畫辦理，變動比率 100%，且預計出國人數(39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24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2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282 人天)差距頗大。另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 21 件，其中變更及新增計畫計 20 件，變動比率逾 9 成 5，顯示該會及所屬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加強預算規劃並秉持節原則辦理。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934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38 萬 5 千元，增加 195 萬 7 千元，增幅 26.50%。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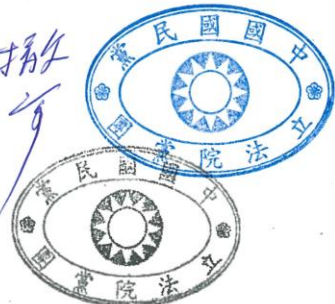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 新設單位 不確定性高
2. 以前沒有專責機關，因此給予會議或邀請
3. 要走出去，要國際接軌

建請繳學

398

398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海洋保育署<br>海巡署 | 名稱 | 海洋保育業務<br>海巡工作 | 編號 | 7167200200<br>3767100202 | 頁次 | 27<br>65 |
|----|--------------|----|----------------|----|--------------------------|----|----------|

### 案由：

海洋保育署成立後，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海洋污染事件處理之件數共計 5 案，因近 2 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鮮少發生，故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聯合演訓較無大規模動員情形，且演訓工作係由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或海洋污染事件轄管之地方政府自行辦理，107 年度參與地方政府演訓次數減少。鑑於近年跨機關聯合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演訓辦理情形未臻理想，恐難以充分因應重大海洋污染及緊急應變事件，為提升機關協調與聯繫能力，應建立制度化、常態化之聯合應處機制，並積極參與各級環保機關辦理之各項演練及訓練，落實與強化合作應處能力。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9,214 萬 9 千元，且海巡署及所屬於「海巡工作-教育訓練測考勤務」編列 2 億 2,957 萬 2 千元，合計 3 億 2,172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478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保育署 6,640 萬 6 千元，海巡署及所屬 3,838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93 萬 2 千元，增幅約 2.07 倍。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保育署、海巡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要建立制度 要有常態化聯合應處機制

均持續檢討改進中 以蘇溪大橋等就

驗證在污染防治及中央與地方合作已有相當成果



399

建請繳案

39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海洋委員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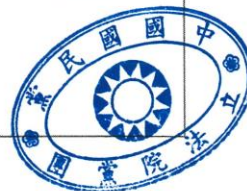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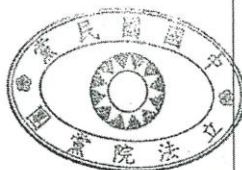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辦理有地方創生補助業務，以求外部一齊對業務推動有所協同，然而於地方創生補助之規模、條件等要件，實應更積極加強及放寬。

爰此，特提案凍結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歲出預算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撤案  
吳志揚

吳志揚



400  
301

400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第 24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6,5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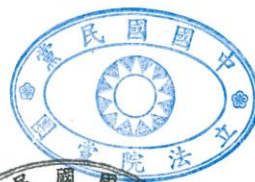
案由：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6,558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該會及所屬之海洋保育署、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設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軟體研發大樓，籌備初期簽訂 4 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租金達 1,633 萬 5 千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之預算資源，應積極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此，針對「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16,558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務委員  
李俊卿

撤案  
李俊卿



1. 合約訂立增加是國海院吸之

2. 已積極建業自建廳舍

401 建議繳學

修正

1002  
凍300萬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2021 其他業務租金

【】歲入—增列 <sup>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sup>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萬

案由：

海洋委員會等3機關辦公廳舍租金總額年逾3千萬元，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之預算資源，應該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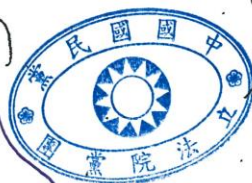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不影響此次租賃契約情況下，凍結該預算300萬，待海洋委員會向以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107年度辦理「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租賃案」，該案簽定4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總決標金額為7,990萬元；後又有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2, 6F-6)」、「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10)」、「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8年度檔案室空間租賃採購案」、「108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租賃採購案」，海洋委員會廳舍租約費用共年逾3千萬元。
2. 再查，高雄軟體園區周邊廳舍約莫每月租金600元/坪，海洋委員會承租鴻海高軟研發大樓此案辦公廳舍每月租金864元/坪(含管理費)，租約內容為此大樓4、5、6、7、10、11樓辦公空間，高額租金顯違常情。
3. 另查，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建置案，新建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預算約為8億3,100萬元，整體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4年，共分5年執行。
4. 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3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3千萬元，租期長達4年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應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

提案人：

連署人：



## 修正

自 107 年度國外旅費  
減列 50 萬  
凍結 50 萬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名稱：2078 國外旅費(4,8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

【V】凍結：50 萬

案由：

編列出國計畫經費應審慎考量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且出國計畫內容變動幅度頗大，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

爰此提案，鑒於海洋委員會變更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加強預算規劃樽節原則辦理。故：凍結國外旅費預算 50

萬，待海洋委員會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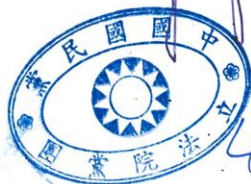
說明：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度國外旅費，由近 3 年度決算出國計畫件數觀之，年年均有變更計畫之情形，以 107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8 件，實際執行 15 件，包括變更計畫 6 件及新增計畫 9 件，均未依原計畫辦理，變動比率 100%，且預計出國人數(39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24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2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282 人天)差距頗大。

另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 21 件，其中變更及新增計畫計 20 件，變動比率逾 9 成 5，顯示該會及所屬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

提案人：

連署人：



403

修正



403  
303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2、24-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國外旅費

海洋業務-05 國際發展作業-業務費-國外旅費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48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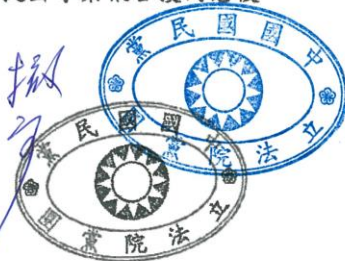
案由：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之「03 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國外旅費」項下辦理「海巡敦訪」953 千元，以及「05 國際發展作業」國外旅費項下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535 千元，合計 1,488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為配合外交部海洋民主之旅，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953 千元辦理「海巡敦訪」，此外，「05 國際發展作業」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535 千元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藉由參加國際會議來強化我國海洋外交，惟是類派員出國計畫目的重疊，預算編列顯未考量整體綜效，尤以蔡總統上台以來，至今已有七國與我斷交，海洋外交之成效為何，應對外說明。爰此，針對第 2 目「海洋業務」之「03 海域安全作業」項下國外旅費辦理「海巡敦訪」953 千元，以及「05 國際發展作業」國外旅費項下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535 千元，合計 1,488 千元部分，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成之、不確定性  
1100 呼移邀（李慶堂）  
國際合作

曾吊撤  
錦銘  
建議繳果 404 404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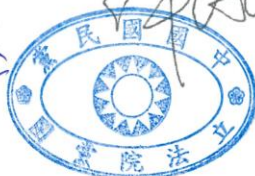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
|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19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綜合規劃管理<br>(第一、二級)                                                                                                                                                                                                                                                                                                                                                                  |  |
| 預算金額： <u>13637</u>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19 】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                                                                                                                                                                                                                                                                                                                                                                                            |  |
| 擬凍結數：9,000 千元                                                                                                                                                                                                                                                                                                                                                                                    |  |
| <p>說明：面對海洋污染危機，各地政府與行動組織接連迎戰，各類型解決方案紛紛出爐。例如在歐盟推動下，歐洲區域 105 個擁有完整分散式賬本技術 (DLT) 的企業、監管機構與相關標準制定協會，於今 (2019) 年共同加入「國際共信區塊鏈應用協會 (INATBA)」，<u>希望應用區塊鏈技術，創造永續共好環境</u>，而這項倡議也得到如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等國際組織大力支持；另一國際知名的計畫，是來自加拿大的社會企業「塑膠銀行 (Plastic Bank)」，其透過「社會塑膠貨幣」區塊鏈系統，作為解決海洋廢棄物的解決之道。<u>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9,000 千元</u>，俟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盤點我國公、私部門之現有民間資源，並就科際整合提出可行性規劃，<u>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u>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1. 凍的太多  
2. 新的想法 必須詳細研析  
需要時間，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3. 請同意撤案

由本會自行管制，定期向黨團提出報告。

提案人：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

第24款第1項第2目

預算數：12,43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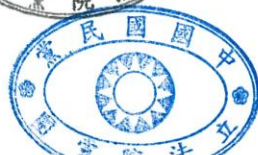
案由：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2,437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由於我國海域內之海底地形、水文等相關資料具機敏性，以往國內欠缺具安全施作能力之現成起重工作船而開放大陸工作船來台參與工程，為免產生國安疑慮，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通過決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需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籍權宜籍船舶）或租僱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反觀近來蔡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卻任由國外開發商引進國外團隊和海洋測量船隻進入台灣海域作業，進行精細的水下測深和水文調查工作，形同「賣台」，相較於內政部訂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要求開發前須經申請，有效進行資料的管制作業，海洋委員會主責海洋事務，相關管控法令卻付之闕如，任由危害國安的機敏資料在無管制施下被大量輸出到國外。爰此，針對第 2 目「海洋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2,437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由國委會及國土經建會召集相關  
研議

撤  
銷  
406  
建請撤案 406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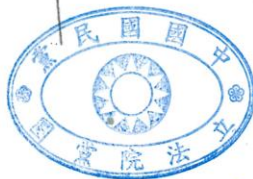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出                                                                                                                                                                                                                                                                                             |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集計表」)                                                                                                                                                                                                                                                              |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
|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19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綜合規劃管理-2000 業務費-2039 委辦費<br>(第一、二級)                                                                                                                                                                                                                                              |                                |
| 預算金額：3,300 千元                                                                                                                                                                                                                                                                                  | 1.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即為業務主管也刻正積極推動也積極已 |
| 預算書頁次：【 19 】                                                                                                                                                                                                                                                                                   | 華屋良民仍持意見似乎沒有必要再置庫架屋建議撤案。       |
| 提案                                                                                                                                                                                                                                                                                             |                                |
| 擬減列數：                                                                                                                                                                                                                                                                                          |                                |
| 擬凍結數：3,100 千元                                                                                                                                                                                                                                                                                  |                                |
| <p>說明：海洋廢棄物除造成環境汙染、危害動物健康、損害漁業活動及破壞觀光資源外，並可隨食物鏈進入人體，近年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海洋保育議題，此外，海洋廢棄物相關議題業已被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面對來源如此複雜之非點源汙染，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之上級機關，應評估設置「<u>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u>」之可行性，使其能匯聚產、官、學、民守護海洋的各方資源與能量以有效治理海洋廢棄物。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3,1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評估報告，<u>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u>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提案人：

帶  
錫  
節



409

帶  
錫  
節



409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
|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19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海洋資源作業-2000 業務費<br>(第一、二級)                                                                                                                                                                                                           |  |
| 預算金額：19,324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20 】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                                                                                                                                                                                                                                              |  |
| 擬凍結數：11,000 千元                                                                                                                                                                                                                                     |  |
| <p>說明：各國為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並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明訂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並對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之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鑑於<u>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之良窳影響我國海洋生態及海洋多樣性甚巨</u>。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1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u>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u>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提案人：

撤銷  
李錫山  
408



李錫山



408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    |      |    |            |    |    |
|----|-------|----|------|----|------------|----|----|
| 單位 | 海洋委員會 | 名稱 | 海洋業務 | 編號 | 3767010200 | 頁次 | 21 |
|----|-------|----|------|----|------------|----|----|

###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從事有關海洋產業及海洋資源研究開發，及落實海洋資源永續等經費。惟該計畫 108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其中「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計畫實際值僅 1 件(人)，與當年度目標值 25 件(人)，實際值與目標值差距甚大，基於強化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促進藍色經濟之推展，相關補助案件允宜審酌地方政府之區域特性及公平性，應加強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7,570 萬元。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撤院

提案人：黃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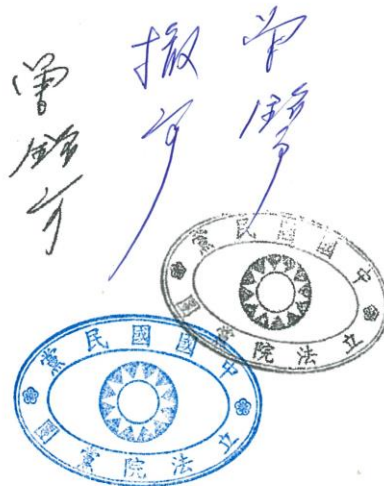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補助案、委託研究案

1. 作業期限均是在下半年結案

108年所有案件均已OK

建議撤案



409

409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
|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 1. 本會非常務機關 浮政等道理<br>2. 本會已請國安局及國工安局辦理<br>積極辦理中 |
| 預算書頁次：【 19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3 海域安全作業-2000 業務費<br>(第一、二級)                                                                                                                                                                                                                                    |                                                |
| 預算金額：13,748 千元                                                                                                                                                                                                                                                              | 建議徵求                                           |
| 預算書頁次：【 21 】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br>擬凍結數：7,000 千元                                                                                                                                                                                                                                                      |                                                |
| 說明：據媒體報導，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八成以上為國外開發商，各該開發商所提供之環評案文件，包括由多音束測探系統所量得之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屬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惟對於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 <u>現行尚乏相關法律予以規範</u> 。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7,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在相關法律完成修正或制定前，並於一個月內就我國海域敏感資料之保護提出必要之措施以利我海域秩序之建立，<br>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提案人：



鄭金平

410



410

修正

2月03-2075  
減到12.5萬 P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名稱：海洋業務-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V】歲出—1

【M】凍結：50%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09 年預算-大陸地區旅費。係為赴中國進行兩岸情勢交流作業，然香港反送中至今，對岸對於我國雙方交流急速冷凍，海洋委員會編列『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情勢交流業務旅費』，並無法強化兩岸情勢關係之磋商機制，實屬浪費公帑。

爰此提案，鑒於海洋委員會至大陸地區交流未能善盡兩岸溝通及磋商機制，故凍結其項下「海洋業務-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2.5 萬元。

以海城安全作業-業務

50%、待每半年向  
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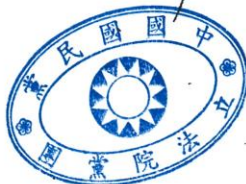
M

李

金

4

修正



411

411  
304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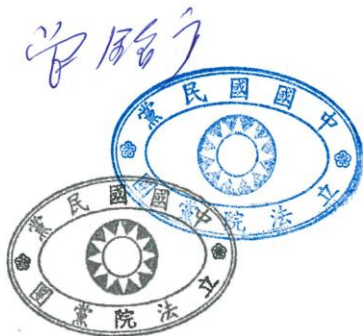
案由：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5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抽砂案件頻傳，我方雖以扣船之強勢手段遏止違法行為，然而兩岸未簽署漁業相關協議，難以穩定漁業與海域秩序，故遏止成效有限。有鑑於我國單方面立法取締難以杜絕大陸漁船違規越界採捕、漁業糾紛及違法抽砂之行為，兩岸應自我約束管理，並排除政治因素，積極透過協商、簽訂協議，推動漁區劃分及禁止抽砂，共同有效管理漁業資源，永續海洋發展。爰此，針對「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25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數量小，但必有溝通管道  
2. 係有有利品既運用，金門案例

建議改書面 41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
|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 <p>1. 海洋教育教育即在全均非常重視正積極修訂審議中。</p> <p>2. 109 開辦海洋教育研習營及海洋博覽會均納入臺、京、學、NGO 加入共同實施</p> |
| 預算書頁次：【 19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 科技文教作業-2000 業務費(第一、二級)                                                                                                                                                                                             |                                                                                    |
| 預算金額：100,940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23 】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                                                                                                                                                                                                                            |                                                                                    |
|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                                                                                    |
| <p>說明：為加速因應海洋環境與生態衝擊，培養具海洋永續發展意識之國際海洋公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綜觀我國海洋教育政策過於單一，多偏重在各級學校正規的海洋普通及專業教育，對非正規海洋教育如第三部門組織、民間企業等著墨不深，且若能結合民間組織或企業之能量，亦能彌補公部門之不足之處。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目前非正規海洋教育推廣之執行成效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

提案人：

撤銷 常務 413

413




已撤案

主決議

109 年度預算提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鑒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租期長達 4 年所  
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  
建請應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  
規劃運用，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錫

許淑華 撤

414



414

333

## 修正

主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台大海洋研究所宋國士副教授，於今年 3 月媒體投書指出，其當時在審查風電開發環評時，政府對離岸風電國外開發商於海洋探勘所取得的敏感資料，欠缺保護與完整規畫；對其所取得的我國領海相關敏感資料之保管和使用行為，亦無嚴格規範。

經查海洋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目標包含「運用科技設備，嚴密掌握海域情勢，並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蒐整研析重要涉海安全情資，並據以建構海洋戰略及策略。」另外，於「海洋業務」工作計畫下之「海洋資源作業」與「海域安全作業」各編列預算 96,424 千元與 31,663 千元。雖離岸風電產業計畫之規劃與招商，為經濟部能源局之主責，然對我國敏感甚至機密海洋水文資料之管控，海委會責無旁貸。

爰請海委會持續與國安局、經濟部進行跨部會溝通，完善海域管理法之內容修訂，以釐清各部會權責，並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海委會如何保護我國敏感、機密海洋水文資料，建請於書面報告中提供 (1.) 經濟部能源局與風電廠商簽署之第三階段合約，於報告說明如何有效規範廠商使用我國國土機密資料。(2.) 109 年上半年已排定之跨部會會議計畫。(3.) 目前國內可進行底土取樣、檢驗之單位名冊，確保未來相關檢測能在國內優先處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鄭名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5 修

415  
3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海巡署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部分工程累計執行率低於 5 成且尚處於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為避免日後工程延誤或修正計畫，容待加強辦理。故此建請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海巡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凍結 500 萬，待將改善辦法列入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志揚

內政廳  
撤案  
吳志揚  
曾錫年



27

416

416  
317

#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增刪 04 P38  
凍 500 萬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我國海岸巡防人員(港邊安檢員)也是司法警察的一環，但裝備普遍僅有警棍跟手銬，應強化相關基層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之裝備，以保障海岸巡防安檢員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待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基層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相關裝備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和建請海巡署修正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裝備之使用規定和訓練相關規定後，始得動支。

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7

417  
321

月1節 04 P38  
凍500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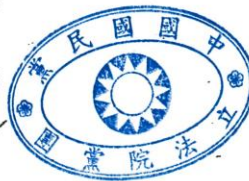
案由：

我國海岸巡防人員(港邊安檢員)也是司法警察的一環，但裝備普遍僅有警棍跟手銬，應強化相關基層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之裝備，以保障海岸巡防安檢員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

爰此提案，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基層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相關裝備具體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俟海巡署修正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裝備之使用規定和訓練相關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決議

417修

417  
30



## 修正

### 刪減預算決議 2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

，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業

務費 115,829 千元，依其說明 1. 之(8)辦理岸

際雷達及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等經費

66,349 千元(p40)；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

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

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之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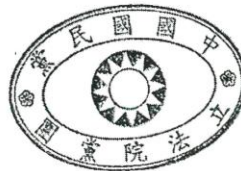
~~1,000~~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金



41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海巡署

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辦理建置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106 年至 108 年)，輔助安檢所掌握港區船隻、人員、車輛進出以及周遭環境動態，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低於 6 成，容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海岸巡防勤務效能。故此建請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海巡署單位預算「海巡工作」科目凍結 500 萬，待將改善辦法列入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志揚

吊銷

撤案

吳志揚



28

419

420  
318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海巡署 | 名稱 | 海巡工作 | 編號 | 3767100202 | 頁次 | 42 |
|----|-----|----|------|----|------------|----|----|
|----|-----|----|------|----|------------|----|----|

### 案由：

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及提升為民服務，爰於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計畫。惟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東部分署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107-109 年)」、「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及「南沙醫院等 4 處整建工程計畫(107-108 年)」等 4 項截至 108 年 8 月底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28.34%、1.20%、33.0%及 45.96%，皆低於 5 成，成效有待加強。

海巡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2 億 2,054 萬 9 千元辦理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巡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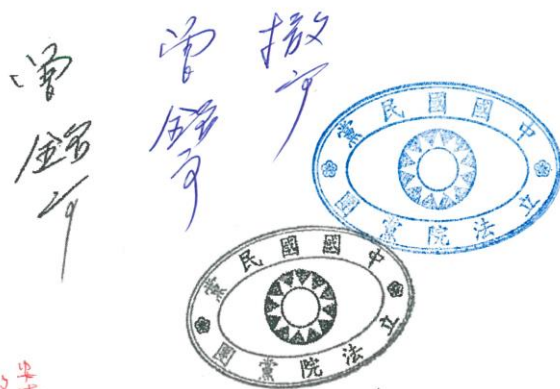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 依工程進度付款

108 年均依工程進度執行

建請撤案

42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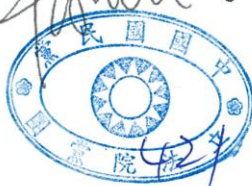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 工作計畫名稱：3767100202 海巡工作                                                                                                                                                                                                                                                                                                                                                                 |  |
| 預算金額：7,939,732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42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艦隊勤務-2000 業務費<br>(第一、二級)                                                                                                                                                                                                                                                                                                                                                 |  |
| 預算金額：1,135,466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42 】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                                                                                                                                                                                                                                                                                                                                                                                  |  |
|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  |
| 說明：2018 年 8 月份審計部於預算總決算報告指出，海巡署兩艘 3000 噸級巡防艦高雄及宜蘭艦業於 2015 年成軍，該兩艘巡防艦是以 AS365 海豚直昇機進行機庫規劃，飛行甲板是以海軍的 SH-60B 直昇機進行落艦規劃，但是 AS365 海豚直昇機因旋翼不能折疊無法進入機庫，而遭審計部指證，後經媒體揭露，海巡署正在評估 S70C 反潛直昇機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然而，空軍回覆不適合且無落艦規劃，海軍則提出應由原設計商提供甲板強度認證、完成風向風速包絡線圖、認證、提供落艦作業程序等再評估 S70C 落艦可行性。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100,000 千元，俟海巡署就可行性及有無 S70C 直昇機駐艦需求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因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再度發生直昇機無法落艦之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提案人：

撤銷  
管  
節  
省



621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業務-海巡工作-01 艦隊勤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71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01 艦隊勤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71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預算書所示，是項預算係辦理漁業巡護，擬前往帛琉、吉里巴斯、馬紹爾等國進行巡護船油水補給事宜，同時配合海委會辦理「海巡敦訪」。有鑑於巡護船任務繁重，亦勉力配合外交部「海洋民主之旅」訪問各個邦交國，然近期媒體報導我國與邦交國吐瓦魯之外交關係可能會有所鬆動，卻未列入訪問國家之一，相關規劃似欠周詳，顯無助穩固邦交，更壓縮原有巡護任務。爰此，針對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01 艦隊勤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71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主要是中西太平洋公海巡護

2. 如未來北太平洋、南太平洋、印度洋都會有需要

撤銷

吊銷



422 建議續審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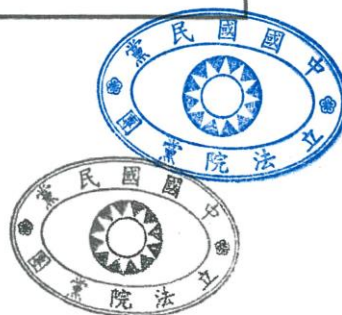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 出                                                                                                                                                                                                                                              |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 工作計畫名稱：3767100202 海巡工作                                                                                                                                                                                                                           |  |
| 預算金額：7,939,732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42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艦隊業務-3000 設備及投資<br>(第一、二級)                                                                                                                                                                                                         |  |
| 預算金額：5,632,628 千元                                                                                                                                                                                                                                |  |
| 預算書頁次：【 43 】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                                                                                                                                                                                                                                            |  |
| 擬凍結數：400,000 千元                                                                                                                                                                                                                                  |  |
| 說明：目前海巡署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空間規劃作為設備庫房，未來將協請空勤總隊辦理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昇機，以發揮相關設施效益。然而，空勤總隊隸屬內政部，海巡署則隸屬於海洋委員會，兩者為平行機關，且就預算法第 62 條之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顯見海巡署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400,000 千元，俟海巡署就機庫空間之運用提出規劃報告， <u>由立法院政風會提出專案報告</u>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提案人：

郭子瑜 吊  
撤案 曾繁  
423



023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海巡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 16 億 4,842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983 萬 7 千元。海巡署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該計畫擬進行太平島既有碼頭功能之整修與強化作業，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及配合設施工程等 4 部份。查該計畫工址離台灣本島約 1,600 公里，而島上無法提供施工資源，初期施工階段規劃全數資源均需由本島海運供給，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年南沙海域國際情勢詭譎，導致海上運輸風險高。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南海聲索國或其他國家影響，導致計畫延宕，海巡署應提出具體之先期規劃及國際溝通、風險管理規劃，俾利工程順利執行。爰針對海巡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09 年度編列 98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建議 捐字



江啟臣

424

42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海巡署 | 名稱 | 海巡工作 | 編號 | 3767100202 | 頁次 | 42 |
|----|-----|----|------|----|------------|----|----|
|----|-----|----|------|----|------------|----|----|

案由：

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規劃造艦以刺激經濟內需，帶動產業升級及躍升我國海上維權能量，海巡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期程 107 年至 116 年。據海巡署提供該計畫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45 億 3,666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30 億 3,56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率 66.91%，其中「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等 3 項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8.55%、2.29%及 0.48%，皆低於 2 成，成效有待加強。

海巡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編列第 3 年建造經費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 億 7,395 萬 6 千元增加 26 億 8,854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6 倍。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巡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

1. 依造船進度付款

2. 增加是依計畫交船數量增加造價。

建請撤案

42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海巡署 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編列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 億 7,395 萬 6 千元增加 26 億 8,854 萬 9 千元。然「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116 年)」，累計執行率未盡理想，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海巡署 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編列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曾鎔亨

建議 撤案

江啟臣



426

426



已撤案

2月28日  
-1512>  
金額減列

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13

P.62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海巡工作       | 3,624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偵防查緝勤務-業務費 | 3,624 千元 |

案由：

海巡署 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3,624 千元，辦理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系統平台建置所需，經查該署又於「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6,376 千元辦理相同平台建置，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該部 109 年度公開預算「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3,624 千元，提案減列。

辦理科技監偵系統  
及船舶影像分析系統  
平臺建置計畫部分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曾銘



立法委員 馬文君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27

314

已撤案

>目>部08-300  
減列1000万

## 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12

P.62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海巡工作       | 147,379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偵防查緝勤務     | 10,000 千元  |

案由：

海巡署於 109 年-112 年預畫精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全案總經費計需 376,017 千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52,000 千元，然相關計畫精進品項、原因、數量皆未有具體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該署 109 年度公開預算「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47,37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曾



立法委員 馬文君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28

428  
31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數分別為 3,049 艘、2,120 艘、1,443 艘、889 艘，其中近 9 成為大陸籍船舶。為嚇阻大陸籍船舶越界捕魚，海巡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將罰鍰額度提高，故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越界非法船隻數顯著減少且呈下降趨勢。惟 107 年度取締越界非法船隻數 1,446 艘(含帶案處分及驅離船隻數)，較 106 年度增加 557 艘，增幅 62.65%，且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 520 艘，占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全年度越界非法船隻數之比率分別為 58.49%及 35.96%。顯示越界非法船舶於 107 年度有增加情形，恐危害我國海域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爰要求海巡署應檢討現行查緝作為，分析越界非法船舶之意圖，採取有效之查緝及嚇阻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自強

給書面

書面報告

曾國祥

曾錦河

429



429  
322



已撤案

決議

C14

## 109 年度預算提案-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鑒於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部分工程累計執行率低於5成且尚處於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為避免日後工程延誤或修正計畫，容待加強辦理。另允宜依本院決議，賡續掌握目前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決標、變更設計、履約管理、驗收等各階段工程進度，儘速完成完成營舍新（整）建作業，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

(三)

說明：

- 一、海巡署及所屬 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2 億 2,054 萬 9 千元辦理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包括「馬祖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09 年)」、「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 年)」、「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106-110 年)」、「東部分署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107-109 年)」、「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 年)」、「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107-110 年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
- 二、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及提升為民服務。爰於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計畫。據該署提供各項工程執行情形，該計畫 8 項工程中 6 項於 109 年度以後賡續辦理，其餘 2 項於 108 年度完工。
- 三、惟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東部分署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107-109 年)」、「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及「南沙醫院等 4 處整建工程計畫(107-108 年)」等 4 項截至 108 年 8 月底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28.34%、1.20%、33.0%及 45.96%，皆低於 5 成，且部分工程因與地方政府協議計畫內容、颱風豪大雨天候不佳影響、國有土地撥用程序尚待完成等因素，致工程進度緩慢；而 108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馬祖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2 年)」、「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 年)」，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發包；且「馬祖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2 年)」等 5 項工程累計執行數占計畫總經費未達 5%，尚處於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為避免日後工程延誤或修正計畫，容待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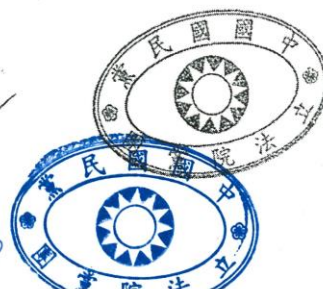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李錦平

許淑華 撤

430

430  
325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第 24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7,60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7,608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該會及所屬之海洋保育署、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同設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軟體研發大樓，籌備初期簽訂 4 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辦公廳舍租金達 760 萬 8 千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預算資源，應報請上級機關積極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此，針對「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7,608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已另列款

2. 已積極建學自建

撤案



建請撤案

431



431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海洋保育署 | 名稱 | 海洋保育業務 | 編號 | 7167200200 | 頁次 | 18 |
|----|-------|----|--------|----|------------|----|----|
|----|-------|----|--------|----|------------|----|----|

## 案由：

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含風景特定管理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保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據海保署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機關依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41 個。然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有重疊且各權責機關法令不一，尚待檢討整合。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1 億 5,513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35 萬元增加 5,478 萬 4 千元，增幅 54.59%。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保育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獲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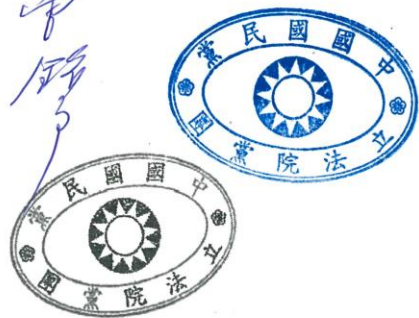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世民

連署人：

1. 海保署已積極召集各機關  
研擬保護區劃設標準

2. 海洋保育法亦已公告徵詢公眾意見

撤銷  
中  
中  
中



建請撤銷  
432

432



## 已撤案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出                                                                                                                                                                                                                                                                                                                    |
|-----------------------------------------------------------------------------------------------------------------------------------------------------------------------------------------------------------------------------------------------------------------------------------------------------------------------|
|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
| 工作計畫名稱：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
| 預算金額：43,432 千元                                                                                                                                                                                                                                                                                                        |
| 預算書頁次：【 26 】                                                                                                                                                                                                                                                                                                          |
| 提案                                                                                                                                                                                                                                                                                                                    |
| 擬減列數：                                                                                                                                                                                                                                                                                                                 |
| 擬凍結數：30,000 千元                                                                                                                                                                                                                                                                                                        |
| 說明：<br>海保署的職責之一是守護台灣海洋環境，然而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引起的環評爭議，鄰近的大潭藻礁因此受到巨大影響，經過林務局委託的中研院學者調查報告(2019 年 6 月)，明確指出該區域棲地為周遭藻礁的核心區域，更明確建議應將該區劃歸為「野生動物保留區」。然縱有此明確調查結論，且民間團體一再陳情要求，海保署卻仍放任大潭藻礁暴露在開發的危險中，置海洋保育業務於不顧。因此本席提議 109 年度海保署預算「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3,432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br>俟海保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未來大潭藻礁之保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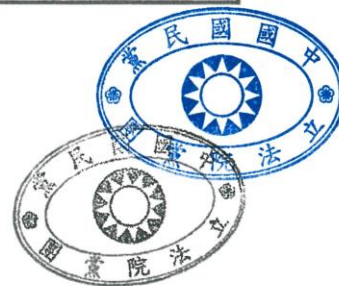
1. 自然地理已由桃園市政府積極辦理中，據瞭解因所獲資料尚不足以認定正持續蒐集樣本中。  
2. 本會及環保署正依據評定標準辦理監督保護評定及執行中。

建議撤案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撤案  
曾鈺成  
433



433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頁

科目名稱：海洋保育業務-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92,149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萬

【√】凍結：1000萬

同意撤案

案由：

近年我國海洋廢棄物清理量呈上升趨勢，離島縣市海洋廢棄物垃圾量多，海洋(岸)污染事件時有所聞，維護海洋資源保護及困難度亦不斷增加，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且與其他部會相關資料庫尚未整合並欠完整分析數據，海洋保育署應強化部會整合通盤檢討執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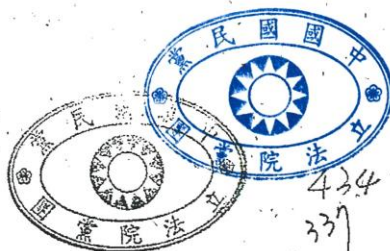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鑒於海洋保育署對海洋汙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及執行效率不佳。故刪除預算300萬並凍結1000萬，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海巡統計年報，107年海巡署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418件(一般海洋(岸)污染、其他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拯救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毒、炸、電、網魚、盜採砂石、伐木、其他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統計)，海洋保育署維護海洋環境資源之職能低落。
2. 再查，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海洋保育署整理，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且與海巡署職掌有競合之疑慮，諸多中央及地方機關間之權責劃分與需要相互協調聯繫支援事項，存有與各部會相關業務區塊界定未明之情形，且欠乏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恐不利未來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43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    | 名稱     | 編號         | 頁次 |
|-------|--------|------------|----|
| 海洋保育署 | 海洋保育業務 | 7167200200 | 27 |

案由：

海洋保育署為因應海洋廢棄物垃圾問題，延續環保署計畫透過補助方式，協助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執行清除海洋廢棄物垃圾作業，其中 108 年度該署補助 1,093 萬 2 千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782 萬 5 千元及地方配合款 482 萬 5 千元，總經費合計 2,358 萬 2 千元，而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而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海洋廢棄物分別為 30.58 公噸、1.93 公噸及 12.88 公噸，合計 45.39 噸。近年來我國海洋廢棄物清理量呈上升趨勢，惟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尚未整合並欠完整分析數據，且離島縣市海洋廢棄物數量頗多，海保署允宜研謀對策改善。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9,214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6,640 萬 6 千元增加 2,574 萬 3 千元，增幅 38.77%。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保育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心悅

連署人：

1. 海廢地圖已持續更新
2. 已建立海廢觀察員制度
3. 已運用 UAV、空拍及衛星充實
4. 行政院向海致歉
5. 補助款均已執行支以

曾錦平



建議徵求

435



已撤案

頁次: 28

## 109 年度預算提案-海洋保育署

案由：海保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域水質監測計畫 730 萬元，係辦理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等業務，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45 萬 5 千元增加 584 萬 5 千元，增幅約 4.02 倍。然海洋保育署已介接環保署之海域水質監測資料，惟辦理 108 年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因招標作業延後致尚未公布第 1 季海域水質監測數據，未能定期更新質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數據，爰建請「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凍結 1/4，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1 年起每季針對沿海海域水質進行監測，初期於臺灣本島及澎湖沿海設置 97 個監測站進行監測，94 年起增加金門、連江、東引等海域監測，目前計有 20 處海域共 105 個測站。
- 二、由 104 年至 107 年環保署之環境水質年報資料監測結果比較可知，近 4 年臺灣近海海域 7 項水質達成率介於 99.7%~99.9% 之間，其中鎘、鉛、鋅、汞等項目之達成率皆維持為 100%，且 pH 值及溶氧量監測結果達成率亦達 99% 以上，呈現穩定之趨勢，顯示我國近海海域水質良好，上開業務自 108 年起由海保署接續辦理。
- 三、海保署權責執掌依照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是以，海保署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並承接環保署移撥海洋污染延續業務。
- 四、海洋污染防治細則第 6 條規定，海保署為海域水質監測主管機關，依規定應每年定期公布海域水質監測數據。經查該署於海洋保育網中已建置海域水質監測主題，整合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自 96 年起 105 個測站之各測項數值資訊，及地方政府環保局 96 至 105 年於臺灣沿海設置 139 個水質監測站之監測資料，並以互動式之地理資訊圖臺方式呈現。
- 五、惟該署辦理 108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因招標作業延後致截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尚未公布 108 年第 1 季海域水質監測數據，致使海洋保育網中水質監測數據欠缺完整性。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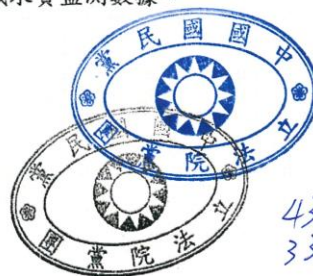
許淑華

曾

金

436

許淑華

436  
336

## 修正

目 62-20>1  
凍200萬 P17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 萬

案由：

科技部設有「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其本部目前一樣設在高雄，「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海洋研究院兩者之間，研究領域與功能或有重疊之處，應做相當程度的整併，使其研發能量更加強大。因此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四年租金逾3千萬元，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之預算資源，因此海洋研究院未來院址上，應以更長期的眼光來考量。

爰此提案，不影響此次租賃契約情況下，凍結該預算200萬，待海洋研究院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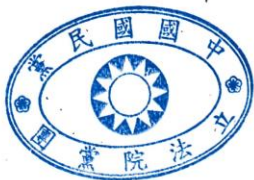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楊

連署人：

林

李



437

437  
22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第 24 款第 4 項第 1 目

預算數：7,49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7,499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該會及所屬之海洋保育署、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設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軟體研發大樓，籌備初期簽訂 4 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109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租金達 711 萬 9 千元，且亦編列預算租用首長宿舍，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預算資源，應報請上級機關積極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此，針對「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7,499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108 年 04 月 2 日 用為=預備金

2. 109 年增備

3. 積極辦理自建

438 建議繳果



438



已撤案

目-2039通案  
減列2000萬  
P19.25

109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11

P.25

| 編號 | 工作計畫       | 預算金額      |
|----|------------|-----------|
|    | 委辦費        | 69,000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減列金額      |
|    |            | 20,000 千元 |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委辦費 69000 千元，占該院總預算 27.04%，經查該院於 108 年 4 月成立，並設立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等單位，其主要職掌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資源調查、科學研究、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現將所有海洋研究相關發展業務全部以委外方式辦理，恐有違當初設立之目的。爰針對該院 109 年度公開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69,00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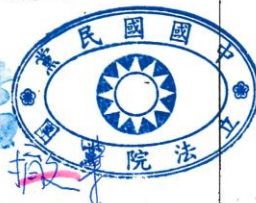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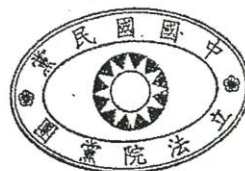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曾金平

立法委員

馬文君



439

439  
307

已撤案

## 109年度預算提案-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鑒於海洋政策研究為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業務職掌，惟該院109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達2成以上，其中包含15項委託研究計畫、金額達6,900萬元，恐不利海洋研究長期發展。爰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凍結1/4，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說明：

-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6,900萬元，係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等15項委辦計畫。
- 二、國家海洋研究院於108年4月24日成立，執掌依照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本院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政策之研究。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是以，該院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109年度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6,900萬元，預計辦理15項委辦計畫。
-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委辦費，係委託辦理各項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生物與生態系統調查保育、海洋資源產業發展、離岸風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及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等。該院109年度上述委辦費6,900萬元占業務費1億1,683萬6千元之59.06%，並占該院年度總經費2億5,518萬6千元之27.04%，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達2成以上，顯示該院所轄業務委外辦理程度甚高。
- 四、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1條規定：「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是以，該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研究相關發展業務之機關，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各機關經常支出應本緊縮原則撙節辦理，且政府各部會應以業務自行辦理或自我服務為目標，秉持節約精神執行委辦費。該院109年預算案海洋研究相關發展業務全部以委外方式辦理，容有檢討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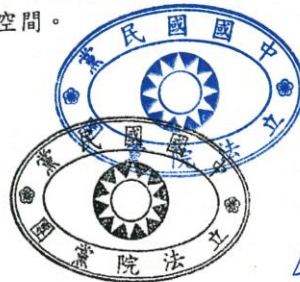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李錦芳

許淑華撤

440

440  
328

已撤案

2月-2017通案  
凍200萬  
819.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名稱：海洋研究業務-2072 國內旅費(11,064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 萬

案由：

同意撤案

海洋研究院預算編列國內旅費約佔海洋研究業務費預算一成，顯示海洋研究院其國內旅費預算編列未臻周延，應檢討加強預算規劃並秉持節原則辦理。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 萬，待海洋研究院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17

連署人：

8/17

曾  
錦  
芳

撤案



441  
2016

441



修正文字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年度行政院第2款第1項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編列12,228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針對反滲透法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針對反滲透法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汧鈞 李汧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主 3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行政院  
主決議

2019年6月23日有數萬人走上街頭，大聲疾呼反對中國政府利用特定媒體對我國進行滲透，嚴重影響我國言論自由及傳媒產業健康發展，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我國通訊傳播及媒體監管之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傳播媒體產業多元發展，捍衛我國言論自由與新聞專業自主。據了解，通傳會已於2019年9月11日將《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函送行政院審查，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六個月內將院版《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配合第1屆新國會組建，未來政策方向及立法提案應多見，適時修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38

36  
6

主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花蓮縣長徐榛蔚於 2016 年 3 月擔任立委時提出「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要求政府編列一千億元特別預算建置花東快速道路發展基金。民進黨花蓮立委蕭美琴當初還說，考量目前國家財政現實問題，應把錢花在刀口上，例如蘇花改完工、鐵道改善、花東線雙軌化等，都比這個案子更加迫切。公民團體更大罵，這部法案是錢坑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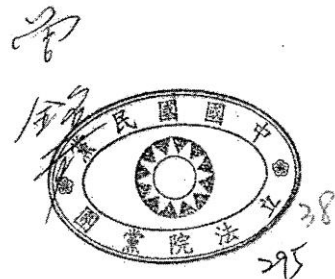
而交通部提出的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處理意見報告指出，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經費龐大，估計得花 820 億元，從規劃、環評、用地徵收和設計、施工得花上 12 年 6 個月，經濟效益並不顯著，建議不推動，整個花東快速道路至此胎死腹中，這都是發生在民進黨執政時期。

然今年蘇爭昌院長喊出高鐵延伸屏東、宜蘭後，過去評估不可行的案子都復活了，而這些案件還是在民進黨執政時認為不需要，但卻在 2020 大選前全都變成可行，過去的錢坑，現在變成是必須，執政黨轉彎幅度之大著實令人驚奇。

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因為只有台九線與鐵路運輸，使得產業無法多元發展，人口嚴重外移，因此花東人希望可以建設一條花東快，讓人貨可以順利運輸，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並依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高鐵路延伸屏東、宜蘭行政院長都可以強推，拋棄過去不可行的決議，請交通部重新辦理花東快速公路計畫可行性評估，評估報告，要求花東快速道路也比照辦理，由行政院直接核准並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具體落實交通平權，改善花東地區交通運輸，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38





40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視低薪問題，為解決社會關注的低薪問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曾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記者會報告內容，除分析我國薪資現況與低薪行業和範圍，檢討我國薪資不成長的可能原因，並提供薪資成長的策略與措施。

行政院並於記者會上提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包括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薪資列入政府採購及頒發獎項之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及提高時薪等 5 大短期措施，以及 5 大中長期因應措施，盼有效提升薪資，經濟持續發展。

為~~每年~~固定檢討與分析我國薪資現況，針對低薪行業與範圍提出具體分析與解決方案，並針對現行解決低薪策略之成效、策略與措施進行定期檢討改進，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適時更新~~每年應~~固定針對「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提出報告，並公開發布上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EY32

40

修正文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 款第 14 項 4 目「法政業務」，科目編列 192,860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針對反滲透法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針對反滲透法~~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33

港

⑨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第2款第14項第5目

預算數：5,636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科目編列5,636千元。本項係為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並適時研修、推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修子法。然，陸委會仍沒有針對香港政治現況，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50%，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一行人，於2019年9月3日抵台，針對香港反送中事件，拜會民進黨以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黃之鋒一行人此行除了分享第一線香港的狀況外，更希望台灣給予香港更多的支持。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18條：「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蔡英文總統也指示給予人道援助。然，陸委會從頭到尾僅表示依個案處理，無明確告知國人，政府對港人政治庇護是否有行政准駁標準以及案件准否是否有相關時效規定。顯示，陸委會仍沒有針對香港政治現況，制定出因政治因素而有緊急危害之相關必要援助准駁標準以及案件准否時效之相關規定。與蘇貞昌院長所謂的「目前法律機制已完備」說法，有不小的落差！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5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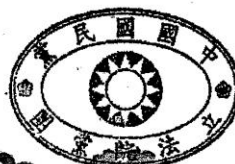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林奕華

立法委員

常錫



林奕華



港  
⑩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

第2款第14項第5目

預算數：6,057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科目編列6,057千元。本項係為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並適時研修、推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修子法。然，陸委會仍沒有針對香港政治現況，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5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與香港並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然，陸委會誤以為港府會因陳同佳事件，與我國協議司法互助。2019年10月23日，陳同佳於香港服刑屆滿出獄，欲赴台針對殺人案投案。陸委會第一時間竟放棄我國司法管轄權，使我國司法正義與司法主權被政治凌駕。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更於立法院備詢表示，我方與香港政府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且溝通順暢，並不斷強調「司法互助」，但事實顯非主委所陳。陸委會處理陳同佳案之方式，突顯陸委會誤判形勢，不了解香港情勢，侵害我方之主權。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5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改善我國誤判港澳情勢、強化港澳溝通與磋商機制」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奕華

156

343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主決議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有工作計畫內容係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惟我國近年度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增加許多，且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仍逾 4 萬，移民署應積極協同各機關持續強化查處及協調權責機關強化源頭防範等作為，並請移民署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志揚

343 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失聯移工人數未明顯減少,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實務上亦有失聯移工從事山老鼠之不法活動或從事茶農黑工,影響山林保護及國民就業權利。請內政部移民署持續透過跨部會平臺,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以降低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廖國棟**

344修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三冊（全九冊）                                                |
| 本期期數 | 4750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